

## 十六、 企业业绩

### 目录

十六、 企业业绩 .....	1914
1、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915
2、 业绩资料电子件 .....	1917
2.1 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	1917
2.2 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1929
2.3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	1962
2.4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项目(四季青标段) .....	1995
2.5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 采购项目 .....	2005
2.6 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标项 3: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 目 C 标段(红照路及以北部分)) .....	2026
2.7 滨江区 2022 年-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标项 三(西兴街道) .....	2026
2.8 柯桥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2048
2.9 2022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	2062
2.10 2021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采购项目 ....	2070



## 1、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80087192.16 元
2	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5537595.82 元
3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34842847.75 元
4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项目(四季青标段)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2546277.35 元
5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8280000 元
6	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标项 3: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 C 标段(红照路及以北部分))	玉环市楚门镇人民政府	4498688 元
7	滨江区 2022 年-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标项三(西兴街道)	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28195931.1 元

8	柯桥城区道路公卫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	1012457.29 元
9	2022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700000 元
10	2021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采购项目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294598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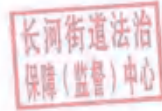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2、业绩资料电子件

### 2.1 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





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 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标项一(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一))乙方中标。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编号: ZJKJ-CHJD2024-006)的有关要求,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一) 综合养护服务内容:

长河街道 2025-2027 年市政、绿化、保洁“三位一体”管养项目(标项一), 主要内容为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偷倒垃圾清运服务、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公厕保洁管养、道路及公园绿地养护、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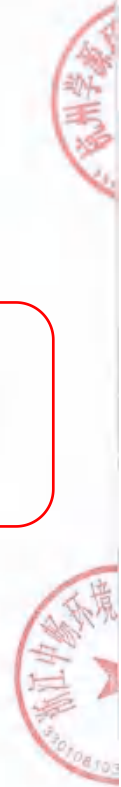
(二) 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 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三) 养护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ZJKJ-CHJD2024-006)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附《人员要求表》、《养护车辆、设备要求表》



《人员要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环卫保洁主管	1	
3	市政养护主管	1	
4	绿化养护主管	1	
5	道路保洁员（含公厕保洁）	172	
6	驾驶人员	21	
7	沥青班组人员	8	
8	人行道班组	8	
9	绿化养护人员	23	
10	高处作业人员	1	
11	其他作业辅助人员	1	
12	资料员（含驻点人员）	4	
13	技术员	1	
14		1	



《养护车辆、设备要求表》

序号	机具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环卫保洁			
1	洒水车/清洗车	5	总质量 15000kg 及以上 新能源/天然气车辆 3 辆
2	机械扫地车/扫路车	4	总质量 7000kg 及以上 新能源/天然气车辆 1 辆
3	三合一洗扫车	3	总质量 15000kg 及以上 新能源车辆 1 辆
4	小型清扫车/扫路车	5	总质量 5000kg 及以下或 新能源
5	路面养护车/油污清洗车	4	
6	护栏清洗车	1	可上牌
7	深度清扫车	1	可上牌
8	巡查保障车	3	皮卡 2 辆, 总质量 1500kg 及以上货车 1 辆
9	雾炮车/多功能抑尘车	2	总质量 18000kg 及以上
10	快保车	22	
11	机械除雪车/滑移装载机	1	
12	手持吹风机	4	
13	手推式抛雪器 (手扶式扫雪机)	3	
	抑尘雾炮车	1	
1		1	
2			
3		1	
4		1	



5	装载车	1	
6	灌缝机	1	
7	切割机	1	
8	发电机	1	
9	沥青热再生修补车	1	
10	一体化水泵	2	550m³/时
11	融雪剂撒布机	2	
12	除雪滚筒、扫雪机(头)	3	洒水车、“三合一”一体机等大中型作业车辆前置加装用
绿化			
1	洒水车	1	总质量 8000kg 及以上
2	货车	3	总质量 1200kg 及以上

### 二、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如遇上年度道路养护服务合同未到期的, 则本合同履约期限自上年度合同到期后开始按实际时间计算。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综合养护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80087192.16 元, 大写: 捌仟零捌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壹角陆分, 每年报价: 金额人民币 26695730.72 元/年, 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仟叁拾元柒角贰分整/年。

其中: 道路保绿金额人民币 4972427.21 元, 大写: 肆仟玖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一分, 每年报价: 金额人民币 16642609.27 元/年, 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零玖元贰角柒分/年;

市政道路养护金额人民币 21497344.71 元, 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四分, 每年报价: 金额人民币 7165781.57 元/年, 大写: 柒佰壹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年;

绿化养护金额人民币 8662019.64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贰仟零壹拾玖元陆角肆分整，每年报价：金额人民币 2887339.88 元/年，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年；

2、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及应急保障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给乙方其他费用。

3、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45% 的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每年支付）；

(2) 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二十号左右，根据考核情况，经甲方核算确认并扣除预付款后（若当季实际需支付的养护经费不足需扣除预付款，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扣除，以此类推），一次性支付剩余当季养护经费。考核标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甲方拥有解释权）。

(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合同款按期支付给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市政道路养护合同款按期支付给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甲方对考核情况拥有解释权）。

2、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综合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审定年度养护运行计划，考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

4、对乙方养护运行质量、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令在防汛、抗台、抗雪、抗冰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



进行特殊综合养护。

6、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环卫、绿化综合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以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两个季度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3、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大面积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大面积维修工程。

五、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提供综合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有效实施监管工作，相关行政许可事宜及时告知乙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处置；协助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3、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经考核）。

4、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5、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and 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使用材料维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全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



4、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5、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在 24 小时内与相关部门联系。

8、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9、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道路清扫范围包含原道路明细中未标注清楚的人行道外的商铺前空地面积、绿化带面积及各类卫生死角。

12、乙方需在作业时间段内对保洁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帮扶摆放整齐；发现分发小广告或流浪乞讨人员的，及时上报属地中队。

1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暂缓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额费用。

14、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养护作业的过程中，对甲方、乙方、其他第三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本身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垫付、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6、乙方必须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照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处理。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根据责任事故情况对乙方进行警告或



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差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

17、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报送市政监管部门，每年11月底前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 0314-2020)、《杭州市城市排水管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等相关要求上报当年的道路常规检测内容。

18、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经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应事先书面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 六、考核内容及办法

##### (一) 环卫考核：

1. 《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3. 《滨江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等

注：如市、区相应考核办法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二) 市政考核：参照《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注：如市、区相应考核办法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 绿化考核：《杭州主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等。

注：如市、区相应考核办法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 七、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1%。  
递交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递交。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以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期限满足项目验收时间要求。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八、违约责任

##### 警告、退出、递补办法

(一) 警告。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每警告一次扣款20000元：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 管理不力，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 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4. 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设施设备，未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允许，擅自更换或撤离的。
5. 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等。
6. 其他情况。

(二) 退出。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市政、保洁项目竞标：

1. 作业单位年度累计被警告3次的。
2. 警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经甲方约谈后仍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
3. 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或年度累计5个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

(三) 递补。退出单位在甲方重新招标产生中标单位后进行移交。新中标单位产生前，甲方应继续按原合同考核考核力度。

##### (四) 其他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任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三年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以及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甲方认定其无履行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三年总值 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九、履约验收

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件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工作。

####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2.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或验收条件具备的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或自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KJ-CHJD2024-006）、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和为用。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上生效。（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飞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杭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422号文耀大厦22楼2202室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滨江



## 2.2 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NW20250804），经评标专家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ZFCG-NW20250804 “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明细	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暂定中标价	大写：伍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5537595.82 元）
备注	暂定中标价：2768797.91 元/年。道路保洁中标单价：13.93 元/m <sup>2</sup> ·年；道路沿线绿化保洁中标单价：6.96 元/m <sup>2</sup> ·年；最终费用按实调整结算。



025-9-5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NW20250804

甲 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乙 方：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萧山区宁围街道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2025年9月4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CG-NW20250804）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组评定，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滨江二路道路保洁、绿化保洁等服务（详见附件1）；

1.2.2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

1.2.3 技术保障：详见附件1；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1；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颜色：不涉及；

1.2.5.2 货物质量：不涉及；

1.2.5.3 货物产地：不涉及；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年度价格（含税）为：¥2768797.91 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贰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招标服务期：2 年，中标总价（含税）为：¥5537595.82 元/2 年（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单价	合计（元/2 年）
1	滨江二路道路保洁	158543 m <sup>2</sup>	2 年	13.93 元/m <sup>2</sup> ·年	4417007.98
2	滨江二路道路沿线绿化保洁	80502 m <sup>2</sup>	2 年	6.96 元/m <sup>2</sup> ·年	1120587.84
合同价格（小写）		2768797.91 元/年			
合同价格（大写）		每年贰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			
中标总价（小写）		5537595.82 元/2 年			
中标总价（大写）		伍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			

注：约定范围之外人工按照 260 元/人·天按实结算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不涉及。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不涉及。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不涉及元（大写：不涉及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不涉及。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年度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 27687.9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玖角捌分）；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形式提交；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不涉及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不涉及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不涉及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招标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与甲方无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乙方应继续一定时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实施范围)：宁国街道科技城区滨江二路(详见附件)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包工包料。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

1.7.4.1 交付期限：详见不涉及。



1.7.4.2 交付地点：不涉及；

1.7.4.3 交付方式：不涉及。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时，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违约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得放弃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萧山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  
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9  
幢 100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311200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有责任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不涉及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 and 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的配置满足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长时间通



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不涉及。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1、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与甲方无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乙方应延续一定时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 2、服务质量承诺

2.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2 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

2.4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2.5 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3、乙方所投标项的设备上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更换同类型设备。

4、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标项外其他项目且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

5、发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暂定总价承包，最终费用按实调整结算，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6、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竞标。合同期满后，在未找到下一家保洁公司前，乙方应延续服务，费用按实际情况及条件服务甲方要求，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费用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



7、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等质量要求的，由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①两次及以上突击检查保洁工作做得不到位的，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②车辆和人员配备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置，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③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乙方保洁满意度低于60%的；④其他情况，经街道班子会议讨论，综合考虑后需要解除协议的。

8、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乙方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对发包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9、乙方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于车辆机具总数30%以上；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85%以上为新能源车且30%以上为可上牌新能源车。

10、每辆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可视化定位设备，GPS数据需与甲方互通，接受甲方监管。如GPS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1、按要求完成区街道规定的宣传等相关其他任务。



## 附件1、作业要求及标准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服务道路为滨江二路，道路类别：二级。滨江二路道路起至位置为：耕文路至新街大道、新街大道至知行路。项目涉及道路保洁面积（含人行道等）15.8543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含隔离带、沿路两侧等）8.0502万平方米等相关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 二、环卫保洁要求及标准

#### 1、服务内容

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部分区域等按要求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事项。

#### 2、保洁人员、设备要求

①道路等保洁人员乙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甲方可要求增加配备，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乙方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②保洁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③护栏清洗车、抑尘车等机动车至少各1辆，洒水车不少于3辆，扫路车不少于3辆，装备齐全并符合保洁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上述车辆保证只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应根据项目需要足额车辆保障，甲方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设备。

④认真贯彻杭政办〔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1号）文件精神，落实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动保障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



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 三、保洁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公众生活的影响，满足市民对公共环境卫生质量的需求。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控制并减少噪音。

②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③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时应根据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④根据气象局的天气预报、气象预警等情况，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leq 4^{\circ}\text{C}$ 时的山区背阴面，暂停涉水作业。

⑤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⑥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安全功能等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并在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同时所有环卫车辆成交后，按照《关于统一杭州市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外观的工作通知》文件标准，车身统一喷涂市城管局 logo。

⑦环卫作业宜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提高作业水平。合同期内积极推进智慧环卫作业车辆试点引进工作。

### 四、作业频次

#### ①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级和一级：机动车道每日 5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6 次洒水；
- b) 二级：机动车道每日 4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5 次洒水；
- c) 三级：机动车道每日 3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4 次洒水；
- d) 配备空气抑尘设备，进行洒水、抑尘，一、二级道路扬尘管束每日不少于



4次，其他道路根据实际开展，后期若有新要求，再根据相关标准。

### ②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级：日常清洗每天实施2次全覆盖冲刷精洗作业；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3日~5日清洗一次；
- b)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增加道路清扫冲刷作业频次；
- c) 一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2次高压冲洗；
- d)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1次；
- e) 二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1次高压冲洗；
- f)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1次；
- g) 三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1次高压冲洗；
- h)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10日清洗1次。

### ③普扫作业

普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3次的普扫作业，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 b) 一级和二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3次的普扫作业；
- c) 三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晚2次的普扫作业。

### ④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级：城市主要干道每天巡回保洁擦洗2次；
- b) 一级：城市主要干道每天全覆盖擦洗1次；
- c) 二级：城市主要干道每2天全覆盖擦洗1次；



d) 三级：城市家具每周全覆盖擦洗 1 次；

e)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f)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每天清除小广告；

g) 绿化带捡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 1 次。

## 五、作业要求

### ①道路

#### A. 机械作业

机械化洒水符合下列规定：

a) 应使用专业洒水车或具有专用洒水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 每日清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

c) 洒水时，洒水车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d) 洒水设备水压应 $\leq 300\text{kPa}$ ；

e) 应根据道路宽窄情况选择水泵的工作转速，保证对冲水流能将垃圾冲至道路两边，且垃圾不翻转至路沿、绿化带等其它区域，方便其它机具进行收集，不造成二次污染；

f) 洒水车作业时提示音乐音量应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中午时间（12 时~14 时）洒水作业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或关闭洒水提示音；22 时~次日 7 时，洒水作业时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不应鸣笛；

g) 小雨及以下雨量时，应按设计车速进行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h) 冬季（12 月~次年 2 月）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等环卫专业车辆的车辆水箱、水管内积水排尽，使用高压气体等工具将管路、水泵、阀体的余水吹净，防止冻裂损坏。



### B. 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使用专业清洗、洗扫车或具有专用清洗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 b) 高压冲洗设备按车速 $\leq 15\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洗，以及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污染较严重的点位进行集中清洗的作业方式；
- c) 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在夜间或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小型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 d) 清洗作业时，高压清洗车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 $\leq 15\text{km/h}$ ；
- e) 到达作业区域后操作员停好车，打开警示灯，然后启动清洗的工作装置（前置喷水架），通过观察调整喷水架的贴地高度，使高压水作用于工作面达到最佳清洗效果。待工作状态正常后再开始起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 $\geq 300\text{kPa}$ ；
- f) 清洗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 $\leq 20\text{cm}$ ，安排专人加强路面巡视，对排水口、井盖等处因水流所积存垃圾及时进行清除；
- g) 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 C.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 a) 使用道路清扫专用设备应按车速 $\leq 8\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以及对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扫的作业方式；
- b) 湿扫车或洗扫车作业时，应防止扬尘，在规定时间内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 c)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 $\leq 8\text{km/h}$ ；
- d)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机械洒水（清洗）作业间隔时间宜 $\leq 3$ 分钟；
- e)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



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f) 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优先使用机械化清扫方式；

g) 气温 2℃ 及以下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4℃ 及以下时的山区背阴面，湿扫车或洗扫车清扫作业时应关闭水雾喷头，仅采用清扫盘清扫或采用纯吸式扫路车等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h) 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 1 次机械洗扫作业；

i)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上报另行清除；

j) 道路清扫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k)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 D. 机械化巡回保洁

机械化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b)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

c) 巡回保洁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洁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道路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 E.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 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面清扫，注意避让车辆，快速路不应安排人工作业；普通快速的主干道（双向 4 车道及以上）不应安排人工作业；

b) 人工清扫作业前应做好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垃圾斗等；

c) 人工清扫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



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d) 环卫工人使用机具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在即将作业区域设置作业标识，不能阻碍通行，避免在通行人数较多的地方进行作业，机具工作噪声较大时，避开居民的休息时段；

e) 使用水类清洗工具时，应避免水花飞溅到行人，避免污物对周边设施的二次污染，清洗水不应添加对路面、苗木和周边设施有害的清洗添加剂；

f) 使用吸拾类、吹风类工具作业时，作业方向应避免向人、向物体，避免产生安全问题；

g) 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应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h) 雨后或冲洗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 F. 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人工普扫作业结束后，应按照规定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不留保洁盲区 and 空白点；

b)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收集容器、垃圾拾取器、安全警示标志等；当进行班组式巡回保洁作业时，除上述外，还应配备巡回保洁车、冲洗设备等作业工具；

c) 人工巡回保洁应使用统一规范的收集容器，宜采用翻盖拖拉型式的收集容器；

d) 小型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应超载，且行驶速度 $\leq 20\text{km/h}$ ；

e) 巡回保洁期间，以拾拾垃圾为主要方式，单人无维护清扫不得进入机动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机动车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中在做好防护及



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且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f)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脏即擦洗；

g)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h)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后，清扫车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应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 ②交通隔离护栏保洁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道路隔离护栏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

b) 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采用机械人工组合式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人行道固定护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

c)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d) 不占用车道的保洁原则上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完成，需占用车道进行道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牌进行保洁的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

e) 重大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临时性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重要路段的道路隔离设施和标志牌（含杆体）的整洁；

f)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时护栏杆内应无污物，底部下沿、护栏基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痰渍、无污渍，护栏杆上无非法涂写、无非法张贴物，保持本色。

### ③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捡拾清理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保洁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



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不占用车道的保洁，需安排一人保洁一人安全监护；占用车道的保洁，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并做好安全防护；

b) 机械化洒水作业后，清扫作业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清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 ④非法涂写招贴清除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符合下列规定：

a) 人工普扫作业和巡回保洁时应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进行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

b)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宜结合附着面材质采用不同处理方式，做到干净彻底、整齐美观，作业完将清除的非法涂写招贴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同时清除积水，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c)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采用高压水枪作业时，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高压水枪枪头不应指向任何物体，高压水枪作业符合GB/T26148的规定。

#### ⑤果壳（皮）箱保洁

果壳（皮）箱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果壳（皮）箱、垃圾桶应做到垃圾不满溢，清掏彻底，控制箱体内垃圾量不超过箱体容量的三分之二，便于投放；

b) 定时密闭化清运沿街果壳（皮）箱中的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 $\geq 3$ 次，运输过程不应抛洒滴漏，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c) 每日进行箱体擦拭保洁；

d) 作业后将果壳（皮）箱复位，摆放整齐，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箱体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e) 果壳（皮）箱箱体、垃圾桶箱体无缺损、标识清晰，果壳（皮）箱门、垃圾桶盖能正常关闭，箱体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维修，保持箱体整洁。

#### 六、特殊作业

##### ① 浆果落地处置作业



道路保洁中针对香蕉籽果等，易污染路面的落果落籽现象处理，应采取（人工清除+高压冲洗）的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a) 保洁员发现本路段存在落果落籽污染路面的情况，及时上报；
- b) 收到路段保洁员的报告，立刻调配就近高压冲洗车及作业工具前往；
- c) 车辆到达现场后，及时做好个人及现场安全防护，车辆后方正确放置警示桶，配备安全引导员；
- d) 小型高压冲洗车先对受污染路面进行首次冲淋，去除道路表层污渍并浸润顽固污渍，为后续人工清除做准备（冲淋产生的固体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流入窞井造成堵塞）；
- e) 保洁员利用去污粉及地刷等作业工具对冲洗车无法去除的污渍进行二次清理，条件允许可使用小型新能源机扫设备代替人工；
- f) 确认受污染路面的污渍已处理完毕后，再次使用高压冲洗车对该路面进行冲洗，还原路面本色并将积水清理完毕后有序撤离现场。

### ②油污处置作业

路面发现油污，需要冲洗时，通知相应路段油污冲洗工人前往现场。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 a) 路面全面清洗：针对清洗工作，事先需对路面垃圾进行清除，而后方可进行清洗，否则极易造成窞井堵塞，无法顺利排水；
- b) 污染源严重区域重点清洗；
- c) 巡回保洁随脏随洗；
- d) 路面突发应急清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清洗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 ③清雪作业

根据清雪作业保障需求，可使用高压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除雪车、机扫车等专业车辆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不应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除雪作业还应符合CJJ/T 108和DB350171-0267的规定。



## 七、装备管理

### ①作业设备与车辆管理

A. 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按照设计的工艺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建立设备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车辆、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b) 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备注原因；

c) 实行设备、车辆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d) 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的法定检测。

B.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b) 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c) 非应急状态下确保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的干净，整洁，车身整体无明显污渍，锈蚀；

d) 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保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e) 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f) 作业设备、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

g)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使用前检查电池电量是否充足，避免亏电驾驶；

h)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充电时处于通风干燥处。

### ②作业工具管理

作业工具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工具统一在库房存放，由专人负责。所有人员须按照领用管理制度进行领用；

b) 作业工具的领用须填写领用清单，并经过流程审批。再次领用时，较高价值的物品“交旧领新”，并做好交旧领新的台账记录；



c) 建立作业工具管理台账，仓管人员定期对库房内存放的作业工具进行盘点，出具盘盈、盘亏明细表。根据作业工具的使用频率和库存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d)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校正，以保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包括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和操作要求；

e)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检查，确定是否还在有效期内或是否损坏。过期或损坏的作业工具进行隔离，并记录在案，避免误用。视情况进行修复、报废、替换等工作；

f)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要求。

#### 八、安全管理

##### ①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作业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

b) 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

c) 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d) 安全作业管理负责人签署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业人员签署安全作业承诺书；

e) 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警示标识的工作服上岗，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f) 作业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g) 当因作业撤离或撤离时，作业人员完成作业任务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重新调配资源进行作业；

h) 如发生疫情，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在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护及作业安全培训。

##### ②车辆安全管理

车辆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 a) 作业前对车辆做全面检查，排除常见故障，确保作业安全；
- b) 驾驶员不应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应携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物品上车；
- c) 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服从交警及交通协管员的指挥，文明行车；
- d) 停车作业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辅助人员指挥，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e) 车辆发生重大故障或事故时，驾驶员立即上报，由专职部门安排修理或派其他车辆予以支援。

### ③占道作业安全管理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进行占道作业前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沟通，确认作业时间；
  - b) 针对不同类型的占道作业，提前做好人员、工具、材料等的准备工作；
  - c) 针对不同占道作业的性质，设置必要的能量隔离、警示标志和交通组织措施；
  - d)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占道作业区域的划定、警示标志、爆闪警示灯、标牌等；
  - e)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防护网等，防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占道作业区域；
  - f) 在夜间或能见度低的条件下进行占道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照明和防护措施，确保占道作业过程的可见性；
  - g) 配备专人负责占道作业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疏通车辆并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 h) 占道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和行人通行，移除占道设施、警示标志等；
  - i) 占道作业应符合GB33/11300.10-2019的相关规定。
- 九、应急保障措施
- ①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A、日常工作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工作人员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

甲方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B、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

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C、当遇到紧急情况，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②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A、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B、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

C、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D、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E、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F、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 24 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G、接到通知后，启动突发事件小组人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报告边处理的办法，把问题降到最小程度。

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台风、暴雨应急处置程序

a) 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



正常使用。

b) 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c) 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被风位置，并要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d) 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e)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f) 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 B. 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a) 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b) 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c) 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是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d)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e) 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f) 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 C.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a)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队长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b) 在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完毕后并在其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清理。

c) 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要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末深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d) 对有血迹的，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e) 现场清理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D、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a) 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b) 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 十、关于区域内垃圾清运事项

① 由乙方负责区域内的其他垃圾清运，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本区域减量指标。

② 清运作业严格按照区相关部门的文明作业要求，清运车辆上路前及时将污水排空，杜绝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漏等现象，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文明运输。

③ 收运价格由乙方按市场原则自行协商定价，但不得高于周边市场行情价，对未按规定执行的，街道有权收回其清运权利，落实其他单位执行。



附件 2: 宁围街道科技城区域滨江二路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办公室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各项目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 环卫保洁项目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考核、季汇总、市区抄告等形式。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每月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每月90分及以上为达标。第一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7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第二季度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 发现的问题,由街道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扣1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2分,三次以上抄告的酌情扣分。扣分在2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1500元;每月总分在80分以下,80分以上扣1分扣400元;每月度总分在70分(含)以上,70分以下扣1分扣500元;70分以下扣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0%。



(2) 抄告。曝光的问题，被街道抄告的，每张扣 300 元，区级单位抄告的，每张扣 600 元，区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 1000 元，市级抄告每张扣 1000 元，市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 2000 元；被区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 5000 元；被市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 10000 元；被省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 20000 元，相关考核扣分另行计算。

(3) 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台账资料 3分	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1. 未落实责任制的扣 1 分。
	2.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	2. 台账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3. 未登记造册扣 1 分。
管理指标 落实情况 15分	4. 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及街道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4.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0.5 分。
	5. 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及街道规定要求落实道路扫路、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相关作业应实行全路段。	5. 道路机扫、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每项作业频次每少 1 次扣 0.5 分，空缺的每次扣 0.5 分，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每项 0.5 分。
道路保洁 质量情况 35分	6.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6. 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M <sup>2</sup> 的每处扣 0.2 分，≥3M <sup>2</sup> 的每处扣 0.4 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 0.2 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 米的每处扣 0.2 分，≥2 米的每处扣 0.5 分。 道路晴天积水<3M <sup>2</sup> 的每处扣 0.2 分，≥3M <sup>2</sup> 的每处扣 0.5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0.5 分，导致有贵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 0.2 分。
	7. 道路绿地(绿化带、人行道)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进行，保洁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7.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存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8. 沿街果皮箱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内外清洁无污垢、无灰尘积压。	8. 沿街果皮箱至箱体每处扣 0.1 分，箱体破损、缺失未及的每只扣 0.2 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0.2 分。果皮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5 分，因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5分；其他城市家具脏污严重每处扣0.5分。
	9.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9.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 $<1\text{M}^2$ 的每处扣0.2分, $\geq 1\text{M}^2$ 的每处扣0.5分。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1分。
作业规范 执行情况 20分	10. 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7:00(夏季6: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3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0.3分。
	11.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	11.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每次扣0.5分。
	12.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2.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 $\leq 10\text{km/h}$ ,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 $>10\text{km/h}$ 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14. 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并按上级要求统一标识。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14. 专用车辆外观不洁或未及时更新外观标识的,每辆/次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辆/次扣0.5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的每辆/次扣0.5分。
	15. 保洁人员上岗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服。	15.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0.2分,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2分。
16. 日常管理人员保洁作业方案与预定方案相符。	16. 日常管理人员保洁作业方案与预定方案不符,每人次扣0.5分。	
安全操作 17分	17.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逐级上报,发生涉及环卫工人全责或主责的。	17. 每死亡1人扣5分,每重伤1人扣4分,轻伤1人扣2分,不承担责任的,扣分减半。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18. 安全教育到位。	18. 按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登记,未安全开展的,发现一次扣2分;未做到全员覆盖的,发现以此扣2分。
	19. 车辆等设施设备操作管理,规定岗位需持证上岗。	19.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4分;相关证件过期的,发现一次扣4分。
	20. 从业人员文明安全要求。	20. 从业人员不买意外保险每人扣3分;快保人员驾驶电动三轮保洁车未佩戴头盔的每人/次扣0.5分,快保车、保洁人员未有特殊情况在机动车道作业的每人/次扣0.5分;从业人员有闯红灯、逆行、未佩戴头盔等违法交通规则的每人/次扣0.5分;其他违法安全作业要求或未遵守交通规则或不文明行为发生的,每次扣0.5分。
其他 10分	21. 抄告问题及整改处置。	21. 对抄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酌情扣3—5分。
	22.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2.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
	23. 无新闻媒体曝光。	23.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5分。
	24. 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24.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5分。



### 2.3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NW20250704），经评标专家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ZFCG-NW20250704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明细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暂定中标价	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34842847.75 元）
备注	暂定中标价：17421423.875 元/年。一级道路保洁中标单价：16.95 元/m <sup>2</sup> ·年；二级道路保洁中标单价：13.95 元/m <sup>2</sup> ·年；三级道路保洁中标单价：12 元/m <sup>2</sup> ·年；一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中标单价：8.5 元/m <sup>2</sup> ·年；二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中标单价：6.8 元/m <sup>2</sup> ·年；三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中标单价：6 元/m <sup>2</sup> ·年；公厕保洁中标单价 5.0 元/座·月，最终费用按实调整结算。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义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8-4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ZFCG-NW20250704 \_\_\_\_\_

甲 方：\_\_\_\_\_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_\_\_\_\_

乙 方：\_\_\_\_\_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年度价格（含税）为：¥17421423.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捌分）；合同服务期：2 年，合同总价（含税）为：¥34842847.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单价	合计（元/2 年）
1	一级道路保洁	470405 m <sup>2</sup>	2 年	16.95 元/m <sup>2</sup> ·年	15946729.50
2	二级道路保洁	299691.29 m <sup>2</sup>	2 年	13.95 元/m <sup>2</sup> ·年	8361386.99
3	三级道路保洁	240720.94 m <sup>2</sup>	2 年	12 元/m <sup>2</sup> ·年	5777302.56
4	一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	120126 m <sup>2</sup>	2 年	8.5 元/m <sup>2</sup> ·年	2042142.00
5	二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	47910.34 m <sup>2</sup>	2 年	6.8 元/m <sup>2</sup> ·年	651580.62
6	三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	104308.84 m <sup>2</sup>	2 年	6 元/m <sup>2</sup> ·年	1251706.08
7	公厕保洁	7 座	2 年	58000 元/座·年	812000.00
8	其他	/	/	/	/
年合同价格（小写）		17421423.88 元/年			
年合同价格（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捌分			
合同总价格（小写）		34842847.75 元/2 年			
合同总价格（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注：约定范围之外人工按照 260 元/人·天按实结算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 / \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上限不得超过\_\_\_\_\_元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1%，即人民币 174214.2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缴纳年度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合同一签；合同二同起同止；合同三同起同止；合同四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

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与甲方无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乙方应延续一定时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详见附件1；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包工包料。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1.7.4.2 交付地点：/；

1.7.4.3 交付方式：/。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在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不正当利益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式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式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萧山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

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19

幢 100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收益分配办法的，详见合同专利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缴纳年度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成立的，可以书面答复并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有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后乙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宁围街道市北区域道路及其他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类别	路名	道路始末	道路(含人行)面积(m <sup>2</sup> )	隔离带绿化面积(m <sup>2</sup> )	两侧公共绿化面积(m <sup>2</sup> )	沿路(小区)内侧面(m <sup>2</sup> )		花箱		总面积	
							两侧(小区)沿街绿化面积(m <sup>2</sup> )	两侧(小区)沿街道路面积(m <sup>2</sup> )	数量(只)	折算面积(按3m <sup>2</sup> /只计)	道路面积(m <sup>2</sup> )	绿化面积(m <sup>2</sup> )
1	二级	建设一路	建设一路—三益线	123090	17250	/	24865	79738	863	2589	202828	44704
2	二级	建设一路	建设一路—三益线	134440	18068	5626	27544	30977	228	684	165417	51922
3	二级	建设一路	建设一路—三益线	94318	11079	5433	6235	7842	251	753	102160	23500
4	二级	建设四路	建设四路—新槽铁路	/	/	9538	1582	5029	/	/	5029	11120
5	二级	沿路西侧	沿路西侧—浙江悦潮府	60147.61	468	3758.26	2203	1512	7	21	61659.61	6450.26
6	二级	奎一路	文明路—三益线	58638.68	710.08	2690	963	1511	/	/	60149.68	4363.08
7	二级	宁税路	建设四路—三益线	58015	4942	4005	2444	5295	/	/	63310	11391
8	二级	下尚路	浙糖铁路—三益线	16590	/	89	264	3784	/	/	20374	353
9	二级	通江路	浙糖铁路—三益线	35116	3153	755	3725	8822	/	/	43938	7633
10	二级	建设四路	建设四路—三益线	41676	1372	1267	3961	3555	/	/	45231	6600
11	二级	天得路	宁东路—万向路	19183.9	/	567.9	/	/	/	/	19183.9	567.9

12	成美路	宁税路—万向路	1337	/	562	/	2012	26	78	1337	562
13	创业路	钱潮一路—市中心路	1490	/	/	/	/	/	/	1490	0
14	发展路	钱潮一路—市中心路	1471	/	463	/	/	/	/	1471	463
15	五里路	三益路—经十三路	13195	497	1102	481	2012	26	78	15207	2158
16	庆丰路	宁东路	7639	/	85	/	/	/	/	7639	85
17	大江路	通惠路—建设一路	3931	/	/	708	3564	/	/	7495	708
18	友武路	经一路—万向路	2120	/	/	/	/	/	/	2120	0
19	加美路	建设一路	24318.76	/	2055.12	5196	5809	/	/	30127.76	7251.12
20	加美路	建设一路—市中心路	8010	/	1579	/	/	/	/	8010	1579
21	钱潮二路	建设二路—三益线	8005	/	788	903	6341	/	/	14346	1691
22	钱潮一路	建设二路—钱潮二路	7185	/	759	/	/	/	/	7185	759
23	建设四路	建设三路	4129	/	1398	8	1398	/	/	5527	1406
24	建设一路	建设一路—三益线	3800	/	153	548	382	/	/	4182	701
25	建设一路	建设一路—友武路	2342	/	/	568	772	/	/	3114	568

26	佳农路	大地路—大江路	1130	/	/	535	511	/	/	1641	535
27	慧翼巷	大地路—通惠中路	2995	/	/	770	319	/	/	3314	770
28	经四路	建设三路—文明路	21977.97	697	582.08	1662	3173	/	/	25150.97	2941.08
29	经十路	建设三路—建设三路	10400	/	/	3189	2012	/	/	12412	3189
30	经八路	建设三路—宁税路	9600	1800	/	/	/	/	/	9600	1800
31	经十路	建设三路—大地路	1732	/	5362	/	/	/	/	1732	5362
32	创业路	金湖—经湖二路	11212	/	/	/	/	/	/	11212	0
33	经十路	建设三路—通惠北路	737	/	13	/	/	/	/	737	13
34	东北小道	建设四路—明成制衣大门	762	/	95	/	/	/	/	762	95
35	新奇特西侧小道	明成制衣大门—新奇特南边	958	/	52	/	/	/	/	958	52
36	宁安西路	文明路—建设四路	7399	/	/	/	/	/	/	7399	0
37	万和六号	市心路西侧	/	/	65723.15	/	/	/	/	0	65723.15
38	经十路	小珠地	1698.89	/	2373.03	/	/	/	/	1698.89	2373.03

39	房周边 公园	建设一路-建设二路	7274.42	/	1958.56	/	/	/	/	7274.42	1958.56
40	钱塘二桥	宁学府北侧	3128	/	/	/	/	/	/	3128	0
41	经十路	宁学府-宁税路	9143	/	586	/	/	/	/	9143	586
42	经十三路	经十路-建设二路	5040	/	/	/	/	/	/	5040	0
43	宁税文路 (修建)	启慧路-建设二路	2713	/	412	/	/	/	/	2713	412
44	经十一路	宁税文路-桥洞	1251	/	/	/	/	/	/	1251	0
45	经十一路	建设一路-三益线	2520	/	/	/	/	/	/	2520	0
46	公顺保浩	建设一路-三益线	4600	/	/	/	/	/	/	4600	0
47	总汇	拥潮府、王涛月明、滨涛 映月、双桂轩、咏桂里、 潮听映月、瞰奥府(7座)	/	/	/	/	/	/	/	/	/
48	总汇	——	836459.23	60036.08	119830.1	88354	174358	1375	4125	1010817.23	272345.18



## 附件 2、作业要求及标准

### 1、服务内容

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部分区域等按要求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事项。

### 2、保洁人员、设备要求

(1)道路等保洁人员乙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甲方可要求增加配备，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乙方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承包总价中。

(2)保洁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3)护栏清洗车、抑尘车等机动车至少各 1 辆，垃圾直运压缩车不少于 2 辆，洒水车不少于 4 辆，扫路车不少于 5 辆，装备齐全并符合保洁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上述车辆保证只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应根据项目需要足额车辆保障，甲方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设备。

(4)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 3、保洁基本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公众生活的影响，满足市民对公共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控制并减少噪音。

(2)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保洁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3)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时，应根据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4)根据气象局的天气预报、气象预警等情况，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leq 4^{\circ}\text{C}$ 时的山区背阴面，暂停洒水作业。

(5)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6)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安全功能等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并在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同时所有环卫车辆成交后，按照《关于统一杭州市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外观的工作通知》文件标准，车身统一喷涂市城管局 logo。

(7)环卫作业宜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提高作业水平。合同期内积极推进智慧环卫作业车辆试点引进工作。

#### 4、作业频次

##### (1)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级和一级：机动车道每日 5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6 次洒水；
- b) 二级：机动车道每日 4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5 次洒水；
- c) 三级：机动车道每日 3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4 次洒水；
- d) 配备空气抑尘设备，进行洒水、抑尘，一、二级道路雾炮暂定每日不少于 4 次，其他道路根据实际开展，后期若有新要求，再根据相关标准。

##### (2)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级：日常清洗每天实施 2 次全覆盖冲刷精洗作业；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 3 日~5 日清洗一次；
- b)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增加道路清扫洗刷作业频次；
- c) 一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干路、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2 次高压冲洗；
- d)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 1 次；
- e) 二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干路、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1 次高压冲洗；
- f)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 1 次；
- g) 三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干路、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1次高压冲洗；

h)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10日清洗1次。

**(3)普扫作业**

普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a)特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3次的普扫作业，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b)一级和二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3次的普扫作业；

c)三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晚2次的普扫作业。

**(4)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特级：城市家具每天全覆盖擦洗2次；

b)一级：城市家具每天全覆盖擦洗1次；

c)二级：城市家具每2天全覆盖擦洗1次；

d)三级：城市家具每周全覆盖擦洗1次；

e)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f)非法涂写招贴清除：每天清除小广告；

g)绿化带捡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

**5、作业要求**

**(1)道路**

**A.机械作业**

机械化洒水符合下列规定：

a)应使用专业洒水车或具有专用洒水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清扫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每日清扫作业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

c)洒水时，洒水车速应 $\leq 5$ km/h；

d)洒水设备水压应 $\leq 20$ kPa；

e)应根据道路宽窄情况选择水系的工作转速，保证对冲水流能将垃圾冲至道路两边，且垃圾不翻转至路沿、绿化带，方便其它机具进行收集，不造成二次污染；



f)洒水作业时提示音乐音量应控制在50分贝以下，中午时间（12时~14时）洒水作业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或关闭洒水提示音；22时~次日7时，洒水作业时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不应鸣笛；

g)小雨及以下雨量时，应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h)冬季（12月~次年2月）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等环卫专业带水作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使用高压气体等工具将管路、水泵、阀体的余水排干净，防止冻裂损坏。

### B. 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使用专业清洗、洗扫车或具有专用清洗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高压冲洗设备按车速 $\leq 15\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洗，以及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污染较严重的点位进行集中清洗的作业方式；

c)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在夜间或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小型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d)清洗作业时，高压清洗车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 $\leq 15\text{km/h}$ ；

e)到达作业区域后操作员停好车，打开警示灯，然后启动清洗的工作装置（前置喷水架），通过观察调整喷水架的贴地高度，使高压水作用于工作面达到最佳清洗效果。待工作状态正常后再开始起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 $\geq 300\text{kPa}$ ；

f)清洗冲刷后废弃物距离 $\leq 50\text{cm}$ ，污水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 $\leq 20\text{cm}$ ，安排专人加强路面巡视，对排水井井盖等处因水流冲刷产生的垃圾及时进行清除；

g)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机械化清洗作业。

### C.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使用道路清扫专用设备应按车速 $\leq 8\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以及对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清扫的作业方式；



b)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内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c)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d) 机械清扫作业与机械洒水（清洗）作业间隔时间宜 $\leq 30$ 分钟；

e)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f) 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优先使用机械化清扫方式；

g) 气温 $2^{\circ}\text{C}$ 及以下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4^{\circ}\text{C}$ 及以下时的山区背阴面，湿扫车或洗扫车清扫作业时关闭水雾喷头，仅采用清扫盘清扫或采用纯吸式扫路车等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h) 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i)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上报另行清除；

j) 道路清扫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k)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 D. 机械化巡回保洁

机械化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b)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

c) 巡回保洁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洁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道路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人工作业

#### B.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 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快速路不应安排人工作业；车速较快的主次干道（车速 $\geq 40\text{km/h}$ 及以上）不应安排人工作业；



b)人工清扫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垃圾斗等；

c)人工清扫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d)环卫工人使用机具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在即将作业区域设置作业标识，不能阻碍通行，避免在通行人数较多的地方进行作业，机具工作噪声较大时，避开居民的休息时段；

e)使用水类清洗工具时，应避免水花飞溅到行人，避免污物对周边设施的二次污染，清洗水不应添加对路面、苗木和周边设施有害的清洗添加剂；

f)使用吸拾类、吹风类工具作业时，作业方向应避免向人、向物体，避免产生安全问题；

g)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应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h)雨后或冲洗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 F.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人工普扫作业结束后，应按照规定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b)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收集容器、垃圾拾取器、安全警示标志等；当进行班组式巡回保洁作业时，除上述外，还应配备巡回保洁车、冲洗设备等作业工具；

c)人工巡回保洁作业时，宜采用翻盖拖拉型式的收集容器；

d)小型环卫电动保洁作业车辆，在非机动车道内应顺向行驶，不应超载，且行驶速度≤20km/h；

e)巡回保洁期间，以生活垃圾为主要对象，当无人维护情况下不应进入机动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机动车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围护及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且应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



f)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立即脏即擦洗；

g)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h)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后，清扫车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应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交通隔离护栏保洁**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道路隔离护栏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

b) 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采用机械人工组合式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人行道固定护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

c)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d) 不占用车道的保洁原则上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完成，需占用车道进行道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牌进行保洁的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

e) 重大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临时性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重要路段的道路隔离设施和标志牌（含杆体）的整洁；

f)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做到护栏内外侧、底部下沿、护栏基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痰渍、无污迹、无非法涂写招贴，呈现本色。

**(3)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捡拾清理可视可触范围内暴露垃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非隔离、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不占用车道的保洁，需安排专人安全监护；占用车道的保洁，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落实安全防护；

b) 机械化洒水作业时，清扫车应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冲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4)非法涂写招贴清除**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符合



a) 人工普扫作业和巡回保洁时应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进行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

b)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宜结合附着面材质采用不同处理方式，做到干净彻底、整齐美观，作业完将清除的非法涂写招贴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同时清除积水，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c)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采用高压水枪作业时，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高压水枪枪头不应指向任何物体，高压水枪作业符合 GB/T26148 的规定。

#### (5) 果壳（皮）箱保洁

果壳（皮）箱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果壳（皮）箱、垃圾桶应做到垃圾不满溢，清扫彻底，控制箱体内垃圾量不超过箱体容量的三分之二，便于投放；

b) 定时密闭化清运沿街果壳（皮）箱中的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3 次，运输过程不应抛洒滴漏，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c) 每日进行箱体擦拭保洁；

d) 作业后将果壳（皮）箱复位，摆放整齐，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箱体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e) 果壳（皮）箱箱门箱体、垃圾桶等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果壳（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随手关闭，发现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维修，保持完好整洁。

#### 6、特殊作业

##### (1) 浆果落地处置作业

道路保洁中针对香樟籽果等，易污染路面的落果落籽现象处理，应采取（人工清除+高压冲洗）的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 保洁员发现本路段存在落果落籽污染路面的情况，及时上报；

b) 收到路段保洁员报告，立刻调配高压冲洗车及作业工具前往；

c) 车辆到达现场后，及时做好个人防护，车辆后方正确放置警示桶，配备安全引导员；

d) 小型高压冲洗车对受污染路面进行高压冲淋，去除道路表面油污并湿润顽固污渍，为后续人工清除做准备（冲淋产生的污水应及时清理避免流入雨水管造成堵塞）；

e) 保洁员利用去污粉及地刷等作业工具对冲洗车无法去除的污渍进行二次清理，条件允许可使用小型新能源机扫车进行人工；

f) 确认受污染路面的污渍已处理完毕后，再次使用高压冲洗车对该路面进行冲洗，还原路面本色并将积水清理完毕后有序撤离现场。

### (2) 油污处置作业

路面发现油污，需要冲洗时，通知相应路段油污冲洗工人前往现场。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a) 路面全面清洗：针对清洗工作，事先需对路面垃圾进行清除，而后方可进行清洗，否则极易造成窞井堵塞，无法顺利排水；

b) 污染源严重区域重点清洗；

c) 巡回保洁随脏随洗；

d) 路面突发应急清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除污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 (3) 清雪作业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除雪车、机扫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应堆放在雨水井口，不应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除雪作业还应符合 CJJ/T 108 和 DB3301/T 0267 的规定。

## 7、装备管理

### (1) 作业设备与车辆管理

A. 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按照设计的工艺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建立设备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车辆、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b) 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备注原因；

c) 实行设备、车辆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d) 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的法定检测。

B.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b) 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保证设备性能；



c) 非应急状态下确保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的干净、整洁，车身整体无明显污渍、锈蚀；

- d) 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保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 e) 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陈旧设备和部件；
- f) 作业设备、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
- g)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使用前检查电池电量是否充足，避免亏电驾驶；
- h)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充电时处于通风干燥处。

## (2) 作业工具管理

作业工具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作业工具统一在库房存放，由专人管理。所有人员须按照领用管理制度进行领用；
- b) 作业工具的领用须填写领用清单，并经过流程审批。再次领用时，较高价值的物品“交旧领新”，并做好交旧领新的台账记录；
- c) 建立作业工具管理台账，仓管人员定期对库房内存放的作业工具进行盘点，出具盘盈、盘亏明细表。根据作业工具的使用频率和库存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 d)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校正，以保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包括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和操作要求；
- e)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检查，确定是否还在有效期内或是否损坏。过期或损坏的作业工具进行隔离，并记录在案，避免误用。视情况进行修复、报废、替换等工作；
- f)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要求。

## 8. 安全管理

### (1)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 a) 作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作业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
- b) 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
- c)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d) 安全作业管理应签署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业人员签署安全作业承诺书；
- e) 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警示标识的工装上岗，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f) 作业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g) 当因作业撤离及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完成作业任务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重新调配资源进行作业；

h) 如发生疫情，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在卫生防疫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护及作业安全培训。

### (2) 车辆安全管理

车辆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 a) 作业前对车辆做全面检查，排除常见故障，确保作业安全；
- b) 驾驶员不应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应携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物品上车；
- c) 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服从交警及交通协管员的指挥，文明行车；
- d) 停车作业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辅助人员指挥，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e) 车辆发生重大故障或事故时，驾驶员立即上报，由专职部门安排修理或派其他车辆予以支援。

### (3)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进行占道作业前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沟通，确认作业时间；
- b) 针对不同类型的占道作业，提前做好人员、工具、材料等的准备工作；
- c) 针对不同占道作业的性质，设置必要的能量隔离、警示标志和交通组织措施；
- d)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占道作业区域的划定、警示标志、爆闪警示灯、标牌等；
- e)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防护网等，防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占道作业区域；
- f) 在夜间或能见度低的条件下进行占道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照明和防护措施，确保占道作业过程的可见性；
- g) 配备专人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交通疏导，疏通车辆并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 h) 占道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恢复交通，保障行人通行，移除占道设施、警示标志等；
- i) 占道作业符合 GB/T 12466 的规定。

### 9、应急保障措施

#### (1) 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 A、日常工作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工作人员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

甲方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B、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

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C、当遇到紧急情况，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 (2)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A、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B、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

C、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D、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E、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F、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 24 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G、接到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办法，把问题降到最小程度。

### (3)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A、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a) 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

b) 检查窞井、雨水井、污水井等，有无杂物堵塞，并及时清理，确保其畅通。

c) 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被风位置，并要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d) 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e)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f) 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 B、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a) 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b) 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c) 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是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d)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e) 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于净。

f) 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 C、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a)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b) 在交通管理部分的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c) 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要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d) 对有血迹的,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e) 现场清理时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D、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a) 发生道路抛洒事件后必须要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b) 及时安排车辆对道路进行清扫,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丢、乱丢。

#### 10、关于区域内垃圾清运事项

(1) 由乙方负责区域内的其他垃圾清运,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本区域减量指标。

(2) 清运作业严格按照区环卫局作业要求,清运车辆上路前及时将污水排空,

杜绝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漏等现象，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文明运输。

(3)收运价格由乙方按市场原则自行协商定价，但不得高于周边市场行情价，对未按规定执行的，街道有权收回其清运权利，落实其他单位执行。

#### 11、其他

(1)乙方所投标项的设备上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更换同类型设备。

(2)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标项外其他项目且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为工作需要，乙方需准备一辆用于日常检查的四轮汽车，车辆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3)发包方式：本次承包范围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暂定总价承包，最终费用按实调整结算，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在服务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下年度不得参与投标。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下一家保洁公司前，乙方应延续服务，具体按实际情况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

(5)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等质量要求的，由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①两次及以上突击检查保洁工作做得不到位的，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②车辆和人员配备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置，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③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乙方保洁满意度低于60%的；④其他情况，经街道班子会议讨论，综合考虑后需要解除协议的。

(6)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乙方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

(7)乙方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车辆总数的30%以上；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85%以上为新能源车且GPS为可识别新能源车。

(8)每辆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可视化记录仪，GPS数据需与甲方互连，接受甲方监管。如GPS装置故障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9)按要求完成区街道规定的宣传等相关其他任务。

(10)服务质量承诺

- ①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 ②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 ③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 ④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⑤现有服务范围（附件1）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附件 3:

宁围街道市北区块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办公室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各项目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环卫保洁项目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考核、季汇总、市区抄告等形式。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每月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每月90分及以上为达标。第一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7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第二季度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发现的问题,由街道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扣1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2分,三次以上抄告的翻倍扣分。每月在9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1500元;每月总分在90分以下、80分以上的,每失1分扣1000元;每月度总分在70分(含)以上的、80分以下的,每失1分扣500元,扣完当月服务费的10%。

(2)抄告、曝光的扣分标准:街道抄告的,每张扣300元,区级单位抄告的,每张扣600元,区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1000元,市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1000元,市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2000元;被区级单位曝光的,每次扣500元;被市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1000元;被省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2000元,相关考核扣分另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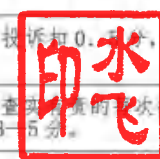
(3)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台账资料 3分	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1. 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分。
	2.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	2. 台账每缺一项扣0.5分。
	3. 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3. 未登记造册扣1分。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15分	4. 按照行业标准化及管理指标及街道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4.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 每条道路每次扣0.5分。
	5. 按照行业标准化及管理指标及街道规定要求落实道路扫路、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 相关作业应实行全路段。	5. 道路机扫、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每条道路每日每项作业频次每少1次扣0.5分, 空驶的每次扣0.5分, 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每项0.5分。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35分	6.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 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 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 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6. 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M <sup>2</sup> 的每处扣0.2分, ≥3M <sup>2</sup> 的每处扣0.4分, 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0.5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碎石)的每处扣0.2分, 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 ≥2米的每处扣0.5分。 道路晴天积水<3M <sup>2</sup> 的每处扣0.2分, ≥3M <sup>2</sup> 的每处扣0.5分,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 导致有贵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0.2分。
	7.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 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7.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 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
	8. 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 无积存垃圾, 沿街垃圾桶无破损, 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等城市家具内外清洁无污垢、无灰尘积压等。	8. 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0.1分, 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0.2分, 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 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 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5分; 其他城市家具脏污严重每处扣0.5分。
	9.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前侧路)路面见本色, 无积尘、无油污。	9.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前侧路)路面污渍<1M <sup>2</sup> 的每处扣0.2分, ≥1M <sup>2</sup> 的每处扣0.5分。有污渍、积尘的每处扣0.5分。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10.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午7:00-9:00(夏季6:30-8:30)完成第一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保洁人员坐岗。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普扫的每处扣0.5分,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3分, 清扫保洁未立岗坐岗的每处扣0.3分。



20分	11.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	11.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每次扣0.5分。
	12.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2.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必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后开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14. 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并按上级要求统一标识。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14. 专用车辆外观不洁或未及时更新外观标识的，每辆/次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辆/次扣0.5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辆/次扣0.5分。
	15. 保洁人员在上岗期间规范着装。	15.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0.2分，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2分。
	16.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16.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0.5分。
安全操作 17分	17.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逐级上报，发生涉及环卫工人全责或主责安全事故的。	17. 每死亡1人扣5分，每重伤1人扣4分，轻伤1人扣2分，承担次要责任的，扣分减半。
	18. 安全教育到位。	18. 按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登记，未安全开展的，发现一次扣2分；未做到全员覆盖的，发现以此扣2分。
	19. 车辆等设施设设备操作管理，规定岗位需持证上岗。	19.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4分；相关证件过期的，发现一次扣4分。
	20. 从业人员文明安全要求。	20. 从业人员不买意外保险每人扣3分；快保人员驾驶电动三轮保洁车未佩戴头盔的每人/次扣0.5分，快保车、保洁人员未有特殊情况在机动车道作业的每人/次扣0.5分；从业人员有闯红灯、逆行、未佩戴头盔等违法交通规则每人/次扣0.5分；其他违法安全作业要求或未遵守交通规则或不文明行为发生的，每/次扣0.5分。
其他 10分	21. 抄告问题整改。	21. 抄告问题整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3-5分。
	22.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处置及时。	22. 有责投诉每一起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
	23. 无新闻媒体报道。	23. 新闻媒体报道曝光事件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5分。
24. 区级以上检查。	24.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5分。	



## 2.4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项目(四季青标段)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SCCG2025-GK-42采购文件中的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项目（紫阳标段、凯采标段、四季青标段）-标项3，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42546277.35元。

请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2025年12月25日



## 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合同 (四季青标段)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项目（紫阳标段、凯采标段、四季青标段）清扫保洁水平，确保道路整洁，维护良好环境形象，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CCG2025-GK-42），确定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项目（四季青标段）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道路保洁人员、机械设备基础信息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以下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	类别	面积 (m <sup>2</sup> )	同一时段作业人数
1	太平门直街	秋涛北路—新塘路	一级道路	18494.23	4
2	太平门直街	钱潮路—新塘路	一级道路	17159.76	4
3	太平门直街	钱潮路—三新路	一级道路	11530.14	3
4	运新路、御临路	塘工局路—运河东路、 运新路—风起路	一级道路	23969.74	6
5	景县路	庆春东路—秋涛北路 一弄	二级道路	21035.04	4
6	钱潮路	钱江路—太平门直街	二级道路	13774.55	3
7	钱潮路	太平门直街—风起东 路	二级道路	16089.52	3
8	塘工局路	钱江路—三新路	二级道路	14114.00	3
9	严家路	钱江路—塘工局路	二级道路	43783.08	8
10	昙花庵路	钱江路—塘工局路	二级道路	52389.84	11
11	昙花庵路	塘工局路—御云路	二级道路	19869.14	4
12	东宁路	良山西路—昙花庵路	二级道路	28010.28	5
13	三新路	风起路—钱江路	二级道路	23407.06	4
14	塘工局路	严家路—运河东路	二级道路	55229.92	12
15	御云路	昙花庵路—杭州高速 费站边	二级道路	11738.85	4
16	运河西路	运河西路—运河西路	二级道路	10521.97	2

园 8 幢					
17	钱潮路(原三新路)	严家路-景芳路	二级道路	28643.72	5
18	钱潮路	景芳路-风起东路	二级道路	10540.00	2
19	钱潮路北段	艮山西路-严家路	二级道路	17348.00	3
20	运河西路	景芳路-昙花庵路	二级道路	5700.00	1
21	御临路	钱江路-风起东路	二级道路	5600.00	1
22	太平门直街	三新路-运河西路	二级道路	4162.00	1
23	运河西路	钱江路-景芳路	二级道路	19320.00	4
24	运河东路	艮山西路-钱江路	二级道路	72427.19	14
25	三新路	风起东路-景芳路	二级道路	6802.00	1
26	御临路	昙花庵路-运新路	二级道路	3366.00	1
27	筑塘路	严家路-盛运街	三级道路	4620.00	1
28	盛运巷	盛运街-涌澜府大门	三级道路	1050.00	
29	盛运街	盛运巷-塘工局路	三级道路	9370.00	2
30	水湘路	昙花庵路-景芳路	三级道路	7310.00	1
31	景芳路	三新路-运河西路	三级道路	9224.00	1
32	水湘路	景芳路-三新路	三级道路	5754.98	1
33	云宁巷	东宁路-御云路	三级道路	6804.00	1
34	运新路	运河东路-盛运公园	三级道路	4939.00	1
35	筑塘路	盛运街-昙花庵路	三级道路	6270.00	1
36	塘潮街	顺福路-钱潮路	三级道路	7880	1
含“非法涂写招贴”清理人员 12 人					
合计				638735.95	123

## 2.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总质量(吨)	备注
1	“三合一”洗扫吸一体车	6	10吨以上6辆	/
2	洒水车	4	15吨以上4辆	/
3	冲洗车	6	15吨以上6辆	/
4	小型电动四轮洒水车(带双向洒水喷头,装水量不少于1000KG)	11	/	/
5	新型电动保洁冲洗车	/	/	/
6	新型电动保洁冲洗车	/	/	垃圾存储容量不小于500升
7	电动垃圾清运车(垃圾存储容量不小于100升)	6	/	印水飞
8	道路保洁(风吸、吸尘器等)人操作精细保洁作业设备	22	/	
9	小型电动保洁车	59	/	
10	除雪滚筒、扫雪机头	6	/	
11	滑移装载机(带清扫功能)	1	/	

	器)			
12	双向护栏清洗车	1	/	/
13	路面偷倒渣土清运车	1	/	/
14	雾炮车	1	/	/
15	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	4	/	大于等于 2 吨, 小于等于 3.5 吨

上述道路合计面积为 638735.95 平方米。有关作业指标见《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项目（紫阳标段、凯采标段、四季青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CCG2025-GK-42，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二、承包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保洁承包的固定经费

根据乙方投标报价，保洁承包的固定经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即 42546277.35 元。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担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1%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且依据本合同规定完成现场移交交接的，甲方原额无息返还；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当补足。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月 25 日前按月承包经费的 80% 拨付上月作业经费（遇节假日顺延，遇财政系统关账等不可抗拒原因拨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顺延），经费拨付按中央、省、市关于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执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保洁经费在承包年度中度和承包年度期末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若有）后支付，未尽考核事项于承包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等）均由乙方自行交纳，本合同按承包价包干。如遇政策性改变及保洁面积变更的，则根据政策规定以及实际面积的具体情况，经双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予以相应调整，调整后增加的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格的 10%。

## 四、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关作业规范、技术规程及考核办法；  
对合同范围内乙方保洁作业内容进行管理，对乙方日常养护工作和设备、力量等投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按合同约定拨付养护作业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督促乙方落实项目职工权益保障责任。

#### 五、乙方责任条款

1、项目保洁作业依照杭州市道路分类管理检查考核细则和保洁作业规范实施，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行为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相应《投标文件》承诺，根据标段实际作业需要，足量投入人员、设备，数量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日常作业必须全路段覆盖，做到作业范围到边、到底、到角，机械化作业严格依照计划执行，如需调整人员、车辆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业务、技术、思想教育和日常项目行政管理，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数量、人员素质、作业设备等均应按要求落实到位。

3、根据杭州市统一标准规范及时足量配发环卫作业服装、完成车辆外观美化，各型设备根据要求加装GPS等监管设备，接入统一监管平台。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具体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5〕35号）、《杭州市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卫工人困难保障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加班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

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保洁合同（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5、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成立应急突击队伍，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并充分落实抢险物资和机械化设备的配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6、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要节假日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依照甲方要求落实人员、设备保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7、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处理市民来信、来访等各类投诉，协助甲方认真负责调查；认真做好责任内城市“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整改，及时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8、项目范围内发现偷倒渣土、非法涂写招贴第一时间清理。

9、落实项目环卫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发现设施损坏或遗失的，第一时间完成维修、更换或补充；落实路面清运集置点位管理工作，确保垃圾桶摆放规范有序，地面干净整洁。

10、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及对第三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事件主要信息，1小时内提交进一步核实的详细书面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考核并扣除款项。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行业发展需求，配合甲方调整优化作业设备、作业模式。

13、合同到期或者解除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平稳有序完成设施设备、人员等项目内容的移交。

## 六、考核办法

乙方应严格依照最新下发的考核办法、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组织开展作业，接受相关业务指令，并接受市、区相关部门不定期检查、考核，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所涉违约金。

1、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市级检查扣月度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区级检查扣月度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数字城管采集核准出现扣清洁度的，每失0.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400元，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未到100%的，每下降1%，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4、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人员、设备的，检查中发现环卫保洁员每少1人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小型设备、不可上牌车辆每少1台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可上牌车辆每少1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未建成各类项目场地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经抄告提醒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检查调研等工作保障不力的，视影响程度每次可处10000-10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交办的来信来访未认真负责调查处理，经调查确认乙方有责的，视影响程度每次可处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7、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经调查确认乙方有责，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0元，造成人员残废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导致人员死亡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0元，造成多人伤亡的，按人数加倍支付违约金，事故处置不力或涉事环卫工人各岗位保障不到位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可以视情对乙方另行支付10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七、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经检查发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数量、性能保洁力量的；

(2) 项目作业质量不到位对我区在杭州市清洁度考核工作中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

(3)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保障不力对我区环卫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

(4)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处置不力的；

(5) 管理混乱，造成人员上访的或发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

(6) 媒体曝光或交办的来信来访未认真负责处理造成负面影响的；

(7)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各类有责安全事故的；

2、退出。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的，无法胜任项目保洁任务的；

(2) 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警告达到3次及以上的；

(3) 乙方在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92分或一年内累计3次低于92分的(合格分数如有调整以最新通知为准)；

(4) 乙方存在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5) 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的或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后故意隐瞒、谎报的；

(6) 乙方存在擅自向他人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行为的；

(7) 未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且情节严重的。

八、乙方擅自中止合同或符合本合同第(五、六、七)条对于合同解除情形约定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承包经费20%的违约金。

九、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合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的保洁作业因封闭施工改造等原因无法开展保洁作业的，保洁经费按实际发生予以扣除。

十一、合同到期后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场地移交，造成环卫工人伤亡事件、环卫设施遭受损坏、项目保洁工作受到重大影响



等情形的，扣除已履约期限保洁经费的1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十二、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滨江区

邮编：310018

电话：[REDACTED]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31日



## 2.5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采购项目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TZYDL2022-CG002 采购文件中的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828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单位联系人确认。



台州市 柳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 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院桥集镇街居(下抱居、前庄居、院桥街居及南街居区域,范围:北至工人路、南至祥和小区,东至院路路奥特莱斯东侧桥头、西至院西线加油站沿线)全域范围(包含道路、绿化带及山水泾、官路河、洋汇河等三条绿道)及镇区范围内14个公共厕所,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为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及牛皮癣、小广告、乱涂写的清理等环卫保洁一体化工作。

2.集镇外39个行政村,服务项目为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垃圾桶规范放置、清洗及桶周边保洁等工作。

3.院十路院桥段及院路路院桥段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区域,服务项目为环卫保洁、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及牛皮癣、小广告、乱涂写等清理工作。

4.院沙线(大转盘至104线红绿灯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及洲隍物流园区园区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及牛皮癣、小广告、乱涂写等清理工作。

#### 5.人员及设备配置需求表

序号	名称	任务量(维修保养费用、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	配置数量	备注
1	保洁人员	人员薪金	70人	
2	管理人员	人员薪金	7人	
3	8桶转运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维修保养费用	3辆	
4	三轮脚踏车	维修保养费用	6辆	车辆由主提供
5	机动辅助人员(跟车3+机动6)	人员薪金	9人	



6	开机		2人	
7	垃圾场设备	维修保养费用	1项	包含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
8	6.5T压缩车1辆、7T以上压缩车2辆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维修保养费用	3辆	其中业主提供1辆6.5T压缩车
9	13T吊臂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维修保养费用	2辆	其中业主提供2辆
10	三轮压缩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维修保养费用	25辆	
11	高压清洗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维修保养费用	4辆	
12	迎检加班加点费用		1项	包含人员薪金、运营经费、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

备注：1、薪金包含人工工资、社保、服装、工具和高温节假日补贴、清扫工具、劳保用品及辅助用材等所有费用。

2、根据车辆配置相关驾驶人员。

3、要求在2022年3月1日人员、设备、机械等必须进场并接手开展工作。

(二) 服务内容及配置要求

1. 工作时间：集镇内上午8:00前完成地面清扫及垃圾清运，集镇外行政村上午8:30前完成垃圾清运，下午2点前均要完成再次清运，在两个时间点后循环保洁，日产日清。(注：集镇区域内不少于12小时，集镇区域外不少于8小时)

如遇迎检，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都须提前半小时完成，各类工作均须符合文明城市省市区检等各类检查标准。

2. 工作职责：主要完成地面保洁、垃圾清运、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乱涂写的清理和集镇公共厕所保洁，绿化带内垃圾等清理，窨井和雨污排水口必须保持完好通畅，如有积水，要及时清理疏通，杜绝大量积水，非自己所能修复和处理的，须及时上报项目单位处理。按县、镇、村三级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垃圾分类等创建活动要求和生活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期间需派不少于2名管理人员随车并安排不少于10名以上突击力量。

3. 工作标准：按照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及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标准落实。

4. 人员要求：按要求配足人员，其中要有镇环卫所开机人员、驾驶员及垃圾



圾压缩车驾驶员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雇佣（接触），工资福利按中标价标准，非其个人原因，一年内不得辞退。保洁及管理人员年龄须在 70 周岁以下（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意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车辆要求：车辆要求：按标准配齐配足车辆，其中 2 辆吊臂车、1 辆 6.5T 以上垃圾压缩车、三轮脚踏车 6 辆由采购方免费提供给中标公司使用。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公司承担。保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完好，使用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公司承担。在使用结束后，必须完好的把车辆交还给招标人。

注：投标人至少配备 7T 以上垃圾压缩车 2 辆、三轮压缩车 25 辆、8 桶转运车 3 辆、高压清洗车 4 辆；其他车辆按需求自行配备。车辆折旧、维修费用、驾驶人员费用及清洗液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 场地保障：垃圾处理场地、镇环卫所中转站机房设备（机房 1）、5 台压缩设备、设备所用水电均由院桥镇免费提供，环卫宿舍部分房间提供给中标单位免费使用（包括宿舍、食堂、办公室约 450 m<sup>2</sup>）。

7. 员工保障：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制度或其他有关规定，所有作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中标单位负责缴纳，并提供相关保险资料；期间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含死亡）、设备设施损坏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费用，由中标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8.考核要求：每月组织人员对中标公司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项目按文明城市台州市标准执行，考核采用百分制，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款，得分 95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1000 元；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 10 万元/次，如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该合同下不得参与此类项目投标。另，日常检查或经举报及反馈核实存在问题的，超过规定时间未在镇内反馈问题 15 分钟内，集镇外行政村反馈问题 30 分钟内）未按时整改每例扣 100 元，通知反馈后仍未及时整改每例再扣 100 元。

9.垃圾场无异味：院桥镇区域内所有垃圾，并妥善处理好各类垃圾。

10.若遇垃圾清运体制调整，院桥中转站转运至黄岩焚烧场的垃圾清运交给

其他第三方转运的情况下，转运费用按中标价按实结算。

(三) 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以扎实推进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或社区）为工作目标，提高环卫保洁水平和垃圾分类覆盖率，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专业、贴心和全方位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委托目标和要求，保证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处理“0”投诉。

1.2 在充分了解掌握区域环境的情况下，按现代化、无害化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工作程序。

1.3 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或执行标准，建立并完善各种保洁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质量标准和人员职责分工，强化设备维护运转及时、准确，保证设备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1.4 为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

1.5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培训相关作业人员以达到应急要求。

1.6 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作业人员要求身体素质好，懂礼貌、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素质上过硬。

1.7 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制度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制度或规定一经查实的，由劳动部门或采购人根据查实情况予以处罚。

2. 基本服务要求:

★2.1 每日集镇中午12:00前完成地面清扫及垃圾清运，集镇外行政村上午8:30前完成垃圾清运，10:00前完成再次清运，在两个时间点后循环保洁，日产日清，集镇区域内不少于12小时，集镇区域外不少于8小时。

如遇迎检、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等都必须提前半小时完成，各类工作均应符合文明城市省市区检查标准。

2.2 可回收物集中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有害垃圾必须集中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可腐垃圾运输到相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处理，不可腐垃圾



等其他垃圾须收集运输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无提供处置点的由乙方规范处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分类及处理工作。

2.3 负责所有分类容器和运输车辆日常运营维护，每日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保洁，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或污水不滴溢，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完好。分类容器出现破旧、遗失或者数量不足的，必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补设。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或其他保洁设备（或设施）的正常运行。

2.4 垃圾清运、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中转桶每日清洗保洁，保证桶体无破损和污垢。每天对所有垃圾桶及周边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

2.5 开展居民垃圾分类集中培训，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和操作规范，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2.6 负责各行政村大件（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实时清运及处理工作（日清日产），设置提示牌和围护，公布服务电话等信息，确保辖区内无垃圾。其中，场地落实及地面硬化由采购人负责。

2.7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台帐管理机制，每月定时5号向采购人提交垃圾分类运营台帐资料和运行报告。

2.8 清运人员（分拣员）需全面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乙方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员的评优工作，做好记录和并上报采购人。

2.9 做好“乱堆放”源头管理，发生时及时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向采购人反映情况，由采购人协助处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人员、设备、机械等必须进场和安排到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保洁施工方案，并具备进行规范化运行条件（乙方未达上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合同，没收（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损失）。

2.11 配合采购人做好社区环境卫生宣传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12 包括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节假日等期间，做好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



(四) 项目服务范围



(五) 其他要求

1. 其他服务要求:

1.1 管理作业标准

1.1.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聘用劳动或劳务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资料或台账】，并登记造册。

1.1.2 参照行业标准化管埋指标或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1.1.3 道路(主路、辅道、支路、人行道、断头路、桥梁)、绿化带等可视范围，实行道路保洁。

1.2 服务区域保洁要求

1.2.1 集镇区域内不少于 4 小时，集镇区域外不少于 2 小时

1.2.2 道路保洁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果皮 (片/1000m <sup>2</sup> )	纸屑、塑料、薄膜 (片/1000m <sup>2</sup> )	烟蒂 (个/1000m <sup>2</sup> )	痰迹 (个/10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其他 (处/1000m <sup>2</sup> )
≤6	≤6	≤8	≤8	≤0.5	≤2

但在同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1.2.3 道路及周边（含路面或地面、桥面或桥下、围墙根部边口、背街小巷、人行道板、店铺及厂区周边、绿化带内杂草及杂物、绿地及绿化隔离带、树圈内）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物品）、杂草、杂物或废弃物、积泥（沙石）、积水（晴天），以及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雨水井盖缝隙沟眼干净、无杂物枯枝，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1.2.4 沿路设定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应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1.2.5 按规定将垃圾倾倒入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1.2.6 垃圾清运按规范作业，不落地收集、不漏收，不与被服务对象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1.2.7 清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散落，提高道路清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1.2.8 落叶旺季做到枯枝或树叶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焚烧。

### 1.3 人员基本要求

1.3.1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1.3.1.1 年龄必须在 50 周岁以下（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具有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意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1.2 投标人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并提供相关保险资料。

1.3.2 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投标承诺足额配备到位。

1.3.3 作业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具有安全反光功能），佩戴工作证，



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3.4 环卫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行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或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1.3.5 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并实行上下班现场交接制度，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作业期间注重自身形象，穿着文明，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聊岗、集聚闲聊、消极怠工等现象，不得酒后作业或做与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无关的工作。

1.3.6 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接受市民的正常监督。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或考核过程，应指派不少于1名的管理人员陪同。

1.3.7 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按要求分类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发现道路上窞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管理员反映和设立现场安全标志，并由管理员在30分钟内上报至采购人。

1.3.8 垃圾分类处理人员应当接受过专业培训，且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操控能力强。

1.3.9 投标人中标后应对垃圾分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完善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相关台账)，并承担人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1.3.10 作业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人身伤害(含死亡)、设备设施损坏等各种意外事故的，由投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

1.3.11 乙方应指派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和交接工作，不得擅自撤换。

#### 1.4 环卫设施要求

1.4.1 做好环卫设施的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及周边卫生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及时清运、清底。

1.4.2 做好环卫设施或设备区域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1.4.3 环卫设施存在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的，应及时由投标人配备完整。



### 1.5 垃圾清运要求及质量标准

1.5.1 服务响应时间：遇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

1.5.2 垃圾清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作业。

1.5.3 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无媒体曝光，企业回访应达到基本满意或以上。迎接上级检查时应积极主动提高保洁服务质量，确保不失分。

1.5.4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5.5 于每月 5 号前将上一月份所清运垃圾，以及各清运点的实际清运垃圾数量分别详细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1.5.6 乙方不得擅自向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再收费，不得到保洁招标范围以外区域进行垃圾清运或保洁服务。

1.5.7 垃圾收集车辆应密封良好，外观整洁，防止垃圾抛洒、污水滴漏。

1.5.8 垃圾容器周边范围内无遗漏垃圾或污物。

1.5.9 进入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服从管理。

1.5.10 作业期间或服务过程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第三方的安全、不可抗力产生的突发性灾害、自然灾害等)，均由乙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1.5.11 垃圾清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收集频率实施作业，清运过程不得出现满溢、外挂和沿途抛洒现象。

1.5.1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的设备数量实施作业，不得擅自减少或降低标准。

1.5.13 妥善处理“数字城管、市长热线、110”等单位或部门反映的与保洁服务有关的投诉或工作，具体完成时限以相关部门或采购人要求为准)。

### 1.6 公厕保洁要求

1.6.1 公厕保洁要求：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完好、无故障。无障碍公厕通畅。

1.6.2 墙面、外檐整洁，无破损、污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窗棂、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1.6.3 地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1.6.4 厕位：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

1.6.5 小便槽（斗）：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洁畅通。

1.6.6 落实专人保洁，人员照片、联系电话等上墙。

1.6.7 公厕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

### 1.7 其他要求

1.7.1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工程车抛洒滴漏、路面人行道积渍、110值班、数字城管、市长热线、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增加机械、人员数量，并服从采购人调派，费用不再增加。

1.7.2 预备备用设备或机械，以待设备故障时及时补充。

1.7.3 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1.7.4 机械及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时间实施前应报采购人批准。

1.7.5 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采购人，作业过程需加以修改或变动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7.6 作业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遇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无条件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1.7.7 因第三方原因出现影响作业的，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尽可能地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1.7.8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当月）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服务项目包括：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延时发放）。

1.7.9 按采购要求车辆数量、型号标准（有服务承诺的，参照承诺的数量、标准或型号任务，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设置标准）。

1.7.10 按采购人或有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作。

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1.7.11 尽可能地做到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0转接等)，无新闻或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无过失，有责投诉发生时能及时予以处置。

1.7.12 在投标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一旦接到采购人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保证白天30分钟、夜间1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1.7.13 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作业安排。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费用不再增加。

1.7.14 中标后必须1个月内在招标区域内设立办公地点，在项目实施地完税。

1.7.15 被采购人清退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区域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自作出清退之日起6年内不得在采购人后续的采购项目中任职或参与作业。

1.7.16 中标后，乙方应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1.8 宣传活动

1.8.1 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进村入户进行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宣传品配备不低于实际居住户数的100%，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积极借助学校、妇联等组织力量，发动中小學生、妇女等人员参与到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来。(镇负责，乙方配合)

1.8.2 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刷墙，并将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写入村规民约。村内公共场所设置保洁和垃圾分类墙画，村内分散设置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广告，营造全民参与氛围。(镇负责，乙方配合)

1.8.3 村组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入户宣传宣教活动；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居民宣教档案，现场照片和文字记录完善，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结合省市考核要求做好台账。(院桥镇负责，乙方配合)

1.8.4 分拣员需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乙方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员评优制度，做好记录。（乙方负责）

#### 1.9 合同终止及其接续

1.9.1 合同期满前，乙方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1.9.2 因乙方原因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的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注：以上 1.9.1 和 1.9.2 二点延续时间从合同终止起算起不超过 3 个月。

####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1.2 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负责垃圾回收服务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事、垃圾的回收与清运、设备的维护与更新等。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

2.3 所有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有乙方负责。

2.4 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

2.5 其余未及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作为附件。

#### 四、结算方法：

1、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贰拾捌万零整/年，小写：8280000 元/年。

2、结算方式：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应付款的 60%，剩余 40% 作为考核资金，在月度考核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考核未达到基础分的，甲方不予支付对应月考核金。

4、由甲方每月进行打分，未达标项目酌情减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 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资金；月考核分不足 80 分的，该月考核不及格，不予

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5、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6、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遗失和人为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考核不合格、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与承诺不相符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and 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与环卫工人之间引发劳资纠纷等,致使1个行政村承包区域内无人进行卫生保洁服务达1日的,扣除10万元,在此基础上无人保洁服务每增加1个行政村或者每增加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违约金按照增加的行政村个数、天数累计计算,违约金可以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者服务费中扣除。

4、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服务月份数乘以20万元的核算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不支付的,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期满前,乙方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7、因乙方原因被终止合同的,未待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前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不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追偿损失。(期限从终止合同之日起算,起算起不超过3个月)。如不能履约将被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创建综合评估中得分组内全市排名前三的,每套扣1万元;得分排名后三名的,每套扣3万元,同时对连续两次排名后三、承包期内三次排名后三或者三次以上后三的,将上报有关部门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



**六、合同期限及终止、延续、解除：**

- 1、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个年度服务费用报价。
- 2、如合同服务期内因当地政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政策改变以及重大项目调整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的人员遣散、设备工器具损失等费用由采购人予以补偿。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原因（考核不合格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3、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度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并承担责任和损失。
- 4、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到双方依照以上条约终止合作关系之日结束。

**七、争议解决：**

合同订立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协商或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采购管理部门1份，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依据：(1)本协议书；(2)采购文件；(3)技术需求；(4)投标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 ★十、考核办法及清退机制

#### (一) 考核范围

按照省标、多城同创相关要求，服务区域内的所有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工作、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站运维等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及运行工作，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

#### (二)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两个层次进行：一是由镇环卫所负责，对乙方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管理，驻村干部、村干部和网格员负责收集日常督查记录交于环卫所做日常考核依据，并根据日常考核细则将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月考核中体现出来（见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二是由镇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见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将其作为对乙方资金发放的依据。

#### (三) 考评结果运用

1. 每月 20 日前支付对应月服务款的 60%，剩余 40%作为考核资金，在月度考核完成后 30 日日历天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2. 运行方考核未达标基准分 80 分的，甲方不予支付对应月的考核资金。

3. 如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的其他相关部门考核结果未在其考核月公布的，在其考核结果公布后按“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对其考核月的服务费进行追回，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每月资金包括 60%基础服务费（全额拨付）、40%考核资金。考核总分值 100 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 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资金；月考核分不足 80 分的，该月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公司下次不能参加此项目的投标。（清退机制见“乙方清退细则”）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内容	处罚标准（处罚对象为乙方）
1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5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2	垃圾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的，破旧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垃圾桶周边有垃圾的，垃圾桶满溢的，垃圾不及时清运的	5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3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离岗的。	2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4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未穿着工作服、未配证、穿拖鞋上岗的。	2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5	遇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及接到通知后管理人员30分钟内未到位的。	5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6	检查或抽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每天定时登门收集垃圾的。	2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7	私自焚烧杂草、树木、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	5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8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未能及时做好响应的。	2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9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无故无法联系，影响甲方形象、耽误环卫保洁工作的。	5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2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10	垃圾收集运输车、垃圾分类运输车作业过程，出现抛洒、滴漏、垃圾二次落地的。	5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11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未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基本信息的。	200元/人/次
12	未按规定清理路面及绿化带等可视范围的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人畜粪便、牛皮癣、横幅广告等）的，路面清扫后不干净，有漏扫现象的，应在半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垃圾、泥沙等扫入河道、窞井、道路绿化带等非指定点的，有卫生死角的。	100元/点
13	人员、设备未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	人员：500元/人，同一月内发现2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设备：1000元/辆（或只或套），同一月内发现2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14	私自为企业、沿街商户等非法处理垃圾收运费用的	20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15	在服务过程中有接到群众举报且经属实的	5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16	若遇涉及到环境卫生方面的专项考核（小城镇、综合整治、多城同创等）因考核扣分的	500元/处，同一考核周期内扣分的计1次不良行为

注：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在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中体现。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分值
保洁 (30分) 清扫保洁 (30分)		作业人员如迟到、早退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共计 1 分	
		作业人员如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共计 1 分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共计 2 分	
		作业人员实际到位数量未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每相差 1% 的扣 1 分, 共计 4 分	
		垃圾分类情况, 随机抽检, 分检不准确, 每处扣 0.5 分, 共计 3 分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 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 发现一次扣 1 分, 共计 2 分	
		垃圾桶、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未进行清洗保洁, 有污迹、有破损, 内部有积水、垃圾污水满溢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3 分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共计 10 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共计 2 分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3 分	
有明显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4 分			
新产成堆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4 分			
原有成堆存量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共计 4 分			
有牛皮癣、乱喷画等小广告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共计 3 分			

<p>公厕保洁 (21分)</p>	<p>有明显臭味的或地面有积水,扣0.2分,共计1分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有积灰、有污物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2分 内墙面、天花板、窗楣、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有污迹、有蛛网,有乱涂乱画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2分,共计1分 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粪迹、有堵塞、不洁净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2分 小便槽(斗)有水锈、有尿垢、有尿迹、沟眼、管道不畅通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1分 未落实专人保洁、人员未上岗、未联系电话等的,每处扣0.2分,共计1分</p>	<p>公厕保洁 (21分)</p>
<p>垃圾收集站 (8分)</p>	<p>每发现一处垃圾桶或桶站设置不齐全或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0.5分,共计2分</p>	<p>垃圾收集站 (8分)</p>
<p>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 (21分)</p>	<p>桶脏、桶破、桶未盖、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共计2分 机械设备数量未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每相差1%的扣0.5分,共计2分</p>	<p>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 (21分)</p>
<p>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景观美化、营运和维护 (8分)</p>	<p>具备相关宣传图文、墙面、壁面的,未定时更新的,每项扣0.2分,共计1分 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并做好日常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资料台账,无相关资料台账的,每项扣0.5分,共计2分。 处理站设备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和安全运转,发生设备安全事故每例扣1分,人员一般安全事故,每例扣1分,若出现严重人员伤亡事故则全部扣完,共计5分。</p>	<p>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景观美化、营运和维护 (8分)</p>



道路保洁 (5分)	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公路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有明显积泥、垃圾及堵塞等,每项扣1分,共计5分。
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与维护 (5分)	未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标志不清的,每项扣0.5分,共计1分
培训考核 (2分)	明确再生资源每月处理利用方案、管理并做好台账待备查的,方案不明确的扣1分,无台账资料的扣0.5分,共计1分
不良行为 (10分)	每月做好作业人员不少于一次的案例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的,无相关资料的,扣0.5分,共计1分
不良行为 (10分)	企业对作业人员出台管理评优制度,每月考核1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的,无台账记录的扣0.5分,共计1分
考核 (15分)	根据日常考核细则,不良行为记录每1次的,扣0.5分,共计10分
考核 (15分)	区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5分,末二的扣3分,末三的扣1分;
考核 (15分)	区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前一的加5分,前二的加3分,前三的加1分。
考核 (8分)	市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8分,末二的扣5分,末三的扣3分;
考核 (8分)	市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前一的加8分,前二的加5分,前三的加3分。
附加项	省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15分,末二的扣10分,末三的扣5分;
	国家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20分,末二的扣15分,末三的扣10分;
	省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前一的加15分,前二的加10分,前三的加5分;
	国家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前一的加20分,前二的加15分,前三的加10分。
合 计	
注:考核得分100分,按月进行打分,未达标项目酌情减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经费,低于80分的考核不予支付考核费用	



### 院桥镇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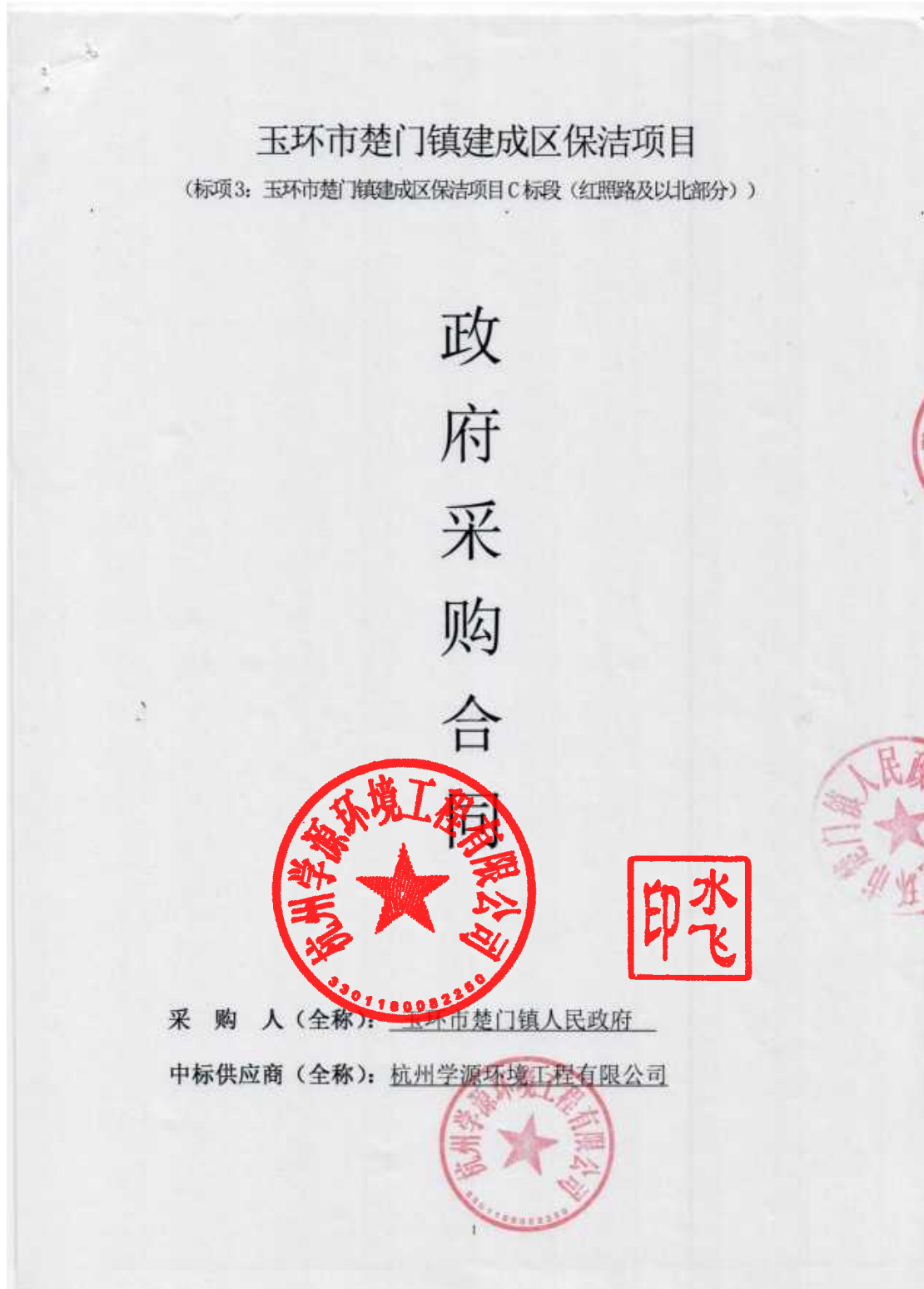
#### 乙方清退细则

项目内容	结果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恶性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或拒绝作业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有被上级领导或部门批示批评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省、市、区等上级相关部门考核中有行政村位于排名后 5% 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p>注：（1）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p> <p>（2）一年度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p>	

1、如合同服务期内因当地政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政策改变以及重大项目调整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的人员遣散、设备工器具损失等费用由采购人予以补偿。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原因（考核不合格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2.6 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标项 3: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 C 标段(红照路及以北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采用 1+1+1 模式，甲方对乙方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现甲方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续签合同按原合同履行。

项目名称：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标项 3：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 C 标段（红照路及以北部分））

项目编号：BY-YHZFCG-2022-09

甲方：玉环市楚门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所在地：玉环市楚门镇昌业北路 112 号

乙方：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学源街 1158-1 号文创大厦 5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标项 3：玉环市楚门镇建成区保洁项目 C 标段（红照路及以北部分））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6. 合同特殊条款（“楚门镇保洁考核标准”及“考核及处罚标准”）。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公开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4498688 元）。



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保险费、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具材料费、工器具使用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车辆及船只相关费用、劳保用品、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运）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六、检查考评办法

1.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道路进行清扫（运）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中转房管理、压缩房管理及垃圾清运。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楚门镇保洁考核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违反《楚门镇保洁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措施（如防摔台、防火）。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人员进行培训的情况，发现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 甲方应按清扫（运）和检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不合格员工。
7.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

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玉环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包括车辆、船只等)，如实施过程中出现无法满足现场，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备。
10. 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台州市的有关规定。
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资料、技术、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乙方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清运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
2.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3.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 十三、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平均数，每月的 15 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每月 15 日为支付日。
2. 每月结算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
3. 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扣减处罚金额。
4. 乙方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核拨。
5. 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人身、设备事故等）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人员等不上岗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采购的考核与处罚条款规定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并同时进行现场区域设施现状检查并要求乙方一星期天内将物品撤离现场，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改*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19年05月27日



### 合同附件 合同特殊条款

#### 一、楚门镇保洁考核标准

项目	内容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长效管理	建立监督巡查并记录工作台账，制定公司奖罚管理考核制度。积极参与月考核和相关会议。	台账资料不全扣1分；无台账扣2分；无制度扣3分；未落实制度扣2分；月考核人员未到位扣1分。	随机检查
	垃圾桶、车辆、船只等所需作业工具按需配置管理到位，车辆设置合理，有标识。	垃圾桶、车辆、船只等等所需作业工具配备不足，每例扣0.5分；车辆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晰的，每例扣0.5分。	随机检查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垃圾桶盖需盖上，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就地焚烧现象，垃圾收集点、中转房走遍整洁无散落。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每月冲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0.2分； 2、设施、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3分； 3、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0.2分； 4、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乱粘贴、乱涂写发现一次扣0.3分； 6、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封闭的，每例扣0.5分； 7、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0.5分； 8、垃圾桶未日产日清、二次污染（每周清洗一次）、就地焚烧现象的，每例扣0.5分； 9、垃圾桶盖未盖，每例扣0.1分。	随机检查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上级督查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每发现一例扣3分。	随机检查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突击任务。	未完成每次扣3分。	随机检查
	未出现安全事故	每出现一例扣3分。	随机检查
机械清扫	机械清扫车车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到位，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病运行。作业时严禁作业，不得到边、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积泥、沙石；作业时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严禁超范围、路线、时间自行处理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严禁超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	1、机扫路面发现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1分； 2、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0.5分； 3、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3分； 4、随意变更机扫范围、路线、时间的一次扣3分； 5、机械清扫面积、次数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5分；	规定时间内随机检查

		6、车辆设备(含车载GPS)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道路冲洗	道路冲洗车辆应做好车辆各项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路面无积垢,无牛皮癣,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1、列入人工冲洗范围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3分; 2、机动车道水冲后有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3分; 3、冲洗路面时路面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次扣1分; 4、排水口堵塞未及时清理一次扣3分; 5、机械冲洗面积、次数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5分; 6、车辆设备(含车载GPS)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规定时间内随机检查
	主街道人行道每周2次冲洗。	人行道未冲洗每发现一次扣2分。	规定时间内随机检查
道路及居民区清扫	村道、绿化带、村部及周边等公共场所保洁质量达到标准,无痕迹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废弃物,无瓦砾砂石、无土石杂草、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残留等白色垃圾和散落物。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确保道路沿线两侧及居民区物品摆放整齐,小广告、乱涂画、乱张贴、牛皮癣等及时清洗。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 <sup>2</sup> 扣2分; 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米为单位一次扣1分; 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3分; 4、发现一处小广告、乱涂画、乱张贴、牛皮癣未及时清理扣0.2分; 5、路面有零星垃圾发现的,每处扣0.5分;垃圾及散落物较多的,每处扣1分;垃圾及散落物满地的,每处扣2分; 6、绿化带有杂物乱堆放侵占,或有零星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规定时间内随机检查
	村内环境卫生保洁制度,无卫生死角,路面及道路周边干净整洁,路基、路沿等清理彻底,无垃圾、杂物、乱堆垃圾。农户房前屋后卫生整洁,堆放有序。	发现有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连片垃圾(超过3平方米),每处扣1.5分;乱堆放每处扣0.5分。	规定时间内随机检查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范围内无垃圾废弃物、烟头、纸屑、果皮核、包装壳、塑料瓶、碎瓦、石子、牛皮等(除明显垃圾外);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皮箱及时清洗及增加盖子;关门;步阶、墙跟、台阶、花草、	1、零星散落发现一处扣0.5分; 2、连续散落超3米扣1分; 3、散垃圾一堆扣1分; 4、袋装垃圾一堆扣2分; 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	规定时间内随机检查

	<p>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p>	<p>一只扣 0.1 分； 6、台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 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 0.3 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 20 米扣 0.5 分； 9、绿化带内每发现杂物、纸屑一处扣 0.2 分。</p>	
规范作业	<p>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作业期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p>	<p>1、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 10 分钟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 3、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 0.5 分； 4、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 0.3 分； 5、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 4 分。</p>	随机检查
	<p>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p>	<p>1、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5 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 5 米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 5 分。</p>	随机检查
公共厕所	<p>公厕有专人管理，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损坏、张贴物、蜘蛛网、明显异味等。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孳生。</p>	<p>1、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少于 2 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公厕内每发现一处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损坏未及时更换扣 2 分； 3、公厕内有积灰、污物、损坏、张贴物、蜘蛛网、明显异味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4、蚊蝇孳生季节，公厕内未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导致蚊蝇孳生，发现扣 2 分。</p>	随机检查
河道及溪坑保洁	<p>保洁设备、人员配备齐全，保洁人员按规范穿戴救生衣，要有岗前培训，无擅自上岗、离岗现象。未按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p>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 1 分； 河道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救生衣，无岗前培训，擅自上岗、离岗现象，未按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p>	随机检查



河道保洁及 保洁范围维护	<p>1、河道内无拦网、无拦水坝、无倒笼、枯死树、病死动物等漂浮物及障碍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若情节严重的即河面垃圾2m<sup>2</sup>以上的扣1分，成片扣2分；</p> <p>2、保洁船和清运车辆内无隔日积存垃圾；河岸两侧有垃圾、杂草杂木等堆积物（村级河道要求两侧各5m范围、镇县级要求两侧各10m范围）。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3、要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实行突击清理和常年保洁以及化学除草相结合，清除河内、河边河岸杂草、浮萍、非法种植物等障碍物；杂草长度不得大于50cm。未按以上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未时制止并处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河道拦网、拦水坝、倒笼、沉船等障碍物；未按以上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5、按规定使用APP进行河道巡逻。未按以上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6、在突击清理完毕后，每天每条河、沟都应有APP巡视保洁，并加强河道管理宣传；特别在春耕备耕、夏收夏种、秋收冬种时，要加强保洁力度，确保河面的清洁；发现排污口及时上报；未按以上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7、及时检查河道，清理河道障碍物，确保河道排洪畅通；清理出的垃圾杂物应及时运出河道外，不得堆放在河道内侧或河岸上；未按以上要求每处扣1分；</p> <p>8、水生态养护管理到位，未按相关要求养护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随机 检查
	<p>1、垃圾须及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垃圾未日产日清或有就地焚烧现象的。一次扣0.5分；</p> <p>2、清理不干净或在清运途中发现“抛、洒、滴、漏”的。一次扣0.5</p>	随机 检查



绿地保洁	绿地保洁及 保洁范围维护	1、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1分； 2、保洁人员未按时到岗，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做好绿地内的垃圾清理工作，做到无杂物，无污染物，无卫生死角。未按以上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绿地内的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清理出的垃圾采用封闭方式送到垃圾中转站，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未按以上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绿地内所属果壳箱每日清理一次，果壳箱每三天清洗一次。未按以上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	随机检查
------	-----------------	--	------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

1、依照楚门镇保洁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采购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道路及居民区清扫保洁、河道及溪坑保洁、公厕保洁、绿地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楚门镇保洁起评满分为100分；达标分为95分（含），低于95分为不达标。每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4、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2）以达标分为标准，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95分—90分），每下降0.1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0.1%，以此类推。保洁质量较差，月评分下降达到5分以上（低于90分）的，每下降0.1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0.5%，以此类推。

（3）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保洁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核实一次缺1人扣除2000元，缺2人扣除4000元，以此类推。

（4）如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少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的，每缺一辆作业车扣除5000元。

（5）有民众投诉、媒体曝光、检查通报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生一次，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10%。

（6）如总评分连续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达标的，取消承包合同。

（7）承包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场，开展对道路及居民区清扫保洁、河道及溪坑保洁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取消承包合同。

（8）罚款从每月承包费中扣除。



## 2.7 滨江区 2022 年-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 标项三(西兴街道)

### 滨江区 2022 年-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 养护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JWSB1-BJCGJ-2021002G

项目名称: 滨江区 2022 年-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标项三(西兴街道)

甲方 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甲方 2: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滨江区 2022 年-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BJ-BJCGJ-2021002G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即甲方2）组织了公开招标，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中标滨江区 2022 年-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标项三（西兴街道）。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即甲方1）与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甲方2）签定的关于本项目的采购委托书（见附件），本项目后续的实施管理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甲方1）负责，现甲方1、甲方2 和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滨江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及公厕管养，包含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所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公厕保洁和管理养护及驿站管养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二、道路、公厕、驿站清单及设备清单

1.1 道路清单具体如下：

道路清单							
标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址	道路等级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2
标项三 (西兴街道)	1	滨盛路	泰安路-飞虹路	一类	2064.53	48.92	100992.03
	2	江陵路	闻涛路-南环路	一类	4596.06	39.9	183382.79
			庙后王路-西兴村		400	15	6000
	3	通和路	闻涛路-江科大	一类	885	27	23895
	4	泰安路	闻涛路-江南大道	一类	850	27	22950
	5	滨安路	江晖路-江晖路	一类	2200.7	43.9	95397.24
	6	滨兴路	闻涛路-闻涛路	一类	1592.9	48.68	77548.83
7	丹枫路 (泰安路)	闻涛路-光辉路、星 飞路-江陵路	一类	923	19	17537	

第 2 页 共 10 页

	至飞虹路 路)	江陵路—西兴路	一类	795	20	15900
8	滨和路	春晓路—风情大道	一类	1918.73	43.42	83316.16
9	春晓路	江南大道—滨兴路	一类	1786	29	51794
10	府前路	通和路—泰安路	一类	262	9	2358
11	江汉路	江晖路—西兴路	二类	1352.86	25.15	34023.94
12	月明路、 月明路东 段	春晓路—江陵路	二类	299.24	29.28	8762.62
		江陵路—风情大道		1665.07	45.29	75402.97
13	阡陌路 (北塘河 至阡涛 路)	江南大道—阡涛路	二类	1034	26	26884
		江南大道—北塘河		2500	26	65000
14	物联网街 (江陵路 至风情大 道)	江陵路—西兴路	二类	1200	26	31200
		西兴路—风情大道		815	31.5	25672.5
15	秋水路 (通和路 至西兴 路)	江陵路—西兴路	二类	771	20	15420
		通和路—江陵路		262.573	24	6302
16	联慧街	阡陌路—风情大道	二类	1156	26	30056
17	南环路	江虹路—西陵路	二类	1782.26	35.25	62832.15
18	协同路	滨和路—智联街	二类	1259	26	32734
19	庙后王路	楚天路—萧山界	二类	1400	15	21000
20	启智街	春晓路—西兴路	二类	1504	26	39104
		西兴路—协同路		230	26	5980
21	共联路 (原桂子 路)	江汉路—滨和路	二类	900	20	18000
		滨和—月明路		890	26	23140
		共联路—月明路		286	26	7436
22	江淑路	共联路—南环路	二类	1004.568	20	20091.36
23	新联	物联网街—江汉东	二类	1373	26	35698
24	铁路沿 线跨湖 洞、聚 工路涵 洞)	铁路沿线	二类			2400

第 3 页 共 10 页



25	聚工路	滨安路-南环路	三类	1159	16	18544
26	聚业路	滨安路-南环路	三类	1065	16	17040
27	东流路	西陵路-江淑路	三类	1093.93	23.42	25623.75
28	寰宇路	滨盛路-秋水路	三类	303	20	6060
29	固陵路	滨安路-滨康路	三类	470.059	20	9401.18
30	西陵路	滨安路-南环路	三类	1150	18	20700
31	聚园路	江淑路-江陵路	三类	1268.46	26	32979.96
32	气象局支路	滨文路-马湖村道	三类	345	18	6210
33	宏飞路	缤纷街路-滨盛路	三类	508	16	8128
34	临湖路	江陵路-规划支路2	三类	277	15	4155
35	规划支路2	临湖路-滨文路	三类	164	12	1968
36	宏智路	缤纷街-丹枫路	三类	361	12	4332
		丹枫路-金茂府		105	16	1680
小计						1425032.48

1.2 公厕清单具体如下：

公厕清单				
标项	序号	公厕名称	星级	厕位数(个)
标项三 (西兴街道)	1	滨盛路三桥公交换乘点公共厕所	三星	12
	2	市民南广场东公共厕所	三星	13.5
	3	市民南广场西公共厕所	三星	13.5
	4	三眼桥公厕	三星	12.5
	5	古塘路西兴主题公园公共厕所	三星	12.5
	6	市一路公共厕所	三星	16.5
	7	市一路公共厕所	二星	6
	8	滨康路公共厕所	三星	15.5
合计				102.00

1.3 驿站管养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驿站名称	备注

1	杭州城管驿站-缤纷小区驿站	
2	杭州城管驿站-迎春南苑驿站	

1.4 投入的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

序号	承担岗位名称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道路保洁项目管理员	1	
3	公厕保洁项目管理员	1	
4	驿站管养项目管理员	1	
5	其他人员(含道路保洁员、公厕保洁员、驿站保洁人员、水电维修工、智能设施维修养护人员、驾驶员人员)	412	
合计(1+2+3+4+5)		416	

注: 1、投入的专职道路保洁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一级、二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 18 小时, 三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 16 小时, 人均清扫保洁面积按各年度要求安排, 各岗位作业时间不同,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

2、投入的专职公厕保洁岗位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 按 16 小时/天管养; 其中四星级(含)以上公厕应实行男女分厨管理, 即配备 2 岗保洁员(男女各 1 人); 每个四星级以下公厕应配备保洁员不少于 1 岗(男女不限)。日常保洁岗位的设置及每个岗位的保洁时间必须符合甲方 1、甲方 2 的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员数量按照岗位数、保洁时间、公厕类别及数量, 以八小时工作制测算, 供应商按照各类公厕接管的起始时间要求确保人员及时到岗。

3、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注: 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在服务期间如需更换, 须经得甲方 1 同意后, 方可更换。

2、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机动车				
1	洒水车	1580kg-20000kg	5 辆	其中天然气 5 辆, 其它 0 辆
2	机械扫地车	7000kg-18000kg	4 辆	其中天然气 1 辆, 其它 3 辆

3	三合一洗扫车	15000kg-18000kg	5 辆	其中天然气 1 辆、其它 4 辆
4	路面养护车	2840kg-3370kg	3 辆	其中新能源 1 辆, 其它 2 辆
5	巡查保障车 (皮卡)	2470kg-2695kg	4 辆	其它
6	护栏清洗车 (可上牌)	8210kg	1 辆	其它
7	吸粪车	11450kg-15800kg	2 辆	其它
8	深度洗扫车		1 辆	其它
9	合计		26 辆	

注: 1、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在服务期间如需更换, 须经得甲方 1 同意后方可更换; 更换后的车辆设备总质量不得低于表中的总质量。2、表中备注的其它为非天然气, 非新能源车辆 (设备)。

### 三、项目具体要求

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壹角整 (¥28195931.1 元), 2023 年。

1. 道路保洁: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贰万零陆拾壹元壹角整 (¥27220061.1 元)。一类道路 22.21 元/M<sup>2</sup>, 二类道路 16.9 元/M<sup>2</sup>, 三类道路 14.67 元/M<sup>2</sup>;

2. 公厕管养: 人民币 (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元 (¥975870 元)。各类公共厕所的综合单价 (含税) 为: 一星 8856 元/厕位, 二星 9093 元/厕位, 三星 9597 元/厕位, 四星 10674 元/厕位, 五星 13345 元/厕位。

### 五、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 1、甲方 2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 1、甲方 2 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 1、甲方 2 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式、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六、甲方 1、甲方 2 责任条款

甲方 1:

- 参照《滨江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街道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养质量标准, 作业规范落实对乙方的考核。
- 落实确认乙方每月工资名册、社保缴纳清单、工资发放清单、培训



内容（服务计划）、月考核表等。

4. 按约定向甲方 2 申请所需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需求，协助处理好作业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
6. 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及专职人员在服务期间如有更换，须在更换前及时向甲方 2 进行报备。

**甲方 2:**

负责根据甲方 1 提供的合同款项支付依据进行费用拨付。

**七、乙方责任条款**

1. 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管养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每班作业人数及设备应按甲方 1、甲方 2 要求落实到位。
3. 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 1、甲方 2 指挥与安排。
4. 协助甲方 1、甲方 2 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 1、甲方 2 要求及时处理。
5. 发现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 完成甲方 1、甲方 2 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 号）、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 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 号、杭政办〔2008〕14 号、杭政函〔2017〕161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特殊岗位津贴、环卫特殊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2 交两年合同总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 2 的账户存储期间不计息。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 1、甲方 2 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 1、甲方 2 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 1、甲方 2 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 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3. 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招投标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 十一、款项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 1 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处罚款项后由甲方 2 按季度支付。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如实际需求超过合同采购数量，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4. 甲方 1、甲方 2 有权在每季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需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 1、甲方 2 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的相关款项。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违约责任

##### 警告、退出、递补办法

（一）警告。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每警告一次扣款 20000 元：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 管理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
3. 未按照规程操作造成有责事故的。
4. 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设施未达到城管局或街道允许，且拒不整改的。
5. 未落实职工劳动保障待遇，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无故支付加班费等。
6. 其他情况。

（二）退出。合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 1、甲方 2 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



全额履约保证金，若由此给甲方1、甲方2造成损失的，甲方1、甲方2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保洁项目竞标：

1. 作业单位年度累计被警告3次的。
2. 警告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甲方1、甲方2约谈后仍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
3. 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或年度累计5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

(三) 递补。退出单位原则上在重新招标产生中标单位后进行移交。新中标单位产生前，甲方1、甲方2对该标项服务质量加大检查考核力度。

(四) 其他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1、甲方2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1、甲方2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1、甲方2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2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1、甲方2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1、甲方2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2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1、甲方2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甲方1、甲方2认定其无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1、甲方2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给甲方1、甲方2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十四、考核内容及办法

详见《滨江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当。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1、甲方2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及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验证方）存档一份(用途合同备案)。

甲方1:	甲方2:	乙方: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2.8 柯桥城区道路公卫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3}539号-1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

本单位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委托，采购的（项目编号：绍柯企{2023}539号-1）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柯桥城区道路公卫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一）——标项二：柯东标项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3年6月27日9:30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壹角（¥101245729.10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3年7月30日前到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1012457.29元）。联系：。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日：2023年7月30日。

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柯桥城区道路公卫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柯东标)

合同号：2023-02

发包方：（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绍兴市柯桥城区环境卫生工作，推进市场化运作，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柯桥城区道路公卫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一）》（项目编号：绍柯企(2023)539号-1）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并确认标项二中标单位为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标段的卫生保洁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洁范围及服务期限

1.1 保洁范围：柯东标，东至越城区交界，西至金柯桥大道（不含），北至钱陶公路，南至104国道区域及轻纺城大道高架保洁保绿、垃圾分类收集清运，2个垃圾中转站和柯东建筑垃圾堆放点的管理、清运；保洁总面积约2562344平方米，详见标文。

1.2 服务期限：2+1年；两年合同期2023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乙方首年平均月考核扣款比例（月考核扣款/月承包款）小于20%的签订第二年合同，两年考核中平均月考核扣款比例小于15%的，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再延续一年。本期签订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 二、保洁内容及要求

2.1 保洁内容：墙到墙，含道路、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路边侧石）、两侧绿化带（花坛）的精扫保洁，小区、店面、单位等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清运、沿街垃圾（含果皮箱、垃圾分类桶）分类收集清运，中转站（堆放点）管理、垃圾清运、隔离栏清洗，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含停车广告棚、自行车、停车桩、地面等）清扫冲洗（擦油）、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乱贴乱画（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更换安装、补缺（果壳箱、垃圾桶由甲方提供），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小区保洁范围包括清扫（含楼梯口）、绿地上部、绿化带保洁、垃圾清运、杂草清除、

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等，道路上混凝土车辆漏洒混凝土块清除。现有隔离栏、市政、环卫设施等如有增加而需增加工作量时，费用不做调整。

## 2.2 道路保洁要求

2.2.1 道路实行 17 小时保洁（5:00-22:00），白班为 5:00-17:00；晚班为 17:00-22:00，快速保洁为 7:30-12:00，13:00-18:00，小区保洁 8 小时为每天 6:30-10:30 和 13:00-17:00。每日按规定时间完成两次普扫，首次普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其中 11 月、12 月、1 月、2 月四个月必须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于 12:30 至 14:00 之间完成。

2.2.2 道路保洁采取普扫加巡回保洁模式。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

2.2.3 一级道路洗扫要求为每天 3 遍，二级道路每天 2 遍，一级道路洒水要求为每天 10 遍，二级道路每天 4 遍，三级道路要求能机械化的则机械化，能冲则冲，路面全覆盖，人行道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保洁相结合。具体洒水（保湿）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调配。深度清洗车每 10 天对所有一级道路进行路面全覆盖清洗，二级道路适时开展深度清洗。特殊道路（路段）的吸尘、洒水、冲洗、洗扫、深度清洗、抑尘等，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2.2.4 夜间一级道路每 10 天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半个月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 1 次，三级道路每月路面深度清洗不少于 1 次。

2.2.5 人行道、隔离栏每 3 天冲洗 1 次，对被污染路面须及时进行冲洗。每日 0:00 开始乙方可开始组织冲洗、清扫等作业，并于 7:00 前撤离，白天洒水作业在 9:00-16:00 之间开展。

2.2.6 科学优化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推进以吸尘、洒水、冲洗、洗扫、深度清洗为主，人行道冲洗、雾炮抑尘、雾炮抑尘机械化全方位抑制道路扬尘作业。雾炮车抑尘应 20 小时循环作业（早晚高峰除外）。冲洗作业一般在机扫作业 15 分钟前进行，冲洗作业应科学地调整喷嘴角度及冲洗压力，确保作业全覆盖；日间洒水应采取后洒的方式；机械化作业时须控制作业车速并警示，对污染严重路段应科学合理地安排作业。

2.2.7 有隔离栏的主干道应先清洗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行驶线同一方向对隔离栏进行全面清洗。护栏清洗车作业时，其清洗毛刷高度应与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隔离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对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人工补洗，并保持护栏摆

放有序。

2.2.8 各项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高峰时段，冲洗应在夜间进行，白天不得以冲洗代替后洒作业，最大程度降低对市民出行的影响；当气温低于3℃时，停止冲洗、洒水、雾炮作业；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时间，优化作业模式，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 2.3 垃圾分类收运要求

2.3.1 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所有小区、单位、店面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如区域内各垃圾产生单位出现新增或调整的，乙方须积极配合跟进，费用不做调整。

2.3.2 采购文件中收运车辆、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如运力无法匹配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加，确保服务质量，费用不做调整。

2.3.3 乙方在实施垃圾分类收运过程中，务必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禁止将各类垃圾混装混运。垃圾分类收运应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不得污染环境、影响公众生活。

2.3.4 所有清运车辆务必为全密闭垃圾清运专用车辆，压缩车应保证后盖密闭；四轮收集清运车辆须为后装式吊桶车（船型，带卸料千斤顶），与甲方中转站现有8吨底盘勾臂式压缩箱体相匹配；沿街店面收运须使用四轮分类移动收集车（240L垃圾桶8只及以上）；小区“桶换桶”驳运车车型要符合装载240L垃圾桶20只及以上。三轮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一律不得使用。

2.3.5 甲方提供的中转站车辆、设备等，乙方可选择使用，如乙方选择自有车辆、设备替换，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2.3.6 乙方和甲方提供的垃圾清运车辆（设备），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统筹使用。乙方需在中标后15天内制定详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垃圾清运车辆（设备）应喷涂与垃圾分类对应的车身颜色、标志标识并符合标准。

2.3.7 乙方对区域内垃圾实施全闭环分类收运，须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处置终端，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处置终端为绍兴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后期如因其他原因调整处置终端的，费用不作调整。

### 2.3.8 小区分类收运要求

#### 2.3.8.1 频次要

2.3.8.1.1 已开展“定时定点”桶桶并点”的小区，其他垃圾、易腐垃圾不少



于一天两清，可回收物不少于一天一清，有害垃圾不少于一周一次，分别在投放时间结束后实施；

2.3.8.1.2 暂未开展“定时定点”、“撤桶并点”的小区，原则上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不少于一天一清，有害垃圾不少于一周一次，其中智能化小区、高层小区的其他垃圾不少于一天两清；地下室等临时点位不少于一天一清。

2.3.8.2 时间要求：所有小区每天第一遍收运须在 5:00-10:00 间实施，晚间收运不得迟于 21:30。

2.3.8.3 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收运模式：供应商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模式，但应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垃圾（污水）“不见面，不落地”，垃圾桶收运后每天至少清洗一遍，垃圾桶洗桶点周边卫生保持干净。清洗工具、水、电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3.8.4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模式：采用“以桶换桶”模式，收集后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相应台账登记。

2.3.8.5 根据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撤桶并点”实际开展情况，小区收运模式应及时同步调整。小区内垃圾桶由甲方统一提供，如需更换或新增的，由乙方或属地街道提出后，经甲方审批后按实更换；垃圾桶标志标识模糊的，由乙方负责更新，务必确保统一美观。

#### 2.3.9 店面分类收运要求

2.3.9.1 乙方需对区域内所有道路沿街店面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收运，原则上沿街不再设置各类垃圾桶，要求 2 辆四轮分类移动收集车（1 辆其他垃圾，1 辆易腐垃圾）同步进行，一般道路沿街店面一天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商贸区及重点商业街一天 3 次（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收运后垃圾分别倒入指定中转站。

2.3.9.2 沿街店面收运过程中，除产生量较大的餐饮垃圾（由市统一收运）外，其余均由乙方分类收运。

2.3.9.3 部分店面因垃圾产生量较大需设置垃圾桶的，乙方可在沿街“定时定点”分类收运基础上，另行安排四轮后装式垃圾桶车单独收运。上午第一遍收运必须在 7:00 前完成，出现满溢现象的应当立即组织收运。

#### 2.3.10 企事业单位、商贸楼宇分类收运要求

乙方负责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商贸楼宇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收运频次不少于



一天一次。对具备大型车辆收运条件的，使用压缩车辆进行“公交站点”式收运；对收运条件受限的，使用四轮后装式吊桶车进行转运。

2.3.11 乙方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过程中，应坚决杜绝污水滴漏洒等行为，不得将车辆内污水随意排放，不得出现敞开式清运，及时处理清运中产生的垃圾掉落。

2.3.1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过程中，所有生活垃圾收费均由甲方按统一标准签订协议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垃圾产生单位收取相关费用。垃圾产生单位未支付费用擅自倾倒入中转站或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区域内垃圾的，乙方有权制止，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信息。

2.3.13 乙方在实施各类保洁、垃圾收运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倾倒入甲方提供的指定中转站（堆放点），原则上不得跨保洁区域倾倒，如遇中转站（堆放点）故障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落实应急方案，应急方案不得出现各类污水、异味、噪声等问题。如出现突发、应急事件等情况，需跨保洁区域倾倒的，由甲方统一调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2.4 中转站（堆放点）管理、垃圾清运要求

2.4.1 中转站开放时间：夏令时 4:30-21:30，冬令时 5:00-21:00。堆放点开放时间 6:00-17:00，需 24 小时值守。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2.4.2 中转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中转站内机械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及时维修，并安排应急车辆，避免垃圾收集车辆长时间排队现象，不得出现重大舆论事故。

2.4.3 做好柯东、柯南建筑垃圾、钱陶公路堆放点进场垃圾的分拣工作，按垃圾种类进行分类堆放，并分别清运处置。堆放点进场垃圾需得到甲方允许才可放行，不得擅自倾倒。

2.4.3.1 104 国道（含）以北环卫保洁区域内产生的各类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生活垃圾、有毒有害物料除外），统一倒入柯东建筑垃圾堆放点，由乙方负责堆放点管理及日常外运；104 国道以南环卫保洁区域内产生的各类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生活垃圾、有毒有害物料除外），统一倒入柯南建筑垃圾堆放点，由柯南

标项中标供应商负责堆放点管理及日常外运。  
2.4.3.2 进入柯东、柯南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垃圾需提前向甲方申报，经同意后方可倾倒，车辆须符合密闭运输要求，提前报备，同时由倾倒单位负责现场分拣，负责堆放点管理的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4.3.3 柯中、柯西、柯北标项机扫车产生清扫垃圾统一倒入钱陶公路堆放点，由柯中标项中标供应商负责堆放点的日常管理和分类外运（泥沙统一运至柯东建筑垃圾堆放点）；柯东、柯南标项机扫车产生清扫垃圾统一倒入柯东建筑垃圾堆放点，由乙方负责堆放点的日常管理和分类外运。

2.4.4 中转站（堆放点）产生垃圾需根据甲方安排清运至指定处置终端，不得沿途随意倾倒，车辆GPS等监管设施应正常开启。原则上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清运至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至平水大坞岙填埋场或柯桥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处理项目，后期如因其他原因调整处置终端的，费用不作调整。

2.4.5 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垃圾需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清运，甲方提供车辆不能满足清运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增加应急车辆，应急车辆须具备垃圾清运资质，并办理各类通行证，费用不作调整。

2.4.6 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兼顾了区域内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的中转收运，乙方需合理规划使用，使用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2.4.7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中转站设备运行正常，不得私自改装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

2.4.7.1 所有车辆、设备等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液压油、人工、技术等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额外收取费用。中转站设备、车辆液压油按周期保养。

2.4.7.2 所更换零部件必须是全新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货单、发票单、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4.7.3 服务期内，提供维修服务报修电话，24小时内修复至可正常使用，如出现特殊问题需时间更久的，乙方须上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乙方需在中标后15天内柯桥区主城区范围内设立维修点。

2.4.8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对甲方提供使用的车辆、箱体、中转站设备、管理用房等进行抽检，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先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扣除。

2.4.9 中转站日常运行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实际垃圾量最多可为每个管理运行的中转站（堆放点）提供一间管理用房，仅限于日常工具存放、休息使用，

不得留宿。中转站内除臭设备必须确保每日正常使用，日常维护保养、除臭液配制由甲方负责。中转站（堆放点）内所需的劳保用品、作业工具、耗材（如消毒药剂、除四害设备、药品、卫生用品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2.4.10 除房屋主体结构、设施改造、立面广告外，日常性基础设施（含用水用电设施）维修保养、污水管网堵塞、设备使用中的安全性能和维护等均由乙方负责。

2.4.11 乙方管理的中转站（堆放点）应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干净整洁，污水不外溢，管网不渗漏，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好中转站（堆放点）防滑、防撞等安全工作。中转站内不得允许外来车辆停放，作业车辆要停放的须提前报备。作业车辆不得在中转站内充电。

2.4.12 中转站进场垃圾由甲方统一调度，乙方须积极配合，不得干涉，不得擅自允许区域外垃圾随意倾倒，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车辆、人员等各项生产作业要素相关的台账，积极配合甲方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

2.4.13 中转站（堆放点）内相关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为专职，不得兼职。

2.4.14 乙方须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对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提供相应方案，提前向甲方报备。

2.4.15 中转站（堆放点）日常管理，后期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 2.5 智慧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2.5.1 乙方本项目的车辆需纳入甲方智慧化平台的监管，应提供车辆定位、作业工况、作业视频等相关数据，配套的相关硬件由乙方自行采购，产生的网络流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车辆（表1、表2车辆除工程皮卡车，表3、表4车辆除铲车）必须接受智能监管，具体按甲方要求。后期如遇监管要求调整，需添置设备的，费用不作调整；

根据绍兴市垃圾分类办要求，易腐垃圾收运车、其他垃圾收运车要安装AI摄像头，对收运过程中混收混运情况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根据甲方需求，对指定车辆安装车载称重系统。

2.5.2 乙方应在交标期内完成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对接、调试等相关工作，需充分考虑车辆监管配套的相关硬件平台的兼容性，积极做好对接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3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需做好车辆监管配套的相关硬件的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5.4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车辆等各项生产作业要素相关的台账，积极配合甲方智慧化平台日常运行及后期升级的相关工作。

#### 2.6 其他要求

2.6.1 乙方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中上报的项目经理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上的项目经理具有同等及以上资质）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乙方所招收的项目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得大于65周岁。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保险，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按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保洁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110%，并按规定发放过节福利、高温津贴等各种补贴。在中标后15天内给全部项目人员办理好意外保险（含猝死等），并将保险人员原件名单报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意外保险若到期应续保，不得脱保、中途退保，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保单复印件。

2.6.2 乙方开展本项目前应向甲方提供按投标文件要求安排的保洁人员、清运人员、冲洗人员、驾驶员、管理人员等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所有岗位工作时间安排，人员姓名、保洁路段等，每月底提供下月初所有岗位工作安排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中途变动的立即按上述要求上报甲方。

2.6.3 项目人员须统一着装，每年至少更换春秋装、夏装、冬装各2套，雨衣、雨鞋各1套，具体按甲方要求（参考图见柯桥环卫视觉标识指南）。

2.6.4 乙方须在每月25日前报备下月工作计划，按周执行，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进行抽检，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将考核扣款。

2.6.5 乙方须在每天下班前进行工作小结，并将会议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到岗情况）以照片形式上报。

2.6.6 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每日工作（除休息日、节假日外）工作时间（8:30-17:00）须到甲方相关管理科室打卡报备，具体方式按甲方要求。如遇项目经理有事请假（提前报备），甲方委派委代（本项目正式员工，享有项目经理同等职责权限）代其报到。但项目经理本月打卡次数须达到应打卡次数的1/2以上。

2.6.7 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人（本项目正式员工，享有项目经理同等职责权限）根据甲方的要求上路巡查，乙方



2.6.8 日常作业时如遇车辆、设备等检修、维护，应做好应急预案（不得妨碍正常作业），避免产生投诉等。

2.6.9 乙方必须文明服务，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和技术规范，人员、车辆、设备等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定期自行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做到警钟长鸣。

2.6.10 按时完成数字城管案卷。

2.6.11 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2.6.12 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重大检查等，乙方必须配备应急车辆、设备、人员等，做好保障工作。

2.6.13 如有疫情发生，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酸检测等）。疫情期间所需的防疫物资（包括防护服、口罩、手套、面罩、消毒液等）均由乙方配备保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6.14 服务期内如遇上级要求、城市管理区域内示范区、高标区的比例调整、样板道路创建、各类创建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作业模式，乙方所需增加人员及设备投入，费用不作调整。

2.6.1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作业，中转站（堆放点）及车辆、人员等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纠纷、违章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2.6.16 质量要求：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符合标文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运、中转站（堆放点）管理、垃圾清运等涉及的所有条款要求。

2.6.17 时间要求

2.6.17.1 乙方对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垃圾中转站（堆放点）管理、清运等工作，要按照甲方制订的作业时间完成。

2.6.17.2 凡涉及甲方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2.6.18 具体工作任务清单（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垃圾中转站（堆放点）管理、清运等《工作任务清单》见标文附件）

2.6.19 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2.6.19.1 乙方需按标文表3.3.3要求配置车辆（设备）。具体车辆（设备）按甲方要求自行配置。小型冲扫车（电动，参考图见标文附件）最低配置数量6辆，保洁人员用保洁车、快速保洁人员用电动快速保洁车。6参考图见标文附件。按标文配置要求人手一辆。电动车要符合新国标标准。作业时，须有相应的驾驶证（若有要求）。甲方提

供的车辆(设备)见标文表2、表4。

2.6.19.2 若乙方自身车辆(设备)充足并且使用状况较好,可选择不使用或少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以自身车辆(设备)来置换(类型须同类型及以上,数量相等)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费用不作调整。

2.6.19.3 乙方所有使用车辆、设备(含甲方提供的)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统一涂装(参考图见标文附件柯桥环卫视觉标识指南),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6.19.4 乙方所有使用车辆(含甲方提供的,已达标)均需符合绍兴市重型柴油货车的交通管理,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环保分类认定办法》,项目接入前乙方必须对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安装排气后处理装置,达到“绿色重型柴油货车”标准并申领绿色码,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6.19.5 乙方需确保车辆年检、保险正常,对甲方提供的车辆进行续保的险种、赔付金额不得低于原标准,续保期限不得低于1年,不得中途退保。

2.6.19.6 所有车辆、设备仅限乙方在服务期间用于本标项区域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若有)的所有费用(驾驶员、人员工资、车辆、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费、燃油燃气、保险、意外险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归还时须保证车辆(含排气后处理装置)、设备正常使用,否则使车辆、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2.6.19.7 乙方须在柯桥主城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及管理场所和车辆单独停放场地,按照要求安装数字城管接收反馈系统,并承担费用。项目使用车辆必须停放在乙方独立停车场内。

2.6.19.8 乙方最低人员配备为321人,其中道路保洁250人,清运68人,管理人员3人(含项目经理),具体见标文表5、表6、表7。

2.6.20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人员招聘、录用、辞退福利待遇、清扫、机扫、冲洗、中转站(堆放点)管理、垃圾清运、保洁、装卸过程中的各种意外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1 注册地在绍兴市柯桥区范围外的企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必须在甲方当地成立分公司。

2.6.22 乙方的各类车辆、设备晚上的停放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2.6.23 合同期内,实施“墙到墙”保洁的市政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

2.6.24 乙方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和投标文件上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而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上的项目经理具有同等及以上资质)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洁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检查、创建、评比等活动及媒体曝光中有失责行为的,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

2.6.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项目配备的车辆(船只)、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换的,必须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且调换的车辆(船只)、设备等要不低于原有要求。未按要求而随意调换车辆(船只)、设备等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三、考核标准及方法

3.1 按标文附件《柯桥城区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要求》与《绍兴市柯桥区域建环卫有限公司智慧环卫考核办法》等检查、考核。

3.2 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数字城管组织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每月该考核扣分相加即为每月乙方的考核扣分。

3.3 如发现乙方将所中标标段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若乙方在连续两个月月考核扣款比例(月考核扣款/月承包款)都大于等于30%,或在连续12个月中有3个月月考核扣款比例(月考核扣款/月承包款)都大于等于30%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月承包款=年承包款/12,月考核扣款含当月五险一金扣除)

3.5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数字智能化应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人员数量的,每缺一次扣2分。(缺员部分=应到人数-实到人数)

3.6 根据环卫监督管理手段的变化,甲方将优化智能化管理体系,采用多种类、多方式的考核监管模式,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乙方需接受监管模式及考核办法的调整。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五、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5.1 乙方年总承包款为叁仟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叁角捌分(33748576.38元)。承包款包括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亚运会期间、突击工作费, 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 综合抗灾抢救费, 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 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等费用。

5.2 甲方不付预付款, 乙方实际承包款按月考核后(扣除考核扣款)按甲方资金支付计划表付款, 乙方需同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及上月职工五险一金缴纳凭证, 未按要求数量缴纳(不交部分)及未按标文中绍兴市柯桥区最低缴费数缴纳(不足额部分)将在当月承包款中按投标报价中明确的缴费数按实扣除。备注: 1、各标项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内勤)的五险一金不能充抵一线作业人员的; 2、乙方本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抵扣, 若发现有人员在其他项目享受社会保险(五险一金)抵扣, 一经查实, 甲方将对乙方本项目内该人员社会保险(五险一金)费用进行扣除(补扣)。

5.3 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 乙方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 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 由乙方提供申请, 甲方确认后实施。

#### 六、特别说明

6.1 乙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风险因素(政策规定调整), 乙方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2 因本项目涉及“亚运”等重大活动, 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或特殊要求, 乙方应根据“亚运”等重大活动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及设备投入, 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3 因本项目在服务期内会涉及城市管养、城隍庙示范区、高标区的比选调整或样板道路、各类创建等,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及设备投入, 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4 因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开放式小区、轻纺城大道高架道路等已纳入本次招标预算内，甲方将根据实际进度（政策调整）逐步移交后续管养（保洁）单位，实际保洁面积相应减少，最终根据对应类别的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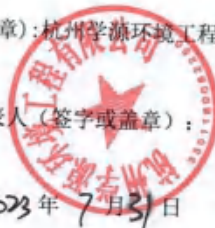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城建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日期: 2023年7月31日



## 2.9 2022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所递交的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经评审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价：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 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单位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LA[2021]1245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委托人及电话：

中标单位固定电话及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下沙街道学源街 1158-1 号文创大厦 510 室。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 板桥镇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板桥道路保洁（含门前三包区域、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路两侧护栏及标识牌）、功能性区域保洁（主要指绿化带、停车场、公交停靠站、公共厕所、农贸市场保洁）、垃圾分类收集（主要指板桥镇 15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沿街商铺、规上企业、集镇范围小微企业上门收集，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垃圾社会化运营、日常指导和巡查等工作）。

#### 1、道路保洁：

1.1、206 省道至桃源村入口；206 省道至岙里桥头（老路）；板桥镇中心小学至垃圾中转站；板余线、石横线路口加油站至上田村委段。

1.2、灵溪、板桥、石横线、三口各村集镇内的大街小巷。

1.3、板桥集镇绿道和栏杆保洁及绿化带除草保洁。

1.4、下水道窨井盖疏通。

#### 2、功能性区域保洁：

2.1、灵溪、板桥、三口集镇范围内所有停车场、公交停靠站保洁。

2.2、灵溪、板桥、三口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农贸市场保洁。

2.3、环湖村-豆川口沿线绿化带保洁。

2.4、石横线沿线绿化带保洁。

#### 3、垃圾分类收集

3.1、每日对板桥镇各村、集镇范围内其他垃圾统一清运至临安绿能焚烧厂（杨岱村敏家 50 号，以上级别垃圾为准），清运费单价定价为：90 元/吨（包含在报价内，不含垃圾费）。

3.2、每日对板桥镇各行政村统一集重点的易腐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3.3、每日对灵溪、板桥、三口集镇范围内农户、商户，全镇规上企业、集镇小



微企业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指导，全镇行政村、规上企业、小微企业定期巡检。

3.4、每日对灵溪大街两侧（沈塘口至紫龙坞口）的生活垃圾进行三次以上摇铃分类收集。

4、三位一体车、电动清洗车、洒水车保洁：

4.1、每周清洗一次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果壳箱、垃圾桶（包含集镇范围内农户门口垃圾桶）、花箱、护栏、大型公益标语（岙里桥头至大马水泥厂路口围墙）工作。

4.2、巡查牧松线、精品线道路、集镇保洁范围内的牛皮藓并及时清洗。

4.3、三位一体车每天二次及以上道路保洁（206省道至豆川村入口、板余线、石横线），所有车辆配置GPS定位系统、摄像头等智能化设备。

4.4、洒水车每天三次作业，包括主干道、人行道、公交车站、桥栏桥墩、隔离带、花箱、果壳箱、绿化隔离带花坛边等，达到降温和降尘效果。

#### 5、垃圾分类工作

5.1、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安排一个专员日常做好检查工作。

5.2、每日对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

5.3、包含一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社会化运营工作。

5.4、完成上级要求的垃圾分类宣传考核任务，协助镇政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其中95%服务费即2565000元作为每季拨付款，每季度保洁服务费为641250元，其余5%服务费即13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年终按实际考核结果与最后一季度付款一并支付。

3、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乙方按月度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进行支付。

#### 三、工作要求

1、必须全年365天（闰年366天）每日进行8小时清扫保洁（员工休息，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好）。



2、承包期内，不得将其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另外收取灵溪、板桥、三口集镇内农户、商户，全镇规上企业、集镇小微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相关费用。

3、乙方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4、乙方应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完善台帐资料；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5、乙方保洁工作人员年龄不大于65周岁，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

6、重要宾客来访及上级检查时，在保洁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完成各类应急保洁工作任务，不另行收取费用。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并作出相应处置。

7、设施及其管理：

7.1、本项目必须有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其他作业人员人数需满足项目要求。

7.2、保洁用品及作业工具、设备（8吨压缩车和5吨压缩车各一辆，八桶易腐垃圾清运专用汽车一辆，多功能洗扫车一辆，8吨洒水车一辆、电动垃圾分类收集车五辆、电动清洗车一辆）由中标单位承担日常运营费用。

7.3、强化保洁员工质量意识的教育，务必把环卫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进行动员、定期进行保洁质量分析，定期进行保洁员工的质量技术教育与培训。

7.4、在承包期内须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5、在招收保洁人员时须优先考虑当地居民，为村民自谋出路创造机会。

7.6、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实行奖优罚劣的政策。设立保洁质量管理机制，对各岗位、路段落实具体任务，把保洁质量、数量、效益与员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7.7、上班时必须穿戴工作背心及帽，文明保洁，确保安全，并做好各项操作准备。

7.8、垃圾清运、保洁作业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垃圾要及时压缩清运，并保持车容整洁，保持设备干净整洁，严禁焚烧垃圾，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清运垃圾的车辆要按规定路线行驶；规范定点停放，遵守交通规定，确保运行安全。

7.9、保洁工具：车辆损坏等须及时维护，垃圾收集车要求做到内外整



洁，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地点有秩序停放车辆，杜绝事故发生。

7.10、垃圾收集车装运中所用到的垃圾桶由中标单位提供。

8、垃圾分类收集：

8.1、每日对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每月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在规定标准以内（春节月份除外）。

8.2、配置专门车辆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和清运。用车统一标识标牌，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当密闭运输，作业完毕后将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8.3、每日对灵溪、板桥、三口集镇农户和企业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集中点，发现分类不正确时，拍照取证并上报给村、镇相关领导。

#### 四、工作标准

1、道路每日洒水、清扫，循环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路面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泥、无窞井眼堵塞；人行道做到无明显沙泥积沉、绿化带内无垃圾及杂草杂物，严禁垃圾倒入绿化带内，不得把垃圾反扫到绿化带及窞井内，道路路面无积泥（砂石），晴天无积水，雨停后路面污水及时清扫干净。道路附属绿化带（含花坛）保洁。不能有白色污染物（可视范围包括空地、房前屋后、路边菜地竹林的清理），不形成任何卫生死角。

2、保洁工作由业主方统一管理，并负责日常监管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等工作。

3、保洁单位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4、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重要宾客来访和上级部门检查工作，要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5、要求全镇各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做到每日清运，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转运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有明显垃圾堆放。

6、按每日清运量自行配备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一切运营费用由保洁单位自理。

7、易腐垃圾配置专门车辆和人员到行政村集中点收集。

8、要确保各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当垃圾量突增，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配力量。



9、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由乙方自行解决，且需三证齐全；印有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等；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吊挂，无抛、撒垃圾现象；要求在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污水，作业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如发生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0、垃圾桶（房）每周清洁一次，桥梁栏杆、隔离栏杆清洁每月不少于1次，一般安排在月中，临时应急任务等特殊情况除外。确保垃圾桶（房）外观整洁、无积尘、无污迹，垃圾桶桶盖复原无歪斜倾倒现象。

11、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树叶。加强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巡查与管控，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处理少量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

12、公园、广场、绿道及公厕、公厕保洁工作。做到一日一清，无脏、臭、污垢现象，负责好公厕日常所需的保洁工具。

### 五、考核检查及标准

#### 1、检查方式

1.1. 日常检查：由镇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保洁和分类清运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度不少于1次台账资料和路面作业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乙方落实整改，若落实整改不到位，第一次警告，若还未落实整改到位，第二次将视情况扣除相应保洁经费。

1.2. 专项督查：以镇主要工作及重大活动为中心，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函的形式通知乙方落实整改，并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 2、考核标准

2.1. 根据《临安区“清洁乡村”工作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及本镇定制的考核标准。

2.2. 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110联动，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2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速度及时清理地面污染。

2.3. 接到区（镇）级电话、12345工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信）或投诉的各类问题，或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2.4.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警部门规定避开早晚高峰。

2.5. 由甲方主持考核，人员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拨经费。



## 六、双方权责

### (一) 甲方权责：

- 1、组织有关人员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清运计划进行审定确认；
- 2、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作业过程全程监督、检查以及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在承包期满时，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在下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使用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按日计算。履约期间内，在甲方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协助甲方5次以上获得区考核前6名的，或协助甲方取得杭州市级以上相关荣誉的，可续签一年合同。
- 5、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及工作对接。
- 6、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 (二) 乙方权责：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保证清运场所整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前清运现场应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再次进行清运，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 3、若乙方不按镇政府、镇环卫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清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若乙方中标后未达到原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作业人员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自身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可以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 1.1、考核不合格的；
  -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1.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2、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 3、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因双方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4、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应。

5、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鉴证单位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 2.10 2021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标段三)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YCG-2020-GK12 号）进行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与各投标人分别商谈的基础上，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下述中标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签约期限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签署供货合同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中标价（元）
详见招标文件				2945988.00
交货/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 天			
采购单位	 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签发人  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一份采购中心存档，一份中标单位及采购单位各执壹份。

中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收：

签收日期：2021.1.19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采购项目  
(标项三)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台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采购项目  
(标项三)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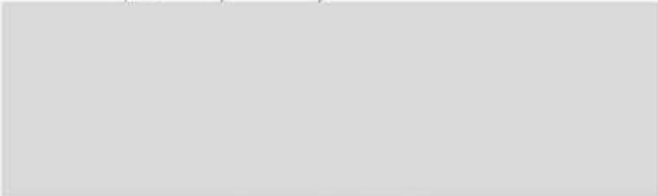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甲方):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何志学



承包单位(乙方):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辉



###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甲方所属横林村、合屿村、苏楼村、秀水村、左任新村、蒋里村、水花村、樟前村、新岙里村、西溪村、井头村、秀岭村、四联村辖区共有 13 个村(居),总人口数 27918 人,总户数共 8161 户,其中常住人口 6994 户,流动人口约 1167 户(共 3502 人,按 3 人/户换算)。乙方为甲方上述 13 个村居辖区内全部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以及公共厕所、沟渠和河道保洁工作提供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和具体实施。乙方把垃圾分类处置后,由乙方运输至黄岩终点站处理。乙方服务包括村居区域的分界线处的主道路清扫,道路两边的人行道及护栏保洁。

各村户数、人口数、桶站及公厕数量(表一)

序号	村别	户数(户)	户籍人口(人)	流动人口(人)	流动人口户数(按3人/户测算)	总户数	四分类桶站建设个数(按400户/个)	公厕数量
1	横林村	920	3132	1268	423	1343	已建	5
2	合屿村	523	1854	1141	380	903	已建	2
3	西溪村	358	1308	2	1	359	已建	1
4	苏楼村	440	1604	4	1	441	已建	1
5	水花村	498	1807	14	5	512	已建	1
6	井头村	344	1257	1	1	345	已建	2
7	秀岭村	474	1711	0	0	474	已建	0
8	中岙里村	562	1811	3	1	563	已建	0
9	四联村	545	1884	5	2	547	已建	1
10	樟前村	384	1398	45	15	399	已建	1
11	左任新村	450	1564	51	17	467	已建	2

12	秀水村	527	1795	778	259	786	已建	2
13	蒋里村	476	1675	70	23	499	已建	2
14	新岙里村	493	1620	3	1	494	已建	2
合计		6994	24416	3502	1167	8161	已建	22

人员及设备配置需求表（表二）

名称	任务量	配置数量	备注
清扫、清运人员 (含分拣、22座公厕保洁)	10小时保洁(主城区12小时保洁), 清扫配清运置54人(每150户配一人), 公厕配置11人,主道路配置13人, 清洗人行道路,垃圾桶2人,共计80人。	80人	(工人工资,福利还包括清扫工具,劳保等。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把负责人的工作牌提交给招标人,负责人包括片长、街长、路长等)
河道、河塘、沟渠保洁人员	辖区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塘、沟渠保洁。	10人	
驾驶员	2辆垃圾运输压缩车驾驶员2人。	2人	
河道、河塘船只	1、机动船2只; 2、非机动船2只。	4只	
垃圾运输压缩车(总质量≥7000kg)2辆(一台用于其他垃圾,一台用于易腐垃圾)		2辆	(主要用于收集垃圾,运到黄岩终点站)
区域内垃圾桶等冲洗	主城区非机动车与人行道,垃圾桶冲洗,垃圾桶冲洗车2辆	2辆	城区非机动车与人行道每天不少于1次,并清箱、清底。村内的垃圾桶保持清洁,无污



建筑垃圾与工业垃圾清理及卫生死角用车 1 辆 (含驾驶员 1 名及快速突击保洁人员 5 名)	小型垃圾清运车 1 辆 (含驾驶员 1 名及快速突击保洁人员 5 名)	1 辆	
垃圾分类电动收集车	垃圾分类电动收集车上配备分类中转垃圾桶	27 辆	主要用于收集垃圾

(二) 现有人员及车辆特别约定

- 1、辖区范围内，乙方必须无条件雇佣（接纳）院桥镇环卫所原有 70 周岁以下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按中标价标准，非环卫人员个人原因，一年内不得辞退。
- 2、辖区范围内现有车辆可租赁给乙方，租赁费按以下价格执行。中标后，乙方应与甲方另签订租赁协议，最后结算的价格按中标总价减去租赁总价结算。
- 3、辖区范围内现有车辆租赁给乙方之后，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完好，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满时，乙方必须完好的把车辆交还给招标人。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时未完好交付车辆，则相关的车辆维修费用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序号	车辆牌照号码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租费（元/年）	备注
1	浙 J62367	中型普通货车	中联牌	辆	1	2018-12-6	22490	
2	浙 J07331	中型普通货车	中联牌	辆	1	2018-7-10	20880	
3	浙 J9452M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三力牌	辆	1	2016-4-8	4595	
4	浙 J6WZ69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三力牌	辆	1	2016-4-8	4595	
5		小型车厢 13 只		只	13	2016-4-8	11229	

(三) 项目范围图





二、项目服务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甲方所属横林村、合屿村、苏楼村、秀水村、左任新村、蒋里村、水花村、樟前村、新秀里村、西溪村、井头村、秀岭村、四联村辖区内全部垃圾清扫、收集、清运以及公共厕所和河道保洁工作提供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具体实施。

(二)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委托服务时间:从2024年 3 月 / 日起, 至2022年 2月28日止。
2. 本项服务期限为 1 年, 乙方的中标金额为一个年度服务费用报价。
3. (采用 1+1+1 模式) 本合同服务期满, 经甲方考核验收, 绩效评价好、满意度高的,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 乙方报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 可按原合同内容进行续签, 最多可续签 1 次。
4. 如合同服务期内因当地政府对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政策改变以及重大项目调整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的, 乙方提前一个



月告知乙方，乙方的人员遣散、设备工器具损失等费用由甲方予以补偿。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原因（考核不合格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对甲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三）服务内容

1. 辖区范围内的公路、主要道路隔离带及护栏、道路（含工业园区及企业周边道路）、桥梁、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田边地角、果蔬园地、河道、河塘（含水塘、水沟、水池）、电线杆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立面（含牛皮癣的清除及处理）、公园广场、绿地（含绿化带）、农贸市场及集市周边、自产自销点（含水果摊点）、公共厕所、停车点（含公交站点或停车位）、村内垃圾临时堆放点等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的所有保洁（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垃圾分类、可腐垃圾及乱堆放处置。

2. 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含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其他垃圾等），均属于中标人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范围（危化垃圾除外），垃圾及时处理或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中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其他垃圾等按规范处置。）

3. 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作业安排。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漂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

4.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其中源头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建设、维护和运行（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维护和运行）。

### （四）服务要求：

#### 1. 总体服务要求：

i. 1. 以扎实推进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或社区）为工作目标，提高环卫保洁水平和垃圾分类覆盖率，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专业、用心和全方位的服务，满足甲方的委托目标和要求，保证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达到“0”投诉。



1.2. 在充分了解掌握区域环境的情况下，按现代化、无害化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工作程序。

1.3. 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或执行标准，建立并完善各种保洁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质量标准和人员职责分工，强化设备维护运转及时、准确，保证设备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1.4. 为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

1.5.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培训相关作业人员以达到应急要求。

1.6. 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作业人员要求身体素质好，懂礼貌、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素质上过硬。

1.7. 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制度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制度或规定一经查实的，由劳动部门或甲方根据查实情况予以处罚。

#### 2. 基本服务要求：

2.1. 每日不少于2次的上门分类收集（主城区上午7点30分之前（村里8点之前）、下午2点之前）及分类运输；每日不少于10小时（其中主城区不少于12小时）的卫生保洁清扫作业时间（上午5点至10点，下午1点至6点），每日8点之前完成辖区范围内的普扫，之后循环保洁，日产日清。河道保洁每日不少于8小时动态保洁，因季节变化的经甲方批准后可调整具体作业时间。

2.2. 可回收物须收集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有害垃圾须收集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可腐垃圾须运输到相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处理，不可腐垃圾等其他垃圾须收集运输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安排处置或甲方规范处置），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分类及处理工作。

2.3. 负责所有分类设施和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每日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保洁，做到无积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或污水不堵塞，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完好。分类容器出现破旧、遗失



或者数量不足的，必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补设。定期对运输车辆、船只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船只或其他保洁设备（或设施）的正常运行。

2.4. 垃圾清运、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中转桶每日清洗保洁，保证桶体无破损和污垢。每天对所有垃圾桶及周边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

2.5. 开展居民垃圾分类集中培训，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和操作规范，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2.6. 负责各行政村大件（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实时清运及处理工作（日清日产），设置提示牌和围护，公布服务电话等信息，确保辖区内无垃圾。其中，协助中标人落实场地。

2.7.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台帐管理机制，每月定时 5 号向甲方提交垃圾分类运营台帐资料和运行报告。

2.8. 清运人员（分拣员）需全面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乙方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员的评优工作，做好记录和并上报甲方。

2.9 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 7 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为增加河道观赏性，河道两侧自然生长的绿色植物可保持原状，但总宽度不得超出河道宽度的十分之一，同时要保证水面绿色植物环境的清洁。符合省市区有关部门统一考核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对责任区域内清理出来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或中转站），清运过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动物尸体由专门负责的单位进行处置，乙方需做好对接工作。

2.10. 做好“乱堆放”源头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向甲方反映情况，由甲方协助处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人员、设备、机械必须到场和安排到位，向甲方申报标段内的保洁运行方案，并具备进行规范化运行条件。乙方未达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合同，没收（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

2.12. 配合甲方做好区域内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13. 包括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节假日等期间，做好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

3. 相关设施、场地配置要求

3.1. 在村内公共场所设置四分类垃圾桶站（含四分类垃圾桶），（具体配置数量可参考表一、表三），具体点位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桶站内每个分类容器容量需达120升，分类容器颜色和标志按省级标准统一配置。分类桶站要求配备雨棚，地面硬化平整，材质坚固耐用，造型美观，具备张贴或发布公益广告（严禁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发布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广告）和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功能，宣传内容无破损并及时更新（以甲方或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为准）。桶站内四分类垃圾桶要求造型新颖美观、防水、材质坚固耐用，便于居民操作，清运时采取“以桶换桶”方式，杜绝桶脏、桶破、桶未盖及垃圾满溢等现象发生。

3.2.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建设和运行，以及可腐垃圾机械生化处理设备使用过程的维护、保养和运行。

3.2.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设置不少于1家及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面积 $\geq 150\text{ m}^2$ ）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面积 $\geq 50\text{ m}^2$ ），统一标识、统一名称，编制资源回收利用方案，建立健全的再生资源回收数量和处理途径等运行管理各类台账。

3.2.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建设和运行：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进行景观化建设，完善相关宣传图文、标识牌等，并建立健全的各行政村日常垃圾收集数量和分类处理相关台账等资料，质量安全和操作规程、制度或措施上墙，室内外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滞留污水或臭味，保持设备或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护，确保处理站的安全正常运行。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不焚烧垃圾。

3.2.3.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选址及建设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和承担，甲方予以协助和配合。

3.3 由中标人建设 1 个清洗桶站，对每天运转的垃圾桶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选址及建设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和承担，甲方仅予以协助和配合。

3.4 其余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垃圾桶（甲方另有规定的除外）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管理作业标准

4.1.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聘用劳动或劳务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资料或台账】，并登记造册。

4.1.2. 参照行业标准化指标或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4.1.3. 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断头路、桥梁）、绿化带等可视范围，实行全路段、全区域保洁。

4.2 服务区域清扫保洁要求

4.2.1. 服务区域实行不少于 10 小时制（主城区不少于 12 小时）保洁。

4.2.2. 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果皮 (片/1000m <sup>2</sup> )	纸屑、塑料、薄膜 (片/1000m <sup>2</sup> )	烟蒂 (个/1000m <sup>2</sup> )	痕迹 (个/10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其他 (处/1000m <sup>2</sup> )
≤6	≤	≤	≤8	≤0.5	≤2

但在同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4.2.3. 道路及广场、路面、桥下、围墙根部边口、背街小巷、人行道板、店铺及厂区周边、绿地及绿化隔离带（河内）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物品）、杂草、杂物或废弃物、积泥（沙石）、积水（积水），以及

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雨水井盖缝隙沟眼干净、无杂物枯枝，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4.2.4. 沿路设定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应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4.2.5. 按规定将垃圾倾倒入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4.2.6. 垃圾清运按规范作业，不落地收集、不漏收，不与被服务对象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4.2.7. 普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散落，提高道路清洁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4.2.8. 落叶旺季做到枯枝或树叶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焚烧。

#### 4.3. 人员基本要求

##### 4.3.1.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4.3.1.1. 年龄必须满18周岁、65周岁以下（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意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3.1.2. 中标人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并提供相关保险资料。

4.3.2. 人员必须按乙方的投标承诺配置或配备到位。

4.3.3. 作业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具有安全反光功能），佩带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3.4. 环卫作业人员要根据路段车、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或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3.5. 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并实行上下班现场交接制度，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作业期间注重自身形象，穿着文明，严禁在岗、脱岗、坐



岗、聊岗、集聚闲聊、消极怠工等现象，不得酒后作业或做与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无关的工作。

4.3.6. 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接受市民的正常监督。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或考核过程，应指派不少于1名的管理人员陪同。

4.3.7. 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按要求分类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发现道路上窞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管理员反映和设立现场安全标志，并由管理员在30分内上报至甲方。

4.3.8. 垃圾分类处理人员应当接受过专业培训，且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操控能力强。

4.3.9. 中标人中标后应对垃圾分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完善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相关台账)，并承担人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4.3.10. 作业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人身伤害(含死亡)、设备设施损坏等各种意外事故的，由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4.3.11. 乙方应指派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和交接工作，不得擅自撤换。

#### 4.4. 环卫设施要求

4.4.1. 做好环卫设施保护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及周边全面清洗每天不少于一次，并清掏、清底。

4.4.2. 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区域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4.4.3. 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的，应及时由中标人配备完整。

4.5. 垃圾清运要求及数量标准



4.5.1. 服务响应时间:遇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

4.5.2. 垃圾清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作业。

4.5.3. 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无媒体曝光,企业回访应达到基本满意或以上。迎接上级检查时应积极主动提高保洁服务质量,确保不失分。

4.5.4.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4.5.5. 于每月5号前将上一月份所清运垃圾,以及各清运点的实际清运垃圾数量分别详细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4.5.6. 乙方不得擅自向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再收费,不得到保洁招标范围以外区域进行垃圾清运或保洁服务。

4.5.7. 垃圾收集车辆应密封良好,外观整洁,防止垃圾抛洒、污水滴漏。

4.5.8. 垃圾容器周边范围内无遗漏垃圾或污物。

4.5.9. 进入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服从管理。

4.5.10. 作业期间或服务过程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第三方的安全、不可抗力产生的突发性灾害、自然灾害等),均由乙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4.5.11. 垃圾清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收集频率实施作业,清运过程不得出现满溢、外挂和沿途抛洒现象。

4.5.1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的设备数量实施作业,不得擅自减少或降低标准。

4.5.13. 妥善处理“数字城管”、“市长热线”、“110”等单位或部门反映的与保洁服务有关的投诉或工作(具体处理时限以有关部门或甲方要求为准)。

4.6 公厕保洁要求:

4.6.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无积灰、无污物、无障碍公厕通畅。



4.6.2 墙面：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4.6.3. 地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6.4. 厕位：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

4.6.5. 小便槽（斗）：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洁畅通。

4.6.6. 落实专人保洁，人员照片、联系电话等上墙。

4.6.7. 公厕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

4.7 河道保洁要求：

4.7.1. 每天保证保洁不断人，实行每天8小时动态保洁，早上7点前全部船只及保洁人员需开始河道及河塘保洁工作，下午下班时间应迟于政府规定作息时间半小时。

4.7.2. 必须按照“定时段、定地段、定河段、定人员、定船只”五定原则开展保洁作业。

4.7.3. 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穿反光服上岗（上船穿上救生衣）。中标人负责病死动物打捞和垃圾收集并及时运至指定中转站。（病死动物尸体打捞后自行联系病死动物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4.7.4. 承包期间，若遇台风、暴雨、上下游水体流动带来成堆的漂浮物需突击清理或填埋的，中标人应自行增加保洁人员，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不再增加承包费用。上级部门组织检查时，中标人应自行增加保洁人员，不再增加承包费用。

4.7.5. 保洁人员有义务承担所承包河段的河道管理职责，发现有破坏、损害、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及时向甲方反映。

4.7.6. 在保洁工作过程中造成任何损害时，一切经济赔偿和各类事项处理，由中标人自身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经济赔偿和解（河道禁止喷洒除草剂）。

4.7.7. 打捞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岸上堆放，并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垃圾场，清运过程中不准在途中造成二次污染。

4.7.8. 在保洁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清理质量，遵守操作规范，随时接受河长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倘若保洁质量不符合有关部门及镇评定要求，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整改。

#### 4.8 其他要求

4.8.1.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工程车抛洒滴漏、路面人行道积渍、110 值班、数字城管、市长热线、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增加机械、人员数量，并服从甲方调派，费用不再增加。

4.8.2. 预备备用设备或机械，以待设备故障时及时补充。

4.8.3. 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4.8.4. 机械及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时间实施前应报甲方批准。

4.8.5. 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作业过程需加以修改或变动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8.6. 作业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遇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无条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4.8.7. 因第三方原因出现影响作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尽可能地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4.8.8. 乙方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 15 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服务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延时发放。

4.8.9. 按要求安排车辆(即)数量、型号或标准(有服务承诺的，依照承诺的数量、标准或型号配备，但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设置标准)。

4.8.10. 按甲方有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4.8.11. 尽可能地做到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0 转接等), 无新闻或媒体曝光, 区、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无过失, 有责投诉发生时能及时予以处置。

4.8.12. 在投标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方案, 预备应急班组, 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一旦接到甲方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 保证白天 30 分钟、夜间 1 小时内, 赶赴现场处理。

4.8.13. 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作业安排。遇灾害性天气时, 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 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 保持道路的畅通。费用不再增加。

4.8.14. 中标后必须 1 个月内在招标区域内设立办公地点, 在项目实施地完税。

4.8.15. 被甲方清退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区域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自作出清退之日起 6 年内不得在甲方后续的采购项目中任职或参与作业。

4.8.16. 实施过程中, 如新建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情况引起垃圾运输压缩车及易腐垃圾专用车数量减少的, 按 18 万元每辆(包含驾驶员)从总合同价中扣回。

4.8.17. 中标后, 乙方应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4.9 宣传活动

4.9.1. 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 进村入户进行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 宣传品配备不低于实际居住户数的 100%,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积极借助学校、妇联等组织力量, 发动中小学生、妇女等人员参与到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来。(镇负责, 乙方配合)

4.9.2. 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村规民约, 并将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写入村规民约。村内公共场所显著位置会有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墙画, 村内分散设置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广告, 有宣传品宣传。(镇负责, 乙方配合)

4.9.3. 院桥镇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户外大型宣教活动; 定期开展集中培训, 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 建立居民宣教培训方案, 现场照片和文字记录完

善，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去，结合省、市考核要求做好台账。  
(院桥镇负责，乙方配合)

4.9.4. 分拣员需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乙方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员评优制度，做好记录。(乙方负责)

#### 4.10 合同终止及其接续

4.10.1 合同期满前，如乙方确认不再继续签约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提交不再续约合同的书面申请，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4.10.2. 因乙方原因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的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注：以上4.10.1和4.10.2二点延续时间从合同终止起算起不超过3个月。

#### (五)甲方所能提供的设备

甲方提供的与保洁和垃圾分类有关的设备清单(其余均由中标人提供)：

1. 每户配置一套二分类户用分类垃圾桶，首次由甲方根据户数足额配齐，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破损、不足、缺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补齐，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 公共场所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首次由甲方根据现有情况配备配齐，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破损、不足、缺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补齐，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注：1. 若合同续签的，按每年垃圾桶总量15%的比例进行补充，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设备供乙方使用并负责维护，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应交还甲方。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或判断甲方提供的桶。中标后，任何因现状条件残缺(或不足)而提出变更或增加费用，均不予以满足。考核标准等要求，均不予以满足。其风险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六)考核办法及奖惩机制



考核办法及清退机制详见附件：（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乙方清退细则）

###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A、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B、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A、乙方负责垃圾回收服务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事、垃圾的回收与清运、设备的维护与更新等。

B、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

C、所有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有乙方负责。

D、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

E、其余未及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作为附件。

### 四、结算方法

1、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年，小写：2945988元/年。

2、每月考核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对应月服务款的50%，剩余50%作为考核资金，在季度结算中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考核未达标基准分70分的，甲方不予支付对应月的考核资金。

4、由甲方按月进行打分，未达标项目酌情减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资金；月考核分不足70分的，该月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5、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金额为47299.4元，在服务履约期到期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设备、设施等未交还完好及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约责任

i、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人为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考核不合格、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与承诺不相符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与环卫工人之间引发劳资纠纷等，致使1个行政村承包区域内无人进行卫生保洁服务达1日的，扣除10万元，在此基础上无人保洁服务每增加1个行政村或者每增加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违约金按照增加的行政村个数、天数累计计算，违约金可以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者服务费中扣除。

4、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服务月份数乘以20万元的核算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不支付的，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期满前，如乙方确认不再继续签约的，未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提交不再续约合同的书面申请，未待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前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不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追偿损失。（期限：继续服务从合同终止起算起不超过3个月）。如不能履约将被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7、因乙方原因被终止合同的，未待新的乙方进场作业前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不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追偿损失。（期限：继续服务从合同终止起算起不超过3个月）。如不能履约将被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六、合同期限及终止、延续、解除

1. 本项服务期限为 1 年。

2. 采用 1+1+1 模式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好、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报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合同内容进行续签，最多可续签 2 次。

3. 如合同服务期内因当地环卫政策调整、垃圾分类政策改变以及重大项目调整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的人员遣散、工具设备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原因（考核不合格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对甲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度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并承担责任和损失。

5、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到双方依照以上条约终止合作关系之日结束。

#### 七、争议解决

合同订立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协商或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采购管理部门1份，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依据：(1)本协议书；(2)采购文件；(3)技术需求；(4)投标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2月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2月2日



附件:

考核办法及清退机制

(一) 考核范围

按照省标、多城同创相关要求,服务区域内的所有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工作、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站运维等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及运行工作,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

(二)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两个层次进行:一是由镇环卫所负责,对乙方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管理,驻村干部、村干部和网格员负责收集日常督查记录交于环卫所做为日常考核依据,并根据日常考核细则将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月考核中体现出来(见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二是由镇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见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将其作为对乙方资金发放的依据。

(三) 考评结果运用

1、每月考核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对应月服务款的50%,剩余50%作为考核资金,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2、运行方考核未达标基准分70分的,甲方不予支付对应月的考核资金。

3、如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的其他相关部门考核结果未在其考核月公布的,在其考核结果公布后按“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对其考核月的服务费进行追回,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4、每月资金包括50%基础服务费(全额拨付)、50%考核资金。考核总分值100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的比例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月考核分不足70分的,该月考核不及格,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一年内累计有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该公司下次不能参加此项目的投标。(清退机制见“乙方清退细则”)




##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内容	处罚标准（处罚对象为乙方）
1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5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2	垃圾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的，破旧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垃圾桶周边有垃圾的，垃圾桶溢满的，垃圾不及时清运的	5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3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离岗的。	2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4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未穿着工作服、未配证、穿拖鞋上岗的。	2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5	遇灾害性天气、突击事件、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及接到通知后管理人员30分钟内未到位的。	5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6	检查或抽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每天定时登门收集垃圾的。	2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7	私自焚烧杂草、树木、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	5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8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未能及时做好响应的。	2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9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无故无法联系，影响甲方形象、耽误环卫保洁工作的。	500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2人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10	垃圾收集运输车、垃圾分类运输车作业过程，出现抛洒、滴漏、垃圾二次落地的。	5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11	河道、河岸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出现明显沉积的漂浮物的。	200元/次，同一月内发现3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12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未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基本信息的。	200元/人/次
13	未按规定清理路面及绿化带等可视范围的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人畜粪便、牛皮癣、横幅广告等）的，路面清扫后不干净、有漏扫现象的，应在半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垃圾、泥沙等扫入河道、窞井、道路绿化带等非指定地点的，有卫生死角的。	100元/点
14	人员、设备未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	人员：500元/人，同一月内发现2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设备：1000元/辆（或只或套），同一月内发现2次的计1次不良行为。
15	私自为企业、沿街商户等处理垃圾或收垃圾的	20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16	在服务过程中有接到群众举报属实的	1000元/次，每发生1次计1次不良行为
17	若遇涉及到环境卫生方面的专项考核（如小城镇、村居环境整治、多城同创等等）因保洁被扣分的	500元/处，同一考核点发现5处的计1次不良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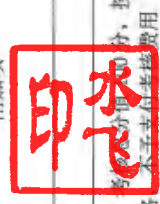
注：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在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中体现。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分值
公共区域保洁 (46分)		作业人员如迟到、早退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共计 1 分	
		作业人员如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共计 1 分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共计 2 分	
		作业人员实际到位数量未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每相差 1% 的扣 1 分, 共计 4 分	
		垃圾分类情况, 随机抽检, 分捡不准确, 每处扣 0.5 分, 共计 3 分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 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 发现一次扣 1 分, 共计 2 分	
		垃圾桶、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未进行清洗保洁, 有污垢、有破损, 内部有积水、垃圾污水满溢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3 分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共计 10 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共计 2 分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3 分	
普扫保洁(30分)		有明显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4 分	
		新产成堆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共计 4 分	
		原有成堆存量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共计 4 分	
		有牛皮癣、乱喷画等小广告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共计 3 分	

公厕保洁 (8分)	有明显臭味的或地面有积水，扣0.2分，共计1分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有积灰、有污物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2分 内墙面、天花板、窗棚、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有污迹、有蛛网、有乱涂乱画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2分，共计1分 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粪迹、有堵塞、不洁净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2分 小便槽（斗）有水锈、有尿垢、有垃圾、沟眼、管道不畅通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共计1分 未落实专人保洁、人员未上岗、未联系电话等的，每处扣0.2分，共计1分
垃圾桶及桶盖的保洁 (8分)	每发现一处垃圾桶或桶站设置不齐全或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的扣0.5分，共计2分 桶脏、桶破、桶未盖、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共计2分
设备以及场地运营管理 (21分)	机械设备要求(2分) 机械设备数量未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每相差1%的扣0.5分，共计2分 具备相关宣传图文、墙画、壁画的，未定时更新的，每项扣0.2分，共计1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的美化、营运和维护 (3分) 河道保洁(5分)	处理站设备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和安全运转，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并做好日常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资料台账，无相关资料台账的，每项扣0.5分，共计2分 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10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7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堤、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埭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有明显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每项扣1分，共计5分。

道路保洁 (5分)	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公路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有明显积泥、垃圾及堵塞等,每项扣1分,共计5分。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和维护 (2分)	未按要求做好分类摆放、标志不清的,每项扣0.5分,共计1分
培训考核 (2分)	明确再生资源每月处理利用方案、管理并做好台账待备查的,方案不明确的扣1分,无台账资料的扣0.5分,共计1分
不良行为 (10分)	每月做好作业人员不少于一次的案例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的,无相关资料的,扣0.5分,共计1分
区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5分,末二的扣3分,末三的扣1分;	企业对作业人员出台管理评优制度,每月考核1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的,无台账记录的扣0.5分,共计1分
市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8分,末二的扣5分,末三的扣3分;	根据日常考核细则,不良行为记录每1次的,扣0.5分,共计10分
市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8分,前二的扣5分,前三的扣3分;	区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5分,末二的扣3分,末三的扣1分;
省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15分,末二的扣10分,末三的扣5分;	市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5分,前二的扣3分,前三的扣1分。
国家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20分,前二的扣15分,前三的扣10分。	市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8分,末二的扣5分,末三的扣3分;
	市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8分,前二的扣5分,前三的扣3分。
附加项	省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15分,末二的扣10分,末三的扣5分;
	国家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20分,前二的扣15分,前三的扣10分;
	国家对涉及标段考核排名末一的扣20分,前二的扣15分,前三的扣10分。
	合计
注:考核得分扣10分,按月进行打分,未达标项目酌情减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经费。低于70分的考核不合格	



## 院桥镇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 乙方清退细则

项目内容	结果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恶性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或拒绝作业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有被上级领导或部门批示批评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省、市、区等上级相关部门考核中有行政村位于排名后 5% 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考核分低于 70 分的。	当月考核不合格
注：（1）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2）一年度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27

## 十七、 企业荣誉

### 目录

十七、 企业荣誉 .....	2098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	2099
1.1 2023 年获得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	2099
1.2 2025 年获得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	2100
1.3 2022 年获得省级美丽河湖荣誉证书 .....	2101
2、 获得设区的市级荣誉 .....	2111
2.1 2021 年获得 2021 年度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	2111
2.2 2024 年获得“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	2117
2.3 2022 年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获得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优胜公园” .....	2124
2.4 2022 年 龙宇街（育英路）等绿地养护（余杭塘路）获得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道路绿地” .....	2160
2.5 2021 年 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获得 2021 年度杭州市“优胜公园(景区)” .....	2186



##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 1.1 2023 年获得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2023 年获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荣誉。



## 1.2 2025 年获得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2023 年获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荣誉。



## 1.3 2022 年获得省级美丽河湖荣誉证明

### 1.3.1 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

浙江省水利厅网站公示

[https://slt.zj.gov.cn/art/2022/12/5/art\\_1229229426\\_5033301.html](https://slt.zj.gov.cn/art/2022/12/5/art_1229229426_5033301.html)



索引号	D02482285/2022-03891	发布机构	省水利厅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文号		有效性	

#### 关于2022年美丽河湖名单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2-12-05 09:40 浏览次数: 2053

信息来源: 省水利厅

按照《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经县级自评、市级验收、省级复核，拟确定下列142条（个）河湖为浙江省2022年度美丽河湖（见附件）。

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来信、来电等形式反映至省水利厅，单位反映情况须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应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12月9日

联系电话：0571-87886170（厅直属机关纪委），87826606（厅河湖处）

邮寄地址：杭州市梅花路7号

邮编：310009

附件：浙江省2022年美丽河湖名单

附件

浙江省2022年美丽河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杭州市：

上城区丰收湖-九沙河水系

西湖区鹤溪湖

拱墅区亚运公园片区

滨江区永久河片区

萧山区楼塔溪-永兴河

余杭区漕港港（下洋村-漕港闸站）

余杭区大世漾

临平区北塔漾

临平区西水漾

富阳区北支江

临安区南溪（碧凉桥-南溪溪汇入口）

临安区南苕溪（里畈水库-青山水库）

钱塘区下沙高教园片区



2022 年钱塘区下沙高教园河道为我公司养护河道，后附河道业绩证明



### 1.3.2 投标人负责养护的河道业绩证明

本项目范围内的(高教东渠高教西渠、文泽渠、2号渠)为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河道

####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保洁养护(2022-2023) 标项二(白杨街道)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方):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投标采购方式确定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供货单位,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钱塘区下沙片区河道进行养护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净水设施养护、小面积驳坎维修养护、应急保障等内容。具体内容和要求按《杭州市钱塘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保洁养护(2022-2023)招标文件(编号: QTXQ-GK-2021-316)》。

##### 服务范围:

标项二: 白杨街道: 河道长度 59.802 公里, 保洁面积 1924924.3 平方米, 水生植物 25157 平方米, 曝气机 41 台。

序号	河道	长度(m)	面积(m <sup>2</sup> )	等级
1	三号大堤护塘河	8521	326098.6	三类三级
2	11号渠	4454	120252.8	三类二级
3	21号渠	1750	36750	三类二级
4	宏达河	4039	227799.8	三类二级
5	高教东渠	3571	79011.6	三类二级
6	2号渠	4579	101470	三类二级
7	6号渠	5615	129421	三类二级
8	12号渠	5426	120252.8	三类二级
9	20号渠	5228	161068	三类二级
10	临江护塘河	14047	550221.6	三类二级
11	文泽渠	472	4248	三类一级
12	5号渠	940	23312	三类一级
13	高教西渠	1160	18908	三类二级
	合计	59802	1924924.3	



**净水设施：**

序号	河道名称	区段	水生植物面积 (平方米)	曝气机(台)
1	11号渠	学林街-6号路	3550	/
2	高教东渠	文海南路-之江东路	4712	/
3	6号渠	25号大街-临江护塘河	1500	/
4	12号渠	11号渠-21号渠	3081	/
5	20号渠	1号大街-临江护塘河	2604	/
6	21号渠	12号路-20号路	1800	3
7	2号渠	文洲路-绕城高速	4272	30
8	5号渠	2号大街-6号大街	1688	1
9	文泽渠	学林路-2号渠	650	1
10	高教西渠	西公园-文津路	1300	6
合计			25157	41

**2、养护技术要求和考核标准**

按照《美丽河道评价标准》、《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河道排水口动态监管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监管衔接工作程序规范》、《标准实施检查规范》、《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工作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及《杭州市钱塘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保洁养护（2022-2023）招标文件（编号：QTXQ-GK-2021-316）》等要求执行。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合同有效期：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保洁及设施养护费用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18888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人工工资、保险费、机械设备、曝气机运行电费、工具、材料、税费等全部费用。

2、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个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向区财政局申请养护经费，金额为季度应拨经费的80%核减抄告扣款；应拨经费的剩余20%部分于次年初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



**净水设施：**

序号	河道名称	区段	水生植物面积 (平方米)	曝气机(台)
1	11号渠	学林街-6号路	3550	/
2	高教东渠	文海南路-之江东路	4712	/
3	6号渠	25号大街-临江护塘河	1500	/
4	12号渠	11号渠-21号渠	3081	/
5	20号渠	1号大街-临江护塘河	2604	/
6	21号渠	12号路-20号路	1800	3
7	2号渠	文洲路-绕城高速	4272	30
8	5号渠	2号大街-6号大街	1688	1
9	文泽渠	学林路-2号渠	650	1
10	高教西渠	西公园-文津路	1300	6
合计			25157	41

**2、养护技术要求和考核标准**

按照《美丽河道评价标准》、《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河道排水口动态监督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监管衔接工作程序规范》、《标准实施检查规范》、《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工作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及《杭州市钱塘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保洁养护（2022-2023）招标文件（编号：QTXQ-GK-2021-316）》等要求执行。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合同有效期：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保洁及设施养护费用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18888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机械设备、曝气机运行电费、工具、材料、税费等全部费用。

2、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个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向区财政局申请养护经费，金额为季度应拨经费的80%核减抄告扣款；应拨经费的剩余20%部分于次年初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



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

(二) 曝气机运行电费

按实支付，每年按电费支付凭证予以核拨，全年电费总价不高于人民币 46866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

四、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在服务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且无违约情况的，服务期满后，于 6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五、合同权利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和职责：

1. 制定河道相关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
2. 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3. 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检查和考核。若在养护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投入不能满足河道养护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投入。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河道进行特殊养护。
6. 负责为乙方协调养护范围内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对乙方的巡查人员实施管理考核，对不胜任岗位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 若遇城市管理养护体制调整，应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 为本项目配备 7 名巡查工作人员、1 台工作车辆。
2.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河道管养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河道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及公共安全责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 制定全年及每月河道养护工作计划和总结，包括河道养护的各类措施、应急管理（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重大活动保障、重点技术措施、安全生



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

(二) 曝气机运行电费

按实支付，每年按电费支付凭证予以核拨，全年电费总价不高于人民币 46866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

四、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在服务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且无违约情况的，服务期满后，于 6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五、合同权利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和职责：

1. 制定河道相关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
2. 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3. 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检查和考核。若在养护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投入不能满足河道养护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投入。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河道进行特殊养护。
6. 负责为乙方协调养护范围内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对乙方的巡查人员实施管理考核，对不胜任岗位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 若遇城市管理养护体制调整，应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 为本项目配备 7 名巡查工作人员、1 台工作车辆。
2.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河道管养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河道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及公共安全责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 制定全年及每月河道养护工作计划和总结，包括河道养护的各类措施、应急管理（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重大活动保障、重点技术措施、安全生



产、培训计划、宣传计划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4. 发现河道设施损坏及其他危害河道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甲方或相关部门。

5. 必须配备足额的人员、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等，以确保养护质量。若因养护质量、人员设备、安全生产等乙方原因导致事故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责任）。

6. 若在养护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设备、场地等不能满足河道养护质量要求时，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或增加投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完成保障任务，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8. 按要求处理好各级主管部门的抄告问题（含数字城管），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热线投诉，配合甲方做好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

9.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工作交接情况纳入履约情况评估。

11. 合同期限内若按甲方要求对新增城市河道设施项目进行养护的，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运行费用（费用按中标价执行）。

12. 若遇城市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需对部分养护范围和-content 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三）违约及其他补充说明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二个季度及以上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提出。

3. 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相关保险等费用。

六、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目...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八、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



产、培训计划、宣传计划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4. 发现河道设施损坏及其他危害河道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甲方或相关部门。

5. 必须配备足额的人员、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等，以确保养护质量。若因养护质量、人员设备、安全生产等乙方原因导致事故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责任）。

6. 若在养护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设备、场地等不能满足河道养护质量要求时，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或增加投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完成保障任务，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8. 按要求处理好各级主管部门的抄告问题（含数字城管），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热线投诉，配合甲方做好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

9.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工作交接情况纳入履约情况评估。

11. 合同期限内若按甲方要求对新增城市河道设施项目进行养护的，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运行费用（费用按中标价执行）。

12. 若遇城市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需对部分养护范围和-content 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三）违约及其他补充说明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二个季度及以上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提出。

3. 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相关保险等费用。

六、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目...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八、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并向杭州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提交服务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道学源街1158-1号文创大厦510室

鉴定方（盖章）：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2、获得设区的市级荣誉

### 2.1 2021 年获得 2021 年度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021 年获得杭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 2021 年度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021 年被评为“2021 年度杭州市市容环卫先进作业集体”



#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杭城管局〔2021〕124号

## 关于2021年度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各区、县（市）城管局，各相关单位：

在浙江省第二十五个环卫工人节来临之际，为表扬全市环卫系统干部职工在“美丽杭州”创建暨“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等工作中勇于担当、勇于奉献、勇于创新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杭州之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军哥机修班等20个杭州市市容环卫先进作业集体、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等10个杭州市市容环卫先进管理集体、沈高峰等十佳城市美容师、汤斯虹等90名优秀城市美容师、崔海妍等20名优秀环卫工作者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 1 -



佳绩。全市市容环卫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建设美丽杭州，迎接亚运，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1年度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附件

## 2021 年度杭州市市容环卫工作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杭州市市容环卫先进作业集体 (20 个)

- 杭州之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军哥机修班
-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钱江新城项目部
-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延安路红旗班
-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天地精细化管理班组
- 杭州西湖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卫橙应急队
-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卫部
- 杭州巾帽西雨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一路班组
- 杭州美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白堤清扫班
- 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时代高架保洁组
-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卫部
- 杭州萧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 杭州奕涵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仓前保洁组
- 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急分队
- 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卫项目部
- 浙江勤泽美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临安环卫部
- 浙江柯林清洁有限公司富阳银湖项目保洁部
- 杭州富阳富春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桐庐项目部
- 建德市市容环卫保障中心环卫 110 小分队



浙江恒淳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环卫部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吊机班

## 二、杭州市市容环卫先进管理集体（10个）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保障服务中心环卫固废保障科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钱江管理处园林科技科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管理科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城管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市容环卫科

杭州市桐庐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南保洁科

杭州市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道路保洁科

## 三、十佳城市美容师（10名）

沈高峰（杭州之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汪余存（杭州宸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姜燕飞（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高玉勇（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刘侠（杭州萧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水芬（杭州天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金良（杭州市临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胡舒怀（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徐丽娟（杭州市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四、优秀城市美容师（90名）

汤斯虹	蔡炜明	卢一民	厉庆国	孙成胜
李福良	陈燕	李剑	陈文良	封梅
郭伟	李娟	王歆	夏耀祥	余华飞
沈志坚	李国伟	牛进中	杨霞	施月平
胥浩	许发刚	王艳	封士宽	周莲燕
胥小明	张黎明	车延宾	邝吉艳	张玲敏
万月明	严建明	徐伟伟	虞佳杰	来莉敏
吴春英	虞燮嘉	钱明洋	傅海刚	来晓芳
许樟	黄春晖	陈才良	李琼	钱妙兴
丁鑫霞	周燕菲	徐玉成	来振华	李霞
施瑶锋	吴丽丽	冯翔	戴建兴	周建娣
陈志超	王奇振	曹奇鹏	叶中华	周省军
孙成龙	章春林	王镇	骆铨萌	欧阳福琼
王丽	王樱萍	周江民	江伟娣	袁焕华
张爱玉	孙光荣	胡资萍	蒋智仙	王建华
来刚	陈云飞	周小明	方建炜	欧阳伦振
梅小利	郑仁栋	陈坚刚	罗小龙	周建江
从立业	俞有火	夏晓光	龚月	单兰兰

五、优秀环卫工作者（20名）

崔海妍	赵巨文	张毅	龚天用
杨柳钧	施金良	蒋海锋	朱创宇
陈国忠	俞洪国	潘夏钦	柳渭
黄勤民	施俊	董凌蓉	项建红



## 2.2 2024 年获得“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24 年获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 2023 年“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市管〔2024〕28号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度 “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决定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宣传部、发改局、各有关  
企业:

为深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杭州市信用管  
理示范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杭市管〔2017〕133号)的规  
定,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区县推荐、现场评估、部门联审的程  
序,决定向社会公示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107家



企业为 2023 年“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公示期三年。公示期间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网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cjg.hangzhou.gov.cn>）；信用杭州门户网站（<http://credit.hangzhou.gov.cn/>）。

希望被公示的企业精益求精，再接再厉，继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充分发挥信用管理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杭州广大企业加强信用管理，为杭州打造“最讲信用的城市”贡献力量。

公示期间，各地要加强对公示企业的跟踪管理，发现企业存在《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要及时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附件：2023 年度“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附件

## 2023 年度“杭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1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3	埃梯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	杭州跨远测绘有限公司
6	浙江钱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	杭州六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	浙江康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康辉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1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恒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辐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	浙江绿而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9	南方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萧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2	杭州原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3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7	浙江天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9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	浙江汇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2	杭州品农食品有限公司
33	浙江地球管业有限公司
34	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35	浙江余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6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
38	杭州凯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	浙江金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0	帝豪建设有限公司
41	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3	淳安县君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	杭州清禾食品有限公司
45	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6	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	桐庐宇鑫汽配有限公司
48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49	纵达控股有限公司
50	浙江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2	杭州奔马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53	杭州中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54	杭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杭州友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7	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	浙江华昊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59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0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	杭州友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	浙江昕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	建德市方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64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江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6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68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69	浙江杨大妈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7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71	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72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74	杭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	杭州鑫泽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	浙江新宇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7	杭州医国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	浙江正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80	杭州富阳新富保洁有限公司
81	杭州码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	浙江浙达水业有限公司
83	浙江新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	杭州盛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5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86	浙江洛兹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87	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	杭州乐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89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90	浙江麦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	浙江轩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92	金信联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3	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94	浙江中先建设有限公司
95	浙江奇豪建设有限公司
96	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97	绿城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	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100	杭州对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2	杭州实兴服饰有限公司
103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4	杭州亿达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7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 2.3 2022 年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获得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优胜公园”

2022 年 我公司养护的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获得杭州市园林文物局颁发的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优胜公园”荣誉。

世纪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优胜公园”

海月水景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紫荆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公司）  
森林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水景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龙兴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最差公园”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萧山区航坞公园年度得分 86.63，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因该公园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评比，根据考核办法不评为 B 类“最差公园绿地”，但排名末位参加年度“双最”检查。

### 4.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示范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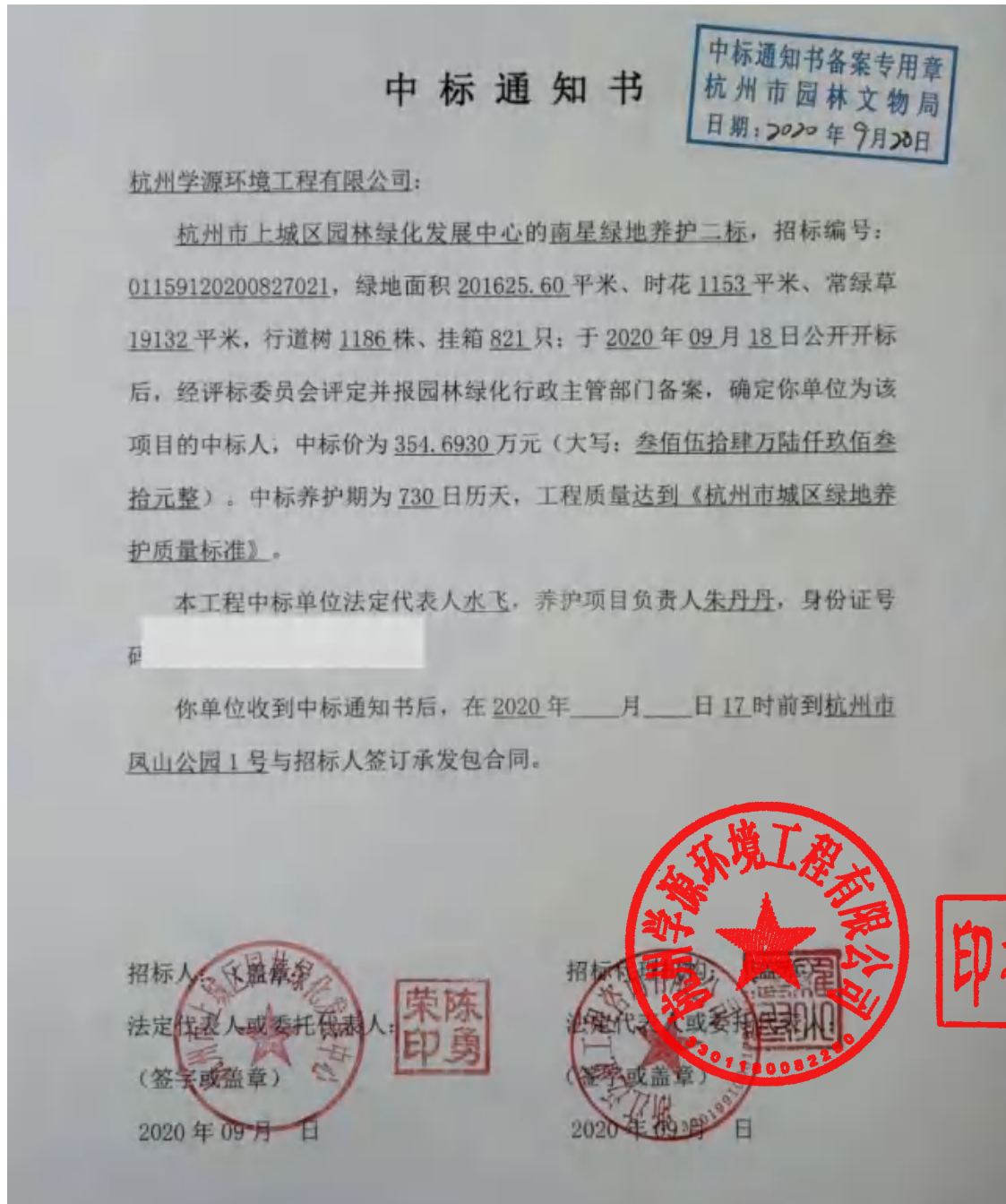
临平人民广场（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北体育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萧山振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黎明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3.1 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项目合同



##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 南星绿地养护二标 绿化养护管理进行了养护公开招标。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 南星绿地养护二标 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绿地名称	四至范围	绿地等级	工程量清单							备注
			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时花 (m <sup>2</sup> )	常绿草 (m <sup>2</sup> )	株数	挂箱 (只)	园林设施	
铁路轿子巷	轿子巷	三级、行道树	4696	4696	0	0	87	0		2020.10.1-2022.9.30
永澄路（南白路）	复兴路至虎玉路（凤凰山路）	二级、行道树、挂箱	3603	3603	0	0	63	815		2020.10.1-2022.9.30
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万松岭路	南复路至凤凰山路，道侧绿地	二级、行道树	8449	8449	0	0	26	0		2020.10.1-2022.9.30
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	南复路至凤凰山路	二级、常绿草、行道树	1462	1129	0	333	284	0		2020.10.1-2022.9.30
凤凰山路（大资福庙前）东段临时道路	笕桥湾路、馒头山路	二级	3400	3400	0	0	0	0		2020.10.1-2022.9.30
铁路绿带（洋洋路段）	北起山南人家围墙，南至复兴铁路，东起铁路宿舍，西至海月路	三级	9383	9270	0	113	0	0		2020.10.1-2022.9.30



虎玉路（凤凰山路）道侧	南复路至引渠路	三级	1834	1834	0	0	0	6		2020.10.1-2022.9.30
虎玉路（凤凰山路）（道路红线）	南复路至引渠路	二级	1270	1270	0	0	95	0	栏杆等	2020.10.1-2022.9.30
馒头山下	馒头路中河高架下	三级	1750	1750	0	0	0	0		2020.10.1-2022.9.30
凤山小公园	凤山路与中河高架交叉口	二级	1620	1600	20	0				2021.3.15-2022.9.30
凤山公园	2018004	二级	11315	8743	100	2472			亭子一个、厕所一个、管理房一个、公园路灯58盏、景观灯4盏、铜雕2处	2021.3.15-2022.9.30
复兴铁路道侧绿化	复兴东苑斜对面（现超市后）	三级	2800	2800	0	0				2021.3.15-2022.9.30
馒头山公园	宋城路以南，梵天寺路以北，馒头山以东山下	一级	14300	13456	120	724			垃圾箱20只、座椅10张、方亭1个、连廊1组、路灯34套、古井1座，儿童游乐设施	2021.1.31-2022.9.30
海月水景公园	白塔人家以南，复兴路铁道以北，浦玉路铁道以东，基金小镇以西	二级	38190	37370	603	217			四角亭1个、休闲座、石桥、水系 23668平	2021.1.31-2022.9.30
樱桃山生态公园	玉皇山南侧白塔片玉皇	二级	39000	38588	111	301	17		木栈道、石板桥2	2021.1.31-2022.9.30



	特种养殖场地块								座、休息长廊1座、水系7966平方米	
复兴立交公园(南星公园)	复兴立交桥下绿地	二级	61750	46733	45	14972	130		亭子1个、管理用房2处、景墙1处	2021.9.12-2022.9.30
八卦田南入口广场	八卦田南侧	二级	12580	12456	124	0			水系1个	2021.9.12-2022.9.30
八卦田周边环境绿化	八卦田南侧	二级	3682	3652	30	0				2021.9.12-2022.9.30
馒头山路行道树	东至凤山路,西至凤凰山脚路	行道树	0	0	0	0	22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筲带湾行道树	南至凤凰山东路,北至馒头山路	行道树	0	0	0	0	11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凤凰山脚路行道树	南至馒头山路,北至万松岭路	行道树	0	0	0	0	93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凤山路行道树	南至凤山路,北至万松岭路	行道树	0	0	0	0	66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水澄北路		二级	633.6	633.6	0	0	50	0		2022.3.18-2022.9.30
海月北路			0	0	0	0	14	0		2022.3.18-2022.9.30
浦玉路		二级	193	193	0	0	29	0		2022.3.18-2022.9.30
			221910.6	201625.6	1153	19132	1186	821		

二、养护经费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该项目养护期2年,养护费(中标价)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3546930元),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优惠承诺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时所承诺的费用,于养护期限内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为 2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养护人员组成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该项目养护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养护项目负责人	朱丹丹	园林中级工程师	
植保员	潘绍锦	助理工程师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徐义祥	高级技工	
其他			
普通养护工人数	20 人		

分块绿地养护人员组成：

分块绿地名称	班组长	养护小组人员数
铁路桥子巷、永澄路（南白路）、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万松岭路、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东段临时道路、铁路绿带（洋洋路段）、虎玉路（凤凰山路）道侧、虎玉路（凤凰山路）（道路红线）、馒头山下、樱桃山生态公园、海月水景公园（基金小镇公园）馒头山公园、复兴铁路道侧绿化、凤山公园、凤山小公园、复兴立交公园、八卦田周边环境绿化、八卦田南入口广场、浦玉路、海月北路行道树、水澄北路（复兴路至虎玉路）、馒头山路行道树、笕帚湾行道树、凤凰山脚路行道树、凤山路行道树	徐义祥	14 人
	童起友	6 人



### 五、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洒水车	1 辆	福龙马 FLM5162GQXD5、8 吨、浙 A7S210
水泵	4	
电动高压冲洗车	1 辆	
发电机	1 台	
三轮车	5 辆	
绿篱修剪机	7 台	
机动喷雾器	3 台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5 台	
梯子	4 把	
锯子	10 把	
高枝剪	6 把	
长剪	12 把	
花剪	6 把	
铁铲	15 把	
小锄头	30 把	
电钻	4 把	
割草机	3 台	

备注：洒水车、登高车可企业自备也可租赁，中标后锁定，合同期内不得解锁。

### 六、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 (二) 乙方职责

- 1、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风险责任。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致。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7、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无论是养护人员受损还是导致第三人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

8、高架，立交桥悬垂绿化和道路绿化乙方在中标后，①必须为高架挂箱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挂箱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保险证明；②应给每一个上桥作业人员及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③必须与甲方签订《高架道路施工规范责任书》。④保险单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9、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0、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对外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承包费用，且乙方需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七、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二）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并

1. 要求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杭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1.1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枯死必须当天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相同。达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线条流畅。

1.1.2 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乔木或灌木花灌木及时抹牙、梳枝；不可出现黄化；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



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填平挖穴，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

1.1.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认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 2 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1.1.4 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植株常年无病虫害。

1.1.5 每天必须清除绿地内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不包括修剪后树枝、机滚后草皮）、石块，确保园林设施、绿地内常年清洁无卫生死角。

1.1.6 应适时对树木的叶面、园林设施（栏杆、侧石、花坛、坐凳等）进行清洗。

1.1.7 常年保持叶面和园林设施的清洁卫生；平时无积尘，合理进行绿地夏季抗旱、冬季防冻措施。

1.1.8 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绿地保洁 16 小时），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1.1.9 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1.1.10 绿地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1.1.11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发包单位，以甲方验收为准。

1.1.12 时花更换全年为六次以上（为 F1 代），时花造型应整齐，美观，有全年用花计划和图案布置方案，花色艳丽，在始花期才能上花坛种植，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

1.1.13 时花更换的具体要求：养护单位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将时花拼种，数量方案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可种植，否则将按无更换时花处理，更换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凭签单支付养护费用。

1.1.14 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如水管、栏杆等，金属制品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设施破损应在二天内维修完毕，无法维修的五天内更换，必须按常年维护园林设施完整。

1.1.15 遇灾害性气候发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大风刮倒树木时应在 2 小时内扶正，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台，冬季积雪达到 5cm 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1.1.16 遇到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 3 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养护经费。

1.1.17 绿地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台帐，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需及时上报甲方或执法部门。



- 1.1.18 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绿地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 1.1.19 建立养护管理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 1.1.20 “四化”“双最”（“双最”道路，“双最”河道，“双最”公园）及各类城考需要补种一切苗木两天内补种完毕，并确保新种苗木和原有苗木规格相同，确保全国省、市、区的城考中各绿地检查不失责任分，确保整体景观。
- 1.1.2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群众反映的养护问题。
- 2.1 行道树养护标准
- 2.1.1 总体标准：指乔木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 2.1.2 养护质量：
- 2.1.2.1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2.1.2.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丛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2.1.2.3 乔木一般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 $\leq 20\%$ ）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 根一级主枝）。
- 2.1.2.4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中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 2.1.3 树木存活率：新栽种的存活率 95% 以上，现有的保存率 100%，无死株、无缺株。
- 2.1.4 设施维护：
- 2.1.4.1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2.1.4.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柱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 2.1.5 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熟豆饼 1 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 $\leq 5\text{cm}$ ，含量 $\leq 10\%$ ；PH 值为 6.0-7.8 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 $\geq 100\text{cm}$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 。
- 2.1.6 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2.1.7 管理标准：
- 2.1.7.1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物。
- 2.1.7.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变更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 2.1.8 具体养护标准
- 2.1.8.1 生长势好基本正常
- 2.1.8.2 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 以下。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



数在 10% 以下。

2.1.8.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基本正常。

2.1.8.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基本完整，主侧枝分部均匀，通风透光。90% 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2.1.8.5 病虫害控制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 以下。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不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 以下。

2.1.8.6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有较完整的覆盖。

2.1.8.7 其他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2.1.9 胸径 10cm 以上的乔木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胸径 10cm 以下的乔木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3、时花质量要求

3.1 时花应选用花期一致，花朵显露，株高整齐，叶色和叶形相协调，容易配量的品种。时花要求 80% 以上采用 F1 代种子繁育的优质花苗。

3.2 时花应满足：主干矮壮，含枝（分蘖）强健，株型整齐，抗病力强。

3.3 时花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4 花卉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无枯黄叶，根子完好，无严重损伤。

3.5 时花必须露色方可种植。

3.6 花境的球窗根花卉，必须选用原种，种球大小一致，种球无明显病虫害。

3.7 花境时花部分列出全年换花图案及用花计划。

3.8 花境数量应具有季节变化，高低错落，并突出重点景观。

3.9 矮生木本植物应选用株形丰满，无明显病虫害的观花或观叶植物。木本植物应为移盆栽苗。

3.10 时花。花境每次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主要时花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分部的施工技术方案中体现。

3.11 投标书技术标中应注明一年 6 次以上每次更换时花，应包括时花图案、文字说明，并附花卉品种、规格和数量，株行距，每次换花时花 5 种以上，保持时花图案的新颖、合理。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进行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5、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苗木缺株的补种。由甲方进行验收。在七天内对所承包绿地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列出清单，承包人在中标后需对该标段内绿地现状、苗木数量及品种，制成光盘提供给甲方备案。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



工程改造, 养护绿地现状有所改变, 由养护单位绘制现场图, 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6、由于养护单位自行铺设小道引发的交通事故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7、乙方必须为每一位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若养护对存在问题为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2-3倍。

9、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对现场绿地部分植物(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进行迁移或现场调整的费用。

10、管理人员统一着装, 标志明显, 管理方式应文明, 礼貌, 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 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三) 按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 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 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 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 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四) 按照《杭州市城区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加强对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的养护管理和安全管理。

1、日常巡查管理应注意安全, 做到文明作业, 浇水必须在晚间作业(晚上10点至凌晨4点), 冬季浇水根据市有关通知另作调整, 并确保无水下滴, 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 确保安全。

2、遇到灾害性天气, 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绿、抗雪保绿工作。

3、发现挂箱安全隐患立即排除, 若因管护不善造成挂箱坠落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上桥车辆按交警部门要求整改, 上桥的车辆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交警及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审批并按要求规范作业。

(五) 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将应急预案和应急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 备货的内容有: (1) 抗旱、防汛、防风、抗寒、抗雪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 (2) 容器苗木, 主要是夏季干枯的灌木、树种、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 听从甲方统一指挥, 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夏季抗旱、抗台, 冬季抗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 根据甲方要求, 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 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蓝色)后, 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附件)。

5、乔木抗台应急措施费按实结算。不听从甲方指挥, 拒绝采取乔木抗台措施的或



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六) 其他

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 八、考评办法

1、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制定《上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考评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 90 分-75 分（含 75 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连续二次，终止养护合同。若乙方连续二次出现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再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5、对乙方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两年内不得进入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并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两年内不得在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管理人，并记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 九、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绿地养护期限为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肢解、分包，如有转包或肢解、分包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本养护项目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按每月考评结果及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养护费每年分四次付清。

3、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涉及的绿地养护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相应扣除 2-3 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 十、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



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如因甲方自身过错致使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乙方收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对同一问题二次养护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或扣分通知书;或乙方在一年中被《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督查情况通报(季度)》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被淘汰;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5、乙方在“双最”评比中被评为最差。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依约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交金额为年度养护费用的 2%履约保证金,即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35470元),在养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中途或终止合同者,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或出现违约情况的,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及时补足被甲方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3、如因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养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则乙方应补足。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及招标文件为准,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2、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施。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

#### 附加条款:

1、中标方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养护人员到岗,甲方不定期对该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到岗率进行抽查,并纳入月度考核,缺勤缺岗按 500 元/人/天计算,并从养护



费中扣除。

2、中标方需为每一位养护人员和巡查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复印件交由招标方备案。

3、本工程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养护期间中标方人员、机械配备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机械配备数量相符，如招标方检查发现中标方人员、机械配备数量不符合情况二次以上的，招标方有权责令中标方停工整顿，并扣除一个季度的养护经费。

4、行道树均需购买保险，保险复印件交由招标方备案。

5、优惠承诺需明确表示有苗木、时花或设施等赠送。

**本次绿地养护招标养护投标单位对业主的其他优惠承诺**

**一、质量承诺**

1、质量要求：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二、服务承诺**

1、养护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承诺针对本工程拟采用的措施得当，保证本工程的绿化养护效果。3、保证本工程所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机械设备以及其他方面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三、养护期内的质量保证承诺**

1、制定绿地养护标准和管理方法，落实养护管理措施。我公司对养护管理标准高，要求严，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绿地进行维护和管理。

2、严格养护工作考核，实行量化管理一边制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细则，做到定期检查，抽查和专管员日常考察相结合。根据考核得分进行奖惩，使养护质量与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济效益挂钩。在实际考核中，我们不断细化和完善考核内容使考核细则更具有操作性。

3、加强管理，明确职责，保障质量

(1) 公司绿化养护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日常考核由养护部门负责。绿化养护实行专管制度，把养护任务按具体的分配到每个专管员，专管员负责绿地和树木的养护全过程管理、监督，并加强家属指导，根据季节变化，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工作重点，如冬季火种做好修剪，整枝、定型工作。

(2) 春季重点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指导，督促承包商做好抗台风、抗旱、抗涝工作，加强职工教育工作，内容涉及安全、职业道德、养护、抗台风等，与技术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等类似活动，对于行道树整枝、病虫害防治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项目，做到事前强调，事中紧强督促。

(3) 定时组织技术工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绿化日常养护技术要求、病虫害防治、松土、施肥、除草等，突发性和季节性养护技术要领及抗旱、抗涝、抗台风等。

四、养护管理及保证承诺在栽培学中，常言道“种三管七”，绿化中种的都是有生命的植物，不少单位在园林绿化中，往往规划设计高标准，养护养护低水平，造成景观效果不佳。在养护管理上，要了解种植类型和各种品种的特征与特性，关键抓施肥、病虫害、修剪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为了加强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绿地养护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如下：

(1) 绿化养护管理灰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草坪及地被植物在养护期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茵，不枯黄，无秃露空缺，无杂草。

(2) 病虫害控制及时，按要求规定对绿地实行病虫害防治，园林树木无蛀虫的活卵、活虫；叶片



上午虫粪、虫网。

(3)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对绿地生产垃圾随时处理，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等其他侵占物，树干上无顶挂刻画等现象。

(4) 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到灾害天气及时组织强扶。严格做到树穴无杂草现象。

(5) 定期对绿地、绿篱、灌木进行修剪，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除，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6) 定期对绿化养护工人组织安全培训，严格做到一人一机、并配发绿化工作服，要求在绿地路段遵守交通规则。

2、养护期内工人工资支付承诺

(1) 绿地养护期内，按月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2) 每月制定养护工人工资表，按月发放，并由养护工人亲自签收签名。

(3) 养护期内，每逢传统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为养护工人发放福利。

3、按用工协议、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证养护工人，不会因公司支付情况而引发工人闹事、上访等事端。

五、2020年9月25日询标经友好协商，并结合公司情况，也为了提升该标段养护质量，承诺无偿提供：文明宣传牌20块，用于易践踏绿地醒目处；提供书带草300m<sup>2</sup>；提供p30春娟350株；提供P35红花灌木350株；为烘托节日气氛对各重要绿地入口增设花境摆放2处，价值约4500元。

合同附件：

- 1、廉政协议
- 2、上城区绿化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书
- 3、询标纪要

甲方：（盖章）

单位全称：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2020.10.17



陈勇印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



水飞印

###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杭州市城区办公文处理简复单文件，鉴于南星绿地养护二标中海月水景公园在2021年杭州市“双最”B类公园中获得“优胜公园”的称号，2022年杭州市“双最”考核评比第一季度获得第二名，南星公园在2022年杭州市“双最”考核评比第一季度获得第六名，且该养护项目绿地日常检查成绩符合要求，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批准（批准文号B20222485号），决定对南星绿地养护二标绿地养护标段合同续签一年，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该绿地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绿地名称	四至范围	绿地等级	工程量清单						园林设施	养护期限
			总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时花 (m <sup>2</sup> )	常绿草 (m <sup>2</sup> )	行道树 (株)	挂箱 (只)		
铁路轿子巷	轿子巷	三级-行道树	4696	4696	0	0	87	0		2022.10.1- 2023.9.30
水澄路(南白路)	复兴路至虎玉路 (凤凰山路)	二级-行道树、挂箱	3603	3603	0	0	63	815		
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万松岭路	南复路至凤山路、道侧绿地	二级-行道树	8449	8449	0	0	26	0		
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	南复路至凤山路	二级-常绿草、行道树	1462	1129	0	333	284	0		
凤凰山路(大资福庙前)东段临时道路	笕带湾路、馒头山路	二级	3400	3400	0	0	0	0		
铁路绿带(洋洋路段)	北起山南人家围墙，南至复兴铁路，东起铁路宿舍，西至海月路	三级	9383	9270	0	113	0			
虎玉路(凤凰山路)道侧	南复路至引渠路	三级	1834	1834	0	0	6			
虎玉路(凤凰山路)(道路红线)	南复路至引渠路	二级	1270	1270	0	0	0		栏杆等	
馒头山下	馒头路中河高架下	三级	1750	1750	0	0	0			
凤山小公园	凤山路与中河高架交叉口	二级	1620	1600	20	0				
凤山公园	2018004	二级	11315	8743	100	2472			亭子一个、厕所一个、管理房一个、公园	



									路灯 58 盏、景观灯 4 盏、铜雕 2 处	
复兴铁路道侧绿化	复兴东苑斜对面(现超市后)	三级	2800	2800	0	0				
海月水景公园	白塔人家以南,复兴路铁道以北,浦玉路铁道以东,基金小镇以西	二级	38190	37370	603	217	199		四角亭 1 个、休闲廊 1 座、木板桥 1 座、石桥、水系 23668 平方米	
樱桃山生态公园	玉皇山南侧白塔片玉皇特种养殖场地块	二级	39000	38588	111	301	17		木栈道、石板桥 2 座、休息长廊 1 座、水系 7966 平方米	
馒头山路行道树	东至凤山路,西至凤凰山脚路	行道树	0	0	0	0	22	0	100*100、卵石	
苕帚湾行道树	南至凤凰山东路,北至馒头山路	行道树	0	0	0	0	11	0	100*100、卵石	
凤凰山脚路行道树	南至馒头山路,北至万松岭路	行道树	0	0	0	0	93	0	100*100、卵石	
凤山路行道树	南至凤山铁路边,北至万松岭路	二级、行道树	200	200	0	0	66	0	100*100、卵石	2022.10.1-2023.9.30
水澄北路		二级	633.6	633.6	0	0	50	0		
海月北路			0	0	0	0	14	0		
浦玉路		二级	193	193	0	0	29	0		
复兴立交公园(南星公园)	复兴立交桥下绿地	二级	61750	46733	45	14972	130		亭子 1 个、管理用房 2 处、景墙 1 处	
八卦田南入口广场	八卦田南侧	二级	12580	12456	124	0			水系 1 个	
八卦田周边环境绿化	八卦田南侧	二级	3682	3652	30	0				
凤凰山东路(馒头山游步道整治及亮灯工程)	东至馒头山路;南至苕帚湾;西至馒头山社区;北至中河高架边	二级	1103	1103	0	0				
大庙前	陶瓷品市场复兴城市家园内、铁路边	三级	11200	11200	0	0				
合计			220113.6	200672.6	1033	18408	118			



## 二、养护经费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该项目养护期壹年，承包养护费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人民币 2274449 元)。承包养护费包括招标文件、优惠承诺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甲方于养护期限内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养护人员组成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该项目养护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养护项目负责人	朱丹丹	园林中级工程师	
植保员	潘绍锦	助理工程师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徐义祥	高级技工	
其他			
普通养护工人数	20 人		

分块绿地养护人员组成：

分块绿地名称	班组长	养护小组人员数
铁路轿子巷、水澄路（南白路）、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万松岭路、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凤凰山路（大资福庙前）东段临时道路、铁路绿带（洋洋路段）、虎玉路（凤凰山路）道侧、虎玉路（凤凰山路）（道路红线）、馒头山下、凤山小公园、凤山公园、复兴铁路道侧绿化、海月水景公园、樱桃山生态公园、馒头山路行道树、笕帚湾行道树、凤凰山脚路行道树、凤山路行道树、水澄北路、海月北路、浦玉路、复兴立交公园（南星公园）、八卦田南入口广场、八卦田周遍环境绿化、凤凰山东路（馒头山游步道整治及亮灯工程）	徐义祥  童启发	14 人  6 人



## 五、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洒水车	1 辆	福龙马 FLM5162GQXD5、8 吨、浙 A7S210
水泵	4	
电动高压冲洗车	1 辆	
发电机	1 台	
三轮车	5 辆	
绿篱修剪机	7 台	
机动喷雾器	3 台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5 台	
梯子	4 把	
锯子	10 把	
高枝剪	6 把	
长剪	12 把	
花剪	6 把	
铁铲	15 把	
小锄头	30 把	
电钻	4 把	
割草机	3 台	

备注：洒水车、登高车可企业自备也可租赁，中标后锁定，合同期内不得解锁。

## 六、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 (二) 乙方职责

-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细致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7、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袋，并加强安全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无论是养护人员受损还是导致第三人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

8、道路、滨水、公园绿化和高架、立交桥悬垂绿化乙方在中标后，①必须给每一位养护人员和巡查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②必须为行道树及高架挂箱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树木倒伏、挂箱及树枝坠落等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保险证明；③必须与甲方签订《高架道路施工规范责任书》；④保险单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9、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0、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对外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且乙方需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 七、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一)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二) 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做到：

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天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需经甲方同意。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墙面），覆盖率达到100%。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修剪，灌木修剪线条清晰，线条流畅。

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5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斑秃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 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 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 绿地树木修剪、深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9. 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

10. 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养护经费。

11.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三) 按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四) 按照《杭州市城区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的养护管理和安全管理。

1. 日常巡查管理应注意安全，做到文明作业，浇水必须在晚间作业（晚上 10 点至凌晨 4 点），冬季浇水根据市有关通知另作调整，并确保无水下滴，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确保安全。

2. 遇到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绿、抗雪保绿工作。

3. 发现挂箱安全隐患立即排除。若因管护不善造成挂箱坠落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上桥车辆按交警部门要求整改，上桥的车辆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交警及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审批并按要求规范作业。

#### (五) 加强应急管理

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苗木品种；（3）栏杆等易折设施。

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抗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 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方案附后。



5. 乔木抗台应急措施费按实结算。不听从甲方指挥，拒绝采取乔木抗台措施的或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六) 其他

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八、考评办法

1. 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制定《上城区公共绿化长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3. 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4. 对乙方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两年内不得进入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并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两年内不得在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管理人，并记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九、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绿地养护期限为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 本养护项目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按每月考评结果及年终综合考评结果，养护费每年分四次付清。

3. 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部分的绿地养护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 2-3 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十、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如因甲方自身过错致使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

(三)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乙方收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对同一问题二次养护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或扣分通知书；或乙方在一年中被《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督查情况通报（季度）》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 3、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被淘汰；
-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交金额为年度养护费用的 2% 履约保证金，即肆万伍仟肆佰捌拾玖元整（¥45489 元），在养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酌情扣去部份履约保证。

3、如因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养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则乙方应补足。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及招标询标答复为准，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由于乙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3、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4、本合同价款的资金来源性质是财政资金，本合同所有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计算时点均从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之日起起算。若因财政资金未到甲方账户，引起的支付滞后，不视作甲方违约。

5、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6、优惠承诺需明确表示有苗木、时花或设施等赠送。

甲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



附件

绿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星绿地养护二标-单项工程-绿地养护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其中人工(N)	
1	一级绿地						
2	二级绿地		m2	169122.6	8	30	
3	三级绿地		m2	31550	5	0	
4	借地绿化						
5	时花		m2	1033	50		
6	常绿草		m2	18408	15	0	
7	养护责任牌						
8	备用抗 设备						
9	挂箱		只	821	14	3	
10	行道树	Φ 10cm以下					
11		Φ 10-15cm	株	246	30		
12		Φ 15-25cm	株	405	50		
13		Φ 25-40cm	株	389	80		
14		Φ 40cm以上	株	146	12		
15							
16	行道树抗 应急措施费						
17	价格合计					38	
18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9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18) *0.122%					2542.61	
20	税金 (17+18+19) *9%					187798.54	
21	绿地报价 (17+18+19+20)					2274449.04	1625177.58

注: 本表格按绿地概况表中各个绿地名称分别报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2 获奖文件复印件

# 杭州市绿化与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城区分会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文件

杭绿委城分〔2023〕2号

## 关于2022年度杭州市最佳最差 公园（景区）、滨水公园、绿道、道路绿地、 高架绿化、高架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期绿地 检查结果的通报

根据《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杭州市绿化和文物综合考核〉的通知》（杭园文〔2022〕140号）文件精神以及《2022年度杭州市绿化“双最”系列检查评比实施方案》的要求，经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滨水公园、绿道、道路绿地、高架绿化、高架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期绿地检查评比办公室专项检查，2022年度杭州市绿化“双最”系列检查结果如下：

### 一、检查结果

#### （一）A类公园（景区）

##### 1. 2022年度杭州市A类“最佳公园（景区）”

雷峰塔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雷峰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 A 类“优胜公园（景区）”

西湖湖中三岛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花港观鱼公园（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

## 3. 2022 年度杭州市 A 类“最差公园（景区）”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 A 类公园（景区）均在合格分 90 分以上，无“最差公园（景区）”，但八卦田遗址公园因排名末位，纳入 2023 年度“双最”检查。

## 4. 2022 年度杭州市 A 类“示范公园（景区）”

岳庙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岳庙管理处（连横纪念馆））

黄龙洞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岳庙管理处（连横纪念馆））

万松书院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凤凰山管理处）

以上示范公园（景区）年度得分均高于或等于参加检查的 A 类优胜公园（景区）得分，故保留称号。

西湖湖中三岛景区连续 5 年荣获 A 类“优胜公园（景区）”及以上称号新增 A 类“示范公园（景区）”

## (二) B 类公园

### 1.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最佳公园”

北部园区公园（余杭区，养护单位—杭州安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世纪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优胜公园”

海月水景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紫荆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公司）

森林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水景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龙兴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最差公园”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萧山区航坞公园年度得分 86.63，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因该公园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评比，根据考核办法不评为 B 类“最差公园绿地”，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3 年度“双最”检查。

### 4.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示范公园”

临平人民广场（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北体育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黎明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关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浙江歆源园林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公园年度得分均高于或等于参加检查的 B 类优胜公园得分，故保留称号。

### （三）滨水公园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滨水公园”

沿山河四期滨水绿地（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滨水公园”

紫金港河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湖滨一至六公园（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褚家河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滨水公园”

余杭区的何过港公园年度得分 89.39（养护单位—杭州禹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评为 2022 年度“最差滨水公园”。

#### 4. 2022 年度杭州市“示范滨水公园”

瓦窑头河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赭山港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冯家河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司)

古新河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

永久河公园(滨江区,养护单位—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

沿山河三期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

司)

以上示范滨水公园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优胜滨水公  
园,故保留称号。

紫金港河公园连续5年荣获“优胜滨水公园”及以上称号新  
增“示范滨水公园”。

#### (四) 绿道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绿道”

临平山绿道(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浩宏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绿道”

苏堤(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花港管理处)

西环河(西湖区,养护单位—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

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绿道”

西山至湘湖绿化保护带年度得分 87.3 分,在合格分 90 分  
以下,因该绿道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评比,检查过  
法不评为“最差绿道”,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3 年度“双最”评  
查。



**(五) 道路绿地**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道路绿地”**

丽水路(拱墅区, 养护单位—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丰潭路(拱墅区, 养护单位—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高教路(余杭区, 养护单位—杭州富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龙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东湖中路(临平区, 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道路绿地”**

东湖北路(临平区, 养护单位—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大路(名胜区, 养护单位—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余杭塘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求是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省府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良睦路(余杭区, 养护单位—杭州久久建设工程公司)

湖滨路(名胜区, 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虎跑路(名胜区, 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墅南路(拱墅区, 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晖路(滨江区, 养护单位—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道路绿地”**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临平区秋石北路年度得分 88.71 分, 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 因该道路绿地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



道路绿地评比，根据检查办法不评为“最差道路绿地”，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2 年度“双最”检查。

#### 4. 2022 年度杭州市“示范道路绿地”

月明路（滨江区，养护单位—杭州绿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丰潭路西湖段（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通益路（拱墅区，养护单位—华绿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中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大关路（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绿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风起东路（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道路绿地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优胜道路绿地得分，故保留称号。

#### (六) 高架绿化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高架绿化”

复兴立交（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高架绿化”

中河高架上城段（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上石立交（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西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高架绿化”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萧山区彩虹高架（萧山东入城口段）



年度得分 86.22 分，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评为 2022 年“最差高架绿化”。

### (七) 高架绿化工程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高架绿化工程”

运溪高架临平段（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施工单位—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高架绿化工程”

望梅高架（五洲路-中环）（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临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高架绿化工程评比得分较低

钱塘快速路（过江隧道出口-河庄大道）年度得分 86.00 分（钱塘区，建设单位—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施工单位—杭州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留石高架（蒋墩路-绕城西线）年度得分 87.33 分（西湖区，建设单位—杭交投建管集团，施工单位—中交二航局）

风情快速路（金城路-湘湖隧道）年度得分 88.08 分（萧山区，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快速路（萧山区界-新城路）年度得分 88.08 分（萧山区，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 (八) 施工养护期绿地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施工养护期绿地”



文一西路西段（高教路-东西大道）（余杭区，建设单位—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央绿化带：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侧绿地：杭州恒力市政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盛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临平山体育公园（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临平城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施工养护期绿地”

文一西路东段（横家桥-高教路）（余杭区，建设单位—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央绿化带—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侧绿地：杭州恒力市政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邱山北园（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平区城市建设中心，施工单位—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浦沿路（滨江区，建设单位—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关路口街心公园（拱墅区，建设单位—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施工单位—浙江南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苕浦归帆（富阳区，建设单位—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施工单位—杭州广聚建设有限公司）

东部湾体育公园（钱塘区，建设单位—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施工养护期绿地评比得分较低

双林溪节点公园年度得分 85.25 分（临安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石山亚运山地公园年度得分 87.88 分（临安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河年度得分 88.66 分（滨江区，建设单位—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施工单位—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胜稼公园年度得分 88.66 分（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临平乔司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琴山公园年度得分 88.88 分（临安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大华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临安锦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临安宏阳建设有限公司、风雅颂扬文化传播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浙江赢科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下沙路年度得分 88.92 分（钱塘区，建设单位—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湘湖旅游度假区年度得分 89.28 分（萧山区，建设单位—浙江湘旅绿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新天地沿江公园年度得分 89.31 分（滨江区，建设单位—



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发展服务中心,施工单位—杭州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荣誉授予

1. 根据检查结果,对获得“最佳”、“优胜”、“示范窗口”等级的单位分别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2. 检查结果纳入2022年度杭州市园林绿化信息采集。

希望各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继续以“双最”系列考核为抓手,积极向获得“示范”、“最佳”和“优胜”等荣誉称号的管理、养护单位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园(景区)、道路、滨水绿地及高架绿化的养护管理水平,为杭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为迎“亚运”做出积极的贡献。



2023年4月12日

送:省建设厅、市府办公厅六处、市建委、市城管局、各区(管委会)、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丁洪刚副市长,曹焯副秘书长,“双最”专家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 2.4 2022 年 龙宇街（育英路）等绿地养护（余杭塘路）获得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道路绿地”

2022 年 我公司养护的龙宇街（育英路）等绿地养护（余杭塘路）获得杭州市园林文物局颁发的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道路绿地”荣誉。

### （五）道路绿地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道路绿地”

丽水路（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丰潭路（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高教路（余杭区，养护单位—杭州富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龙路（西湖区，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东湖中路（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道路绿地”

东湖北路（临平区，养护单位—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大路（名胜区，养护单位—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余杭塘路（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求是路（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省府路（西湖区，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良睦路（余杭区，养护单位—杭州久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滨路（名胜区，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虎跑路（名胜区，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墅南路（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江晖路（滨江区，养护单位—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道路绿地”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临平区秋石北路年度得分 88.71 分，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因该道路绿地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

## 2.4.1 龙宇街（育英路）等绿地养护（余杭塘路）项目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的龙宇街（育英路）等绿地养护，招标编号：01159120201029031，绿地总面积 257184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256349 平方米，时花 100 平方米，常绿草 735 平方米），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508.7120 万元（大写：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中标养护期为 1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本工程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水飞，养护项目负责人 苏宇航，身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0 年 月 日 时前到杭州市文三西路 9 号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主管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 龙宇街（育英路）等绿地养护 绿化养护管理进行了养护公开招标。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绿地名称	四至范围	等级	总面积 (m <sup>2</sup> )	其中：常绿草面积 (m <sup>2</sup> )	其中：时花面积 (m <sup>2</sup> )	行道树品种、规格、数量 (株)	挂箱 (只)	重要设施	养护经费 (元)	养护期限
三墩北 A-G11-包公园	北至联湾路，南至茹家街，东至周坪路，西至庄墩路，河道四周绿地	二级	43618	0	0	0	0	/	249466	2020.12.7-2021.9.8
西溪路南道侧补建（黄龙和山）	西至杨梅山路，东至御溪巷，南至黄龙和山，属于小区代建的西溪路南道侧绿地	二级	735	735	0	0	0	/	20778	2020.12.7-2022.11.18
西行路(南阳坝路)行道路	北至振华路，南至南阳坝河（宝嘉誉府北面），道路在杭州三墩中学西面	行道树	0	0	0	香樟 Φ10-15cm 92株	0	/	29027	2020.12.7-2021.11.8
凉亭港	东起蓬架桥港（浙大网新软件园西北），西至绕城公路，本段河道在石祥西路北和振华路南中间，本次移交绿地西不到绕城高速，仅蓬架桥港向西约150米两岸绿地，河道东西向流入蓬架桥港	二级	2741	0	0	0	0	/	25798	2020.12.7-2021.10.11
龙宇街(育英路)西段	西至浙大藕粉路，东至紫荆花北路（光明路）	二级、行道树	4462	0	0	樟树 Φ10-15cm 92株	0	/	98642	2021.9.11-2023.12.31
张家圩河	留祥路—五里塘河（三墩路北），秀月家园三期东侧	二级	5641	0	0	0	0	园路	98642	2021.9.11-2023.12.31

~ 1 ~

余杭塘路(丰潭路-紫金港路) 道侧	丰潭路-紫金港路道侧	二级	42376	0	0	0	0	园路、亭子	982428	2020.12.7-2023.12.31
紫金港(紫金园) 绿地	余杭塘河与紫金港河交叉口东南角	二级	16200	0	0	0	0	园路	375633	2020.12.7-2023.12.31
龙宇街(育英路)行道树补造	紫荆花北路浙大北门附近	行道树	0	0	0	香樟Φ10-15cm 21株	0	/	10323	2020.12.7-2023.12.31
育英河	丰潭路-紫荆花路,河道在龙宇街(育英路)南道侧	二级	11400	0	0	0	0	/	264722	2020.12.7-2023.12.31
余杭塘路(丰潭路-紫金港路)	东至丰潭路,西至紫金港路	二级	15400	0	0	黄山栾树Φ10-15cm 455株	0	/	569318	2020.12.7-2023.12.31
慧仁家园停车场绿地	北至慧仁南区,南至董家河,东至幼儿园,西至嘉仁路(公平路)	二级	3276	0	0	0	0	园路	76351	2020.12.7-2023.12.31
文一西路道侧(文溪鼎园绿地)	东至丰潭路,南至文一西路,西至南天巷,北至天河巷	二级	4500	0	0	0	0	园路	104633	2020.12.7-2023.12.31
金地自在城公园	三墩厚仁街以北,金蓬街交叉口	二级	8500	0	0	0	0	园路、管理房	197059	2020.12.7-2023.12.31
龙宇街(育英路)	东至丰潭路,西至紫荆花路(光明路)	二级、行道树	6145	0	100	黄山栾树、香樟、银杏Φ10-15cm 461株	0	/	356913	2020.12.7-2023.12.31
一号河新增绿地	古墩路一号河已养护绿地	二级	3890	0	0	0	0	/	63597	2021.11.5-2023.12.31
族滨漾河(族滨漾河)	东至三墩垃圾中转站,南至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至三墩日部分地块,北至五里塘河.新纪路(紫荆花路)西侧	二级	29960	0	0	0	0	园路	481	2021.11.5-2023.12.31



永兴镇东河(西湖区)绿化	西湖拱墅界河, 仅河道西侧绿地, 不包括河东岸, 南至育英河(花园岗街), 北至三墩港河(三墩路南侧旧名五里塘河), 河道沿丰潭路东侧	二级	19700	0	0	0	0	园路	320734	2021.11.5-2023.12.31
一号河	东至镇东河(丰潭路口), 南至塘北单元A-13地块, 西至旗浜漾(紫荆花路口), 北至留祥路, (河道在留祥路沿线南侧)	三级	18000	0	0	0	0	园路	195712	2021.11.5-2023.12.31
古墩路道侧(都市水乡段)绿化工程	1、古墩路道侧都市水乡秀苑西侧, 南至三墩路, 北至锦秀路。2、祥符南路小游园, 东至申花路幼儿园, 北至文一街小学, 南至秀里街(祥符南路)	二级	9900	0	0	0	0	园路	161178	2021.11.5-2023.12.31
紫荆文路两侧绿地	东至紫荆花路、南至紫荆文路紫荆花路交叉口、北至余杭塘河	三级	3294	0	0	香樟Φ10-15cm 96株	0	/	95591	2020.12.7-2023.12.31
天虹街(飞虹路)行道树	东至丰潭路, 西至古墩路、新时代家居广场北。	行道树	0	0	0	珊瑚朴Φ10-15cm 92株	0	/	33761	2021.11.5-2023.12.31
丰潭路(西湖)	南至申花路、北至留祥路	二级	7446	0	0	珊瑚朴Φ10-15cm 230株	0	/	205734	2021.11.5-2023.12.31
秀里街(祥符南路)	东至镇东河(申花路幼儿园秀月园区)、西至古墩路	行道树	0	0	0	沙朴 胸径10-15 82株	0	/	30527	2021.11.5-2023.12.31
紫荆雅路	东至紫荆花路、西至紫荆文路	行道树	0	0	0	香樟Φ10-15cm 0株	0	/	3562	2020.12.7-2023.12.31
紫荆文路	南至文一西路北至紫荆雅路	行道树	0	0	0	香樟Φ10-15cm 0株	0	/	3562	2020.12.7-2023.12.31
合计			257184	735	100	1750			5087120	

## 二、养护经费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 该项目养护期 1120 天, 承包养护

~ 3 ~

费大写：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贰拾 元/1120天（小写：5087120 元/1120天）（分块绿地具体养护期限详见“一、养护范围及内容”）。承包养护费包括招标文件、优惠承诺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为 1120 天，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块绿地具体养护期限详见“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 四、养护人员组成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 1、该项目养护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养护项目负责人	苏宇航	助理工程师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朱丹丹	中级工程师	
植保员	潘绍楠	助理工程师	
其他	/	/	/
普通养护工人数	22	/	/

#### 2、分块绿地养护人员组成：

分块绿地名称	班组长	养护小组人员数
三墩北 A-G11-02 公园、西溪路南道侧补造（黄龙和山）、西行路（南阳坝路）行道路、凉亭巷、龙宇街（育英路）西段、张家圩河、余杭塘路（丰潭路-紫金港路）道侧、紫金港（紫金园）绿地、龙宇街（育英路）行道树补造、育英河、余杭塘路（丰潭路-紫金港路）	王杰	
慧仁家园停车库绿地、文一西路道侧（文溪鼎园绿地）、金地自在城公园、龙宇街（育英路）、一号河新增绿地、族滨漾河（族浜漾河）、永兴河（镇东河）绿地（西湖区）、一号河、古	王波	

~ 4 ~



墩路道侧（都市水乡段）绿化工程、紫荆文路 两侧绿地、天虹街（飞虹路）行道树、丰潭路 （西湖）、秀里街（祥符南路）、紫荆雅路、 紫荆文路		
--	--	--

### 五、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洒水车	1 辆	FLM5162GQXD5,155KW
高压冲洗车	1 辆	/
电动三轮车	2 辆	/
喷雾车	1 辆	/
高空修剪机	1 辆	/
割灌机	5 台	HONDA、1.8 匹
剪草机	2 台	STIHL029
高枝油锯	2 台	/
高射打药机	3 台	黑猪 360 型
大草剪	15 把	/
剪枝剪	30 把	德之助
手锯	30 把	KINZ027mm
输水带及接口	10 套	/
开花水枪	5 只	中 65
直流水枪	5 只	中 65
喷枪	5 只	/
打药机皮管及接头	10 套	/

备注：所有机械设备为企业（乙方）自备。

### 六、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 （二）乙方职责

-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全年工作计划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每月工作计划于每月 5 日前上报甲方。
-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
- 6、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
- 7、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
- 8、高架、立交桥悬垂绿化和道路绿化乙方在中标后，①必须为高架挂箱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挂箱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保险证明；②应给每一个上桥作业人员及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③必须与甲方签订《高架道路施工规范责任书》。④保险单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 9、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 10、养护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现状绘制一份现状绿化植物图（电子版 CAD 图一份，纸质版蓝图三份），交于甲方。
- 11、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为前述缘由承担责任的，甲方在先行垫付款项之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12、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由此给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支付。
- 13、乙方养护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养护期间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因为前述缘由承担责任的，甲方在先行垫付款项之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6 ~



14、合同到期后15日内，乙方需绘制一份现状绿地的 cad 图纸给甲方，同时打印两份纸质图纸给甲方。若逾期未提供现状图纸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一)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于2天内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二) 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做到：

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天保洁时间不少于2小时，不超过半小时。日常养护保洁人员每10000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公共绿地要加强保洁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清扫园路完成时间：春季、夏季在上午7: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30之前完成；每日第二次保洁在上午10:00前完成。

6、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运离现场。

7、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定于游人稀少的时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7~



9、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

10、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

11、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立即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在2小时内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三)按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四)按照《杭州市城区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的养护管理和安全管理。

1、日常巡查管理应注意安全，做到文明作业，浇水必须在晚间作业(晚上10点至凌晨4点)，冬季浇水根据市有关通知另作调整，并确保无水下滴，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确保安全。

2、遇到灾害性天气，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绿，抗雪保绿工作。

3、发现挂箱安全隐患立即排除，若因管护不善等乙方原因造成挂箱坠落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上桥车辆按交警部门要求整改，上桥的车辆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交警及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审批并按要求规范作业。

(五)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预案和人员，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冻、抗台、抗雪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干枯的灌木品种；(3)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立即组织人员夏季抗旱、冬季遇积雪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除扶



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 （六）其他

-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 八、考评办法

1、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制定《西湖区公共绿地养护考评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得分在75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连续二次得分在75分以下，终止养护合同。

4、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5、对乙方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两年内不得进入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并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二年内不得在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并记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 九、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绿地养护期限为本合同（三）所规定，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款前需乙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为甲方违约。

2、本养护项目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按每月考评结果及年终综合考评结果，养护费每年分四次付清。

3、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部分绿地养护合同自动终止，此部分绿地的养护经费将不再支付。



4、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2-3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5、优秀养护企业养护合同的续签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

6、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乙方支付甲方年度养护费用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养护经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乙方收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对同一问题二次养护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或扣分通知书；或乙方在一年中被《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督查情况通报（季度）》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被淘汰；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签定合同时中标人需交金额为年度养护费用的5%履约保证金，即叁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小写：33915元），履约保证金需在签定合同后三天内交纳，在养管期满验收合格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后十天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者，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酌情扣去部份履约保证金。



## 十二、优惠承诺内容

### (一) 质量承诺

1、质量要求：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二) 服务承诺

1、养护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承诺针对本工程拟采用的措施得当，保证本工程的绿化养护效果。

3、保证本工程所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机械设备以及其他方面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 (三) 养护期内的质量保证承诺

1、制定绿地养护标准和管理方法，落实养护管理措施。

我公司对养护管理标准高，要求严，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绿地进行维护和管理。

2、严格养护工作考核，实行量化管理

一边制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细则。做到定期检查，抽查和专管员日常考察相结合。根据考核得分进行奖惩，使养护质量与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济效益挂钩。在实际考核中，我们不断细化和完善考核内容使考核细则更具有操作性。

3、加强管理，明确职责，保障质量

(1) 公司绿化养护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日常考核由养护部门负责。绿化养护实行专管制度，把养护任务按具体的分配到每个专管员，专管员负责绿地和树木的养护全过程管理、监督，并加强家属指导，根据季节变化，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工作重点，如冬季火种做好修剪，整枝、定型工作。

(2) 春季重点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指导、督促承包者做好抗涝、抗旱、抗涝工作，加强职工教育工作，内容涉及安全、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督促技术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等活动，对于行道树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项目，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督促、事后总结。

(3) 定时组织技术工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日常养护、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施肥，除草等，突发性和季节性养护技术要领及抗旱、抗涝、抗风等。

### (四) 养护管理及保证承诺

在栽培学中，常言道“种三管七”，绿化中种植的都是有生命的植物，不少单

~ 11 ~



位在园林绿化中，往往规划设计高标准，养护养护低水平，造成好景不长。在绿化养护管理上，要了解种植类型和各种品种的特征与特性，关键抓好肥、水、病、虫、剪五个方面的养护管理工作。

1、为了加强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绿地养护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如下：

(1) 绿化养护管理灰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修剪适时，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因，不枯黄，无秃露空缺，无杂草。

(2) 及时病虫害控制，按要求规定对绿地实行病虫害防治，园林树木无蛀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对绿地生产垃圾随时处理，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等及其他侵占物，树干上无顶栓刻画等现象。

(4) 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到灾害天气及时组织强扶。严格做到树穴无杂草现象。

(5) 定期对绿地、绿篱、灌木进行修剪，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除，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6) 定期对绿化养护工人组织安全培训，严格做到一人一机、并配发绿化工作服，要求在绿地路段遵守交通规则。

## 2、养护期内工人工资支付承诺

(1) 绿地养护期内，按月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2) 每月制定养护工人工资表，按月发放，并由养护工人亲自签收签名。

(3) 养护期内，每逢传统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为养护工人发放福利。

3、按用工协议、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支付情况而引发工人闹事、上访等事端。

以上优惠承诺内容均为乙方养护期内赠送内容，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履行合同优惠承诺导致第三人收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及招标询标答复为准。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3、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执伍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列明的各方通讯地址为各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1158-1号  
号文创大厦510室

签署日期：2020.12.6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0.12.6



## 2.4.2 获奖文件复印件

# 杭州市绿化与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城区分会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文件

杭绿委城分〔2023〕2号

## 关于2022年度杭州市最佳最差 公园（景区）、滨水公园、绿道、道路绿地、 高架绿化、高架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期绿地 检查结果的通报

根据《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杭州市绿化和文物综合考核〉的通知》（杭园文〔2022〕140号）文件精神以及《2022年度杭州市绿化“双最”系列检查评比实施方案》的要求，经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滨水公园、绿道、道路绿地、高架绿化、高架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期绿地检查组办公室专项检查，2022年度杭州市绿化“双最”系列检查结果如下：

### 一、检查结果

#### （一）A类公园（景区）

##### 1. 2022年度杭州市A类“最佳公园（景区）”

雷峰塔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养护单位—雷峰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 2. 2022 年度杭州市 A 类“优胜公园（景区）”

西湖湖中三岛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花港观鱼公园（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

## 3. 2022 年度杭州市 A 类“最差公园（景区）”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 A 类公园（景区）均在合格分 90 分以上，无“最差公园（景区）”，但八卦田遗址公园因排名末位，纳入 2023 年度“双最”检查。

## 4. 2022 年度杭州市 A 类“示范公园（景区）”

岳庙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岳庙管理处（连横纪念馆））

黄龙洞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岳庙管理处（连横纪念馆））

万松书院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凤凰山管理处）

以上示范公园（景区）年度得分均高于或等于参加检查的 A 类优胜公园（景区）得分，故保留称号。

西湖湖中三岛景区连续 5 年荣获 A 类“优胜公园（景区）”及以上称号新增 A 类“示范公园（景区）”

## (二) B 类公园

### 1.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最佳公园”

北部园区公园（余杭区，养护单位—杭州学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世纪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优胜公园”

海月水景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紫荆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公司）

森林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水景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龙兴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最差公园”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萧山区航坞公园年度得分 86.63，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因该公园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评比，根据考核办法不评为 B 类“最差公园绿地”，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3 年度“双最”检查。

### 4. 2022 年度杭州市 B 类“示范公园”

临平人民广场（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北体育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黎明公园（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关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浙江歆源园林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公园年度得分均高于或等于参加检查的 B 类优胜公园得分，故保留称号。

### （三）滨水公园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滨水公园”

沿山河四期滨水绿地（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滨水公园”

紫金港河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湖滨一至六公园（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褚家河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滨水公园”

余杭区的何过港公园年度得分 89.39（养护单位—杭州禹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评为 2022 年度“最差滨水公园”。

#### 4. 2022 年度杭州市“示范滨水公园”

瓦窑头河公园（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金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赭山港公园（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鸿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冯家河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司)

古新河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河公园(滨江区,养护单位—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沿山河三期公园(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滨水公园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优胜滨水公园,故保留称号。

紫金港河公园连续5年荣获“优胜滨水公园”及以上称号新增“示范滨水公园”。

#### (四) 绿道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绿道”

临平山绿道(临平区,养护单位—杭州浩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绿道”

苏堤(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单位—花港管理处)

西环河(西湖区,养护单位—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绿道”

西山至湘湖绿化保护带年度得分 87.3 分,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因该绿道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评比,检查办法不评为“最差绿道”,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3 年度“双最”检查。



**(五) 道路绿地**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道路绿地”**

丽水路(拱墅区, 养护单位—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丰潭路(拱墅区, 养护单位—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高教路(余杭区, 养护单位—杭州富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龙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东湖中路(临平区, 养护单位—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道路绿地”**

东湖北路(临平区, 养护单位—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浙大路(名胜区, 养护单位—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余杭塘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求是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省府路(西湖区, 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良睦路(余杭区, 养护单位—杭州久久建设工程公司)

湖滨路(名胜区, 养护单位—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虎跑路(名胜区, 养护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墅南路(拱墅区, 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晖路(滨江区, 养护单位—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道路绿地”**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临平区秋石北路年度得分 88.71 分, 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 因该道路绿地 2022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



道路绿地评比，根据检查办法不评为“最差道路绿地”，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2 年度“双最”检查。

#### 4. 2022 年度杭州市“示范道路绿地”

月明路（滨江区，养护单位—杭州绿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丰潭路西湖段（西湖区，养护单位—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通益路（拱墅区，养护单位—华绿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中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大关路（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绿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风起东路（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道路绿地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优胜道路绿地得分，故保留称号。

#### (六) 高架绿化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高架绿化”

复兴立交（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高架绿化”

中河高架上城段（上城区，养护单位—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上石立交（拱墅区，养护单位—杭州西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最差高架绿化”

2022 年度参加考核的萧山区彩虹高架（萧山东入城口段）



年度得分 86.22 分，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评为 2022 年“最差高架绿化”。

### (七) 高架绿化工程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高架绿化工程”

运溪高架临平段（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施工单位—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高架绿化工程”

望梅高架（五洲路-中环）（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临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高架绿化工程评比得分较低

钱塘快速路（过江隧道出口-河庄大道）年度得分 86.00 分（钱塘区，建设单位—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施工单位—杭州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留石高架（蒋墩路-绕城西线）年度得分 87.33 分（西湖区，建设单位—杭交投建管集团，施工单位—中交二航局）

风情快速路（金城路-湘湖隧道）年度得分 88.08 分（萧山区，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快速路（萧山区界-新城路）年度得分 88.08 分（萧山区，建设单位—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 (八) 施工养护期绿地

#### 1. 2022 年度杭州市“最佳施工养护期绿地”



文一西路西段（高教路-东西大道）（余杭区，建设单位—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央绿化带：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侧绿地：杭州恒力市政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盛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临平山体育公园（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临平城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 2022 年度杭州市“优胜施工养护期绿地”

文一西路东段（横家桥-高教路）（余杭区，建设单位—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央绿化带—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侧绿地：杭州恒力市政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邱山北园（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平区城市建设中心，施工单位—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浦沿路（滨江区，建设单位—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关路口街心公园（拱墅区，建设单位—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施工单位—浙江南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苕浦归帆（富阳区，建设单位—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施工单位—杭州广聚建设有限公司）

东部湾体育公园（钱塘区，建设单位—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2022 年度杭州市施工养护期绿地评比得分较低

双林溪节点公园年度得分 85.25 分（临安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石山亚运山地公园年度得分 87.88 分（临安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代河年度得分 88.66 分（滨江区，建设单位—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施工单位—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胜稼公园年度得分 88.66 分（临平区，建设单位—杭州临平乔司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琴山公园年度得分 88.88 分（临安区，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大华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临安锦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临安宏阳建设有限公司、风雅颂扬文化传播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浙江赢科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下沙路年度得分 88.92 分（钱塘区，建设单位—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湘湖旅游度假区年度得分 89.28 分（萧山区，建设单位—浙江湘旅绿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新天地沿江公园年度得分 89.31 分（滨江区，建设单位—



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发展服务中心,施工单位一杭州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荣誉授予

1. 根据检查结果,对获得“最佳”、“优胜”、“示范窗口”等级的单位分别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2. 检查结果纳入2022年度杭州市园林绿化信息采集。

希望各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继续以“双最”系列考核为抓手,积极向获得“示范”、“最佳”和“优胜”等荣誉称号的管理、养护单位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园(景区)、道路、滨水绿地及高架绿化的养护管理水平,为杭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为迎“亚运”做出积极的贡献。



2023年4月12日

送:省建设厅、市府办公厅六处、市建委、市城管局、各区(管委会)、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丁洪刚副市长,曹焯副秘书长,“双最”专家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 2.5 2021 年 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获得 2021 年度杭州市“优胜公园(景区)”

2021 年 我公司养护的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获得杭州市园林文物局颁发的 2021 年度杭州市“优胜公园(景区)”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B 类公园:

南星公园（上城区，养护企业—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北部园区公园（余杭区，养护企业—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滨江高教公园（滨江区，养护企业—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2. 2021 年度杭州市“优胜公园（景区）”

#### A 类公园（景区）

江洋畝生态公园（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企业—杭州谊新园林有限公司）

圣塘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企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湖中三岛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企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B 类公园:

水景公园（临平区，养护企业—杭州金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龙兴公园（临平区，养护企业—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嘉绿苑公园（西湖区，养护企业—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海月水景公园（上城区，养护企业—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



## 2.5.1 南星绿地养护二标（海月水景公园）项目合同

###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2020年9月18日对南星绿地养护二标绿化养护管理进行了养护公开招标。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南星绿地养护二标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绿地名称	四至范围	绿地等级	工程量清单							备注
			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时花 (m <sup>2</sup> )	常绿草 (m <sup>2</sup> )	株数	挂箱 (只)	园林设施	
铁路轿子巷	轿子巷	三级、行道树	4696	4696	0	0	87	0		2020.10.1-2022.9.30
水澄路（南白路）	复兴路至虎玉路（凤凰山路）	二级、行道树、挂箱	3603	3603	0	0	63	81		2020.10.1-2022.9.30
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万松岭路	南复路至凤凰山路，道侧绿地	二级、行道树	8449	8449	0	0	5			2020.10.1-2022.9.30
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	南复路至凤凰山路	二级、常绿草、行道树	1462	1129	0	333	94			2020.10.1-2022.9.30
凤凰山路（大资福庙前）东段临时道路	管帚湾路、馒头山路	二级	3400	3400	0	0	0	0		2020.10.1-2022.9.30
铁路绿带（洋洋路段）	北起山南人家围墙，南至复兴铁路，东起铁路宿舍，西至海月路	三级	9383	9270	0	113	0	0		2020.10.1-2022.9.30



虎玉路（凤凰山路）道侧	南复路至引渠路	三级	1834	1834	0	0	0	6		2020.10.1-2022.9.30
虎玉路（凤凰山路）（道路红线）	南复路至引渠路	二级	1270	1270	0	0	95	0	栏杆等	2020.10.1-2022.9.30
馒头山下	馒头路中河高架下	三级	1750	1750	0	0	0	0		2020.10.1-2022.9.30
凤山小公园	凤山路与中河高架交叉口	二级	1620	1600	20	0				2021.3.15-2022.9.30
凤山公园	2018004	二级	11315	8743	100	2472			亭子一个、厕所一个、管理房一个、公园路灯58盏、景观灯4盏、铜雕2处	2021.3.15-2022.9.30
复兴铁路道侧绿化	复兴东苑斜对面（现超市后）	三级	2800	2800	0	0				2021.3.15-2022.9.30
馒头山公园	宋城路以南，梵天寺路以北，馒头山以东山下	一级	14300	13456	120	724			垃圾箱20只、座椅10张、方亭1个、连廊1组、路灯34套、古井1座，儿童游乐设施	2021.1.31-2022.9.30
海月水景公园	白塔人家以南，复兴路铁道以北，浦玉路铁道以东，基金小镇以西	二级	38190	37370	603	217			四角亭1个、休闲座、石桥、水系 23668平	2021.1.31-2022.9.30
樱桃山生态公园	玉皇山南侧白塔片玉皇	二级	39000	38588	111	301	17		木栈道、石板桥2	2021.1.31-2022.9.30



	特种养殖场地块								座、休息长廊1座、水系7966平方米	
复兴立交公园(南星公园)	复兴立交桥下绿地	二级	61750	46733	45	14972	130		亭子1个、管理用房2处、景墙1处	2021.9.12-2022.9.30
八卦田南入口广场	八卦田南侧	二级	12580	12456	124	0			水系1个	2021.9.12-2022.9.30
八卦田周边环境绿化	八卦田南侧	二级	3682	3652	30	0				2021.9.12-2022.9.30
馒头山路行道树	东至凤山路,西至凤凰山脚路	行道树	0	0	0	0	22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笕桥湾行道树	南至凤凰山东路,北至馒头山路	行道树	0	0	0	0	11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凤凰山脚路行道树	南至馒头山路,北至万松岭路	行道树	0	0	0	0	93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凤山路行道树	南至凤山路,北至万松岭路	行道树	0	0	0	0	66	0	100*100、卵石	2022.3.18-2022.9.30
水澄北路		二级	633.6	633.6	0	0	50	0		2022.3.18-2022.9.30
海月北路			0	0	0	0	14	0		2022.3.18-2022.9.30
浦玉路		二级	193	193	0	0	29	0		2022.3.18-2022.9.30
			221910.6	201625.6	1153	19132	1186	821		

二、养护经费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该项目养护期2年,养护费(中标价)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3546930元),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优惠承诺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价单中所承诺的费用,于养护期限内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为 2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养护人员组成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该项目养护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养护项目负责人	朱丹丹	园林中级工程师	
植保员	潘绍锦	助理工程师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徐义祥	高级技工	
其他			
普通养护工人数	20 人		

分块绿地养护人员组成：

分块绿地名称	班组长	养护小组人员数
铁路桥子巷、永澄路（南白路）、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万松岭路、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凤凰山东路（大资福庙前）东段临时道路、铁路绿带（洋洋路段）、虎玉路（凤凰山路）道侧、虎玉路（凤凰山路）（道路红线）、馒头山下、樱桃山生态公园、海月水景公园（基金小镇公园）馒头山公园、复兴铁路道侧绿化、凤山公园、凤山小公园、复兴立交公园、八卦田周边环境绿化、八卦田南入口广场、浦玉路、海月北路行道树、水澄北路（复兴路至虎玉路）、馒头山路行道树、笕帚湾行道树、凤凰山脚路行道树、凤山路行道树	徐义祥	14 人
	童起友	6 人



### 五、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洒水车	1 辆	福龙马 FLM5162GQXD5、8 吨、浙 A7S210
水泵	4	
电动高压冲洗车	1 辆	
发电机	1 台	
三轮车	5 辆	
绿篱修剪机	7 台	
机动喷雾器	3 台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5 台	
梯子	4 把	
锯子	10 把	
高枝剪	6 把	
长剪	12 把	
花剪	6 把	
铁铲	15 把	
小锄头	30 把	
电钻	4 把	
割草机	3 台	

备注：洒水车、登高车可企业自备也可租赁，中标后锁定，合同期内不得解锁。

### 六、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 (二) 乙方职责

- 1、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致。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7、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无论是养护人员受损还是导致第三人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

8、高架，立交桥悬垂绿化和道路绿化乙方在中标后，①必须为高架挂箱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挂箱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保险证明；②应给每一个上桥作业人员及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③必须与甲方签订《高架道路施工规范责任书》。④保险单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9、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0、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对外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承包费用，且乙方需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七、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二）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杭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 要求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杭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1.1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枯死必须当天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相同。达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1.1.2 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乔木或灌木花灌木及时抹牙、梳枝；不可出现黄化；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



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填平挖穴，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

1.1.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认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 2 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1.1.4 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植株常年无病虫害。

1.1.5 每天必须清除绿地内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不包括修剪后树枝、机滚后草皮）、石块，确保园林设施、绿地内常年清洁无卫生死角。

1.1.6 应适时对树木的叶面、园林设施（栏杆、侧石、花坛、坐凳等）进行清洗。

1.1.7 常年保持叶面和园林设施的清洁卫生；平时无积尘，合理进行绿地夏季抗旱、冬季防冻措施。

1.1.8 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绿地保洁 16 小时），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1.1.9 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1.1.10 绿地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1.1.11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发包单位，以甲方验收为准。

1.1.12 时花更换全年为六次以上（为 F1 代），时花造型应整齐，美观，有全年用花计划和图案布置方案，花色艳丽，在始花期才能上花坛种植，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

1.1.13 时花更换的具体要求：养护单位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将时花拼种，数量方案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可种植，否则将按无更换时花处理，更换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凭签单支付养护费用。

1.1.14 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如水管、栏杆等，金属制品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设施破损应在二天内维修完毕，无法维修的五天内更换，必须按常年维护园林设施完整。

1.1.15 遇灾害性气候发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大风时树木倒伏时应在 2 小时内扶正，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台，冬季积雪达到 5cm 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1.1.16 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 3 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养护经费。

1.1.17 绿地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台帐，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需及时上报甲方或执法部门。



- 1.1.18 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绿地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 1.1.19 建立养护管理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 1.1.20 “四化”“双最”(“双最”道路,“双最”河道,“双最”公园)及各类城考需要补种一切苗木两天内补种完毕,并确保新种苗木和原有苗木规格相同,确保全国省、市、区的城考中各绿地检查不失责任分,确保整体景观。
- 1.1.2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群众反映的养护问题。
- 2.1 行道树养护标准
- 2.1.1 总体标准:指乔木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 2.1.2 养护质量:
- 2.1.2.1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2.1.2.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丛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2.1.2.3 乔木一般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 $\leq 20\%$ )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 根一级主枝)。
- 2.1.2.4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中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
- 2.1.3 树木存活率:新栽种的存活率 95%以上,现有的保存率 100%,无死株、无缺株。
- 2.1.4 设施维护:
- 2.1.4.1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2.1.4.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柱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 2.1.5 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熟豆饼 1 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 $\leq 5\text{cm}$ ,含量 $\leq 10\%$ ;PH 值为 6.0-7.8 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 $\geq 100\text{cm}$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 。
- 2.1.6 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2.1.7 管理标准:
- 2.1.7.1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物。
- 2.1.7.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变更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 2.1.8 具体养护标准
- 2.1.8.1 生长势好基本正常
- 2.1.8.2 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以下。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



数在 10% 以下。

2.1.8.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基本正常。

2.1.8.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基本完整，主侧枝分部均匀，通风透光。90% 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2.1.8.5 病虫害控制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 以下。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不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 以下。

2.1.8.6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有较完整的覆盖。

2.1.8.7 其他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2.1.9 胸径 10cm 以上的乔木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胸径 10cm 以下的乔木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3、时花质量要求

3.1 时花应选用花期一致，花朵显露，株高整齐，叶色和叶形相协调，容易配量的品种。时花要求 80% 以上采用 F1 代种子繁育的优质花苗。

3.2 时花应满足：主干矮壮，含枝（分蘖）强健，株型整齐，抗病力强。

3.3 时花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4 花卉生长健壮，无明显蚜虫害，无枯黄叶，根子完好，无严重损伤。

3.5 时花必须露色方可种植。

3.6 花境的球窗根花卉，必须选用原种，种球大小一致，种球无明显病虫害。

3.7 花境时花部分列出全年换花图案及用花计划。

3.8 花境数量应具有季节变化，高低错落，并突出重点景观。

3.9 矮生木本植物应选用株形丰满，无明显病虫害的观花或观叶植物。木本植物应为移盆栽苗。

3.10 时花。花境每次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主要时花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分部的施工技术方案中体现。

3.11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应注明一年 6 次以上每次更换时花，应包括：图案、文字说明，并附花卉品种、规格和数量，株行距，每次换花时种在 5 种以上。保持时花图案的新颖、合理。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进行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5、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苗木缺株的补种。由甲方进行验收。在七天内对所承包绿地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列出清单，承包人在中标后需对该标段内绿地现状、苗木数量及品种，制成光盘提供给甲方备案。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



工程改造, 养护绿地现状有所改变, 由养护单位绘制现场图, 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6、由于养护单位自行铺设小道引发的交通事故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7、乙方必须为每一位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若养护对存在问题为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2-3倍。

9、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对现场绿地部分植物(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进行迁移或现场调整的费用。

10、管理人员统一着装, 标志明显, 管理方式应文明, 礼貌, 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 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三) 按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 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 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 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 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四) 按照《杭州市城区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加强对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的养护管理和安全管理。

1、日常巡查管理应注意安全, 做到文明作业, 浇水必须在晚间作业(晚上10点至凌晨4点), 冬季浇水根据市有关通知另作调整, 并确保无水下滴, 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 确保安全。

2、遇到灾害性天气, 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绿、抗雪保绿工作。

3、发现挂箱安全隐患立即排除, 若因管护不善造成挂箱坠落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上桥车辆按交警部门要求整改, 上桥的车辆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交警及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审批并按要求规范作业。

(五) 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将应急预案和通讯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 备货的内容有: (1) 抗旱、防汛、防风、抗寒、抗雪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 (2) 容器苗木, 主要是夏季干枯的灌木、树种、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 听从甲方统一指挥, 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 抗台, 冬季抗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 根据甲方要求, 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 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蓝色)后, 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附件)。

5、乔木抗台应急措施费按实结算。不听从甲方指挥, 拒绝采取乔木抗台措施的或



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六) 其他

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 八、考评办法

1、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制定《上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考评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 90 分-75 分（含 75 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连续二次，终止养护合同。若乙方连续二次出现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再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5、对乙方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并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两年内不得在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管理人，并记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 九、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绿地养护期限为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肢解、分包，如有转包或肢解、分包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本养护项目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按每月考评结果及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养护费每年分四次付清。

3、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涉及的绿地养护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 2-3 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 十、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



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如因甲方自身过错致使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乙方收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对同一问题二次养护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或扣分通知书;或乙方在一年中被《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督查情况通报(季度)》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被淘汰;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5、乙方在“双最”评比中被评为最差。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依约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交金额为年度养护费用的 2%履约保证金,即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35470元),在养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因乙方原因中途或终止合同者,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或出现违约情况的,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及时补足被甲方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3、如因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养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则乙方应补足。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及招标文件为准,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2、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际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养管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加条款:

1、中标方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养护人员到岗,甲方不定期对该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到岗率进行抽查,并纳入月度考核,缺勤缺岗按 500 元/人/天计算,并从养护



费中扣除。

2、中标方需为每一位养护人员和巡查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复印件交由招标方备案。

3、本工程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养护期间中标方人员、机械配备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机械配备数量相符，如招标方检查发现中标方人员、机械配备数量不符合情况二次以上的，招标方有权责令中标方停工整顿，并扣除一个季度的养护经费。

4、行道树均需购买保险，保险复印件交由招标方备案。

5、优惠承诺需明确表示有苗木、时花或设施等赠送。

#### 本次绿地养护招标养护投标单位对业主的其他优惠承诺

##### 一、质量承诺

1、质量要求：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二、服务承诺

1、养护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承诺针对本工程拟采用的措施得当，保证本工程的绿化养护效果。3、保证本工程所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机械设备以及其他方面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 三、养护期内的质量保证承诺

1、制定绿地养护标准和管理方法，落实养护管理措施。我公司对养护管理标准高，要求严，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绿地进行维护和管理。

2、严格养护工作考核，实行量化管理一边制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细则，做到定期检查，抽查和专管员日常考察相结合。根据考核得分进行奖惩，使养护质量与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济效益挂钩。在实际考核中，我们不断细化和完善考核内容使考核细则更具有操作性。

3、加强管理，明确职责，保障质量

(1) 公司绿化养护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日常考核由养护部门负责。绿化养护实行专管制度，把养护任务按具体的分配到每个专管员，专管员负责绿地和树木的养护全过程管理、监督，并加强家属指导，根据季节变化，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工作重点，如冬季火种做好修剪，整枝、定型工作。

(2) 春季重点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指导，督促承包商做好抗台风、抗旱、抗涝工作，加强职工教育工作，内容涉及安全、职业道德、养护、抗台风等，与技术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等类似活动，对于行道树整枝、病虫害防治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项目，做到事前强调，事中紧强督促。

(3) 定时组织技术工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绿化日常养护技术要求、病虫害防治、松土、施肥、除草等，突发性和季节性养护技术要领及抗旱、抗涝、抗台风等。

四、养护管理及保证承诺在栽培学中，常言道“种三管七”，绿化中种的都是有生命的植物，不少单位在园林绿化中，往往规划设计高标准，养护养护低水平，造成景观效果不佳。在养护管理上，要了解种植类型和各种品种的特征与特性，关键抓施肥、病虫害、修剪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为了加强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绿地养护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如下：

(1) 绿化养护管理灰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草坪及地被植物在养护期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因，不枯黄，无秃露空缺，无杂草。

(2) 病虫害控制及时，按要求规定对绿地实行病虫害防治，园林树木无蛀虫的活卵、活虫；叶片



上午虫害、虫网。

(3)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对绿地生产垃圾随时处理，做到巡视保洁。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等其他侵占物，树干上无顶挂刻画等现象。

(4) 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到灾害天气及时组织强扶。严格做到树穴无杂草现象。

(5) 定期对绿地、绿篱、灌木进行修剪，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除，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6) 定期对绿化养护工人组织安全培训，严格做到一人一机、并配发绿化工作服，要求在绿地路段遵守交通规则。

2、养护期内工人工资支付承诺

(1) 绿地养护期内，按月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2) 每月制定养护工人工资表，按月发放，并由养护工人亲自签收签名。

(3) 养护期内，每逢传统节日，根据实际情况，为养护工人发放福利。

3、按用工协议、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证养护工人，不会因公司支付情况而引发工人闹事、上访等事端。

五、2020年9月25日询标经友好协商，并结合公司情况，也为了提升该标段养护质量，承诺无偿提供：文明宣传牌20块，用于易践踏绿地醒目处；提供书带草300m<sup>2</sup>；提供p30春娟350株；提供P35红花灌木350株；为烘托节日气氛对各重要绿地入口增设花境摆放2处，价值约4500元。

合同附件：

- 1、廉政协议
- 2、上城区绿化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责任书
- 3、询标纪要

甲方：（盖章）

单位全称：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2020.10.17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



## 2.5.2 获奖文件复印件

# 杭州市绿化与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城区分会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文件

杭绿委城分〔2022〕3号

## 关于2021年度杭州市最佳最差公园（景区）、 道路及滨水绿地、高架绿化、施工养护期绿地 考核结果的通报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杭州城市绿化和文物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园文〔2021〕93号）文件精神，经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道路及河道绿地、高架绿化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检查考核，2021年度杭州市绿化“双最”列考核结果如下：

### 一、考核结果

#### （一）公园绿地

#### 1. 2021年度杭州市“最佳公园（景区）”

#### A类公园（景区）

雷峰塔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管理单位—雷峰塔文化



-1-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B类公园:**

南星公园(上城区, 养护企业—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北部园区公园(余杭区, 养护企业—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滨江高教公园(滨江区, 养护企业—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 2021年度杭州市“优胜公园(景区)”**

**A类公园(景区)**

江洋畈生态公园(西湖风景名胜区, 养护企业—杭州谊新园林有限公司)

圣塘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养护企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湖中三岛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养护企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类公园:**

水景公园(临平区, 养护企业—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龙兴公园(临平区, 养护企业—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嘉绿苑公园(西湖区, 养护企业—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海月水景公园(上城区, 养护企业—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 3. 2021 年度杭州市“最差公园(景区)”

2021 年度参加考核的 A 类公园(景区)均在合格分 90 分以上,无“最差公园(景区)”,但 A 类公园(景区)的太子湾公园因排名末位,纳入 2022 年度考核;B 类公园桐庐县梅林溪公园年度得分 89.387,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因该公园 2021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评比,根据考核办法不评为“最差公园绿地”,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2 年度考核。

### 4. 2021 年度杭州市“公园(景区)示范窗口”

#### A 类公园(景区)

岳庙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养护单位—岳庙管理处)  
黄龙洞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养护单位—岳庙管理处)  
万松书院景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养护单位—凤凰山管理处)

以上示范公园(景区)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 A 类优胜公园(景区)得分,故保留称号。

#### B 类公园:

临平人民广场(临平区,养护企业—杭州鸿宇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北体育公园(拱墅区,养护企业—杭州萧山振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黎明公园(上城区,养护企业—杭州金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关公园（拱墅区，养护企业—浙江歆源园林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公园（景区）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 B 类优胜  
公园得分，故保留称号。

**(二) 道路绿地**

**1. 2021 年度杭州市“最佳道路绿地”**

丽水路（拱墅区，养护企业—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  
司）

浙大路（西湖区，养护企业—浙江尹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月明路（滨江区，养护企业—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  
司）

信诚路（滨江区，养护企业—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2021 年度杭州市“优胜道路绿地”**

余杭塘路（西湖区，养护企业—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庆春东路（上城区，养护企业—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浙江尹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睦路（余杭区，养护企业—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路（上城区，养护企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东湖中路（临平区，养护企业—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

黄龙路（西湖区，养护企业—浙江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滨文路（滨江区，养护企业—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  
司）

金惠路（萧山区，养护企业—杭州萧山城市运行管理有限公



司)

高教路(余杭区,养护企业—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潭路(拱墅区,养护企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3. 2021 年度杭州市“最差道路绿地”

2021 年度参加考核的海达南路年度得分 88.875 分,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因该道路绿地 2021 年第一次参加“双最”道路绿地评比,根据考核办法不评为“最差道路绿地”,但排名末位,纳入 2022 年度考核。

### 4. 2021 年度杭州市“示范道路绿地”

凤起东路(上城区,养护企业—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大关路(拱墅区,养护企业—杭州中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丰潭路(西湖区,养护企业—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通益路(拱墅区,养护企业—杭州中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道路绿地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优胜道路绿地得分,故保留称号。

滨江区月明路连续 5 年荣获“优胜道路绿地”称号,新增“示范道路绿地”。

荷禹路因道路施工未纳入 2021 年“双最”道路绿地检查

### (三) 滨水绿地

#### 1. 2021 年度杭州市“最佳滨水绿地”

沿山河三期滨水绿地(西湖区,养护企业—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有



限公司)

沿山河四期滨水绿地(西湖区,养护企业—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紫金港河滨水绿地(西湖区,养护企业—浙江尹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2021 年度杭州市“优胜滨水绿地”

高沙渠滨水绿地(钱塘区,养护企业—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湖滨一至六公园(西湖风景名胜区,养护企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梅堰港(临平区,养护企业—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后横港河滨水绿地(拱墅区,养护企业—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褚家河滨水绿地(拱墅区,养护企业—诚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东风港滨水绿地(上城区,养护企业—杭州溢新园林有限公司)

### 3. 2021 年度杭州市“最差滨水绿地”

杭州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的余杭塘河西湖段年度得分 85.800(养护企业—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萧山区商城河滨水绿地年度得分 88.400(养护企业—杭州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德市江滨公园 89.219(养护单位—建德市园林绿化服



务中心), 以上三个滨水绿地在合格分 90 分以下, 评为 2021 年度“最差滨水绿地”。

#### 4. 2021 年度杭州市“示范滨水绿地”

瓦窑头河滨水绿地(拱墅区, 养护企业—杭州金锄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赭山港滨水绿地(临平区, 养护企业—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冯家河(西湖区, 养护企业—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古新河滨水绿地(西湖区, 养护企业—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河滨水绿地(滨江区, 养护企业—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上示范河道绿地年度得分均高于参加考核的优胜滨水绿地, 故保留称号。

沿山河三期滨水绿地连续 5 年荣获“优胜滨水绿地”以上称号新增“示范滨水绿地”。

#### (四) 高架绿化

##### 1. 2021 年度杭州市“最佳高架绿化”

中河高架(上城区, 养护企业—杭州游新园林有限公司)

##### 2. 2021 年度杭州市区“优胜高架绿化”

复兴立交(上城区, 养护企业—杭州游新园林有限公司)

彩虹快速路(滨江区, 养护企业—杭州景观建设环境有限公司)



### 3. 2021 年度杭州市“最差高架绿化”

2021 年度参加考核的高架绿化年度分数均在合格分 90 分以上，但萧山区的机场高架排名末位，根据考核办法，纳入 2022 年的“双最高架绿化”考核。

#### (五) 施工养护期绿地

“最佳、最差”施工养护期绿地 2021 年为试运行阶段，年度检查结果仅用于 2022 年度杭州市绿化综合考核。

## 二、荣誉授予

1. 根据考核结果，对获得“最佳”、“优胜”、“示范窗口”等级的单位分别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2. 考核结果纳入 2021 年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信息采集。

希望各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继续以“双最”系列考核为抓手，积极向获得“示范”、“最佳”和“优胜”等荣誉称号的管理、养护单位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园（景区）、道路、滨水绿地及高架绿化的养护管理水平，为“杭州大花园”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表一：2021 年度“双最” B 类公园各区、县(市)综合排名表

附表二：2021 年度“双最”道路绿地各区、县(市)、管委会综合排名表

附表三：2021 年度“双最”滨水绿地各区、县(市)、管委会综合排名表

附表四：2021 年度“双最”高架绿化各区、县(市)综合排名表



名表

附表五：2021年度“双最”施工养护期绿地各区综合排名表

附表六：2021年度“双最”A类公园（景区）绿地排名表

附表七：2021年度“双最”B类公园绿地排名表

附表八：2021年度“双最”道路绿地排名表

附表九：2021年度“双最”滨水绿地排名表

附表十：2021年度“双最”高架绿化排名表

附表十一：2021年度“双最”施工养护期绿地排名表

杭州市绿化与自然保护地  
委员会城区分会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2年3月30日



抄送：市府办公厅六处，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办、市府办、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钱江新城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丁狄刚副市长，林炳达副秘书长，高小辉局长，唐宇力副局长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